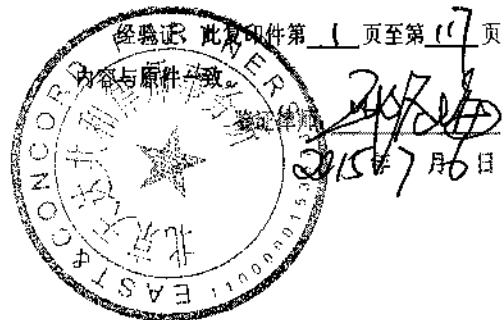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1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996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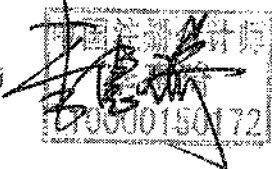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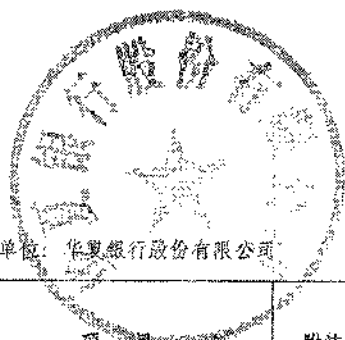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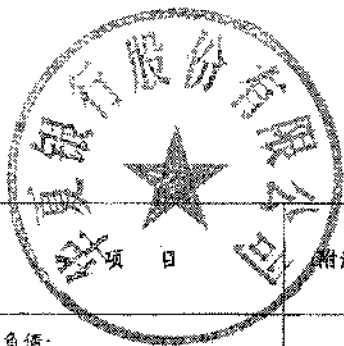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27,152,403,041.58	226,958,750,086.86	172,473,379,378.15	172,391,076,296.9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87,408,365,812.95	87,208,870,398.73	101,562,126,216.61	101,603,946,708.71
贵金属		8,694,903.00	8,694,909.00	52,961,741.98	52,561,741.96
拆出资金	五、3	31,434,404,076.99	31,434,404,076.99	29,935,629,000.00	29,935,62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9,757,026,326.63	9,757,026,326.63	4,004,590,926.61	4,004,590,926.61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70,915,368.00	170,915,368.00	201,841,023.09	201,841,02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39,108,850,716.99	239,108,850,716.99	197,867,971,987.55	197,867,971,987.55
应收利息	五、7	6,228,468,947.73	6,226,738,215.04	5,635,045,171.37	5,634,676,48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699,861,279,358.71	699,144,138,992.78	594,204,100,217.26	594,072,488,09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59,165,524,662.04	59,165,524,662.04	28,488,363,138.35	28,488,363,13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113,456,137,859.86	113,456,137,859.86	93,800,841,947.10	93,800,841,947.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81,768,394.02	251,768,394.02	81,773,844.93	251,773,844.9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6,737,867.14	16,737,867.14	55,039,049.41	55,039,049.41
固定资产	五、14	7,659,163,756.69	7,648,332,703.88	6,745,585,115.56	6,737,661,528.80
无形资产	五、15	92,092,457.35	92,092,457.35	94,489,657.97	94,489,6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322,410,438.09	3,320,575,838.76	2,795,192,441.15	2,792,434,031.89
其他资产	五、17	2,935,799,633.90	2,921,645,878.99	2,542,250,711.49	2,524,778,978.27
资产总计		1,488,860,063,815.67	1,487,891,204,643.18	1,244,141,181,567.56	1,244,810,583,439.3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9	3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20	229,254,966,055.88	229,443,465,188.87	135,645,158,236.29	136,048,279,566.35
拆入资金	五、21	71,814,622,567.02	71,857,022,567.02	26,958,473,357.29	26,958,473,357.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2			50,848,200.00	50,848,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59,432,248.17	159,432,248.17	192,122,704.88	192,122,70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3	47,422,356,302.31	47,422,356,302.31	78,326,791,849.13	78,326,791,849.13
吸收存款	五、24	1,036,000,111,751.58	1,034,861,675,461.33	896,023,653,633.62	895,514,042,436.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4,181,414,236.64	4,179,136,671.36	3,092,041,218.26	3,090,855,407.24
应交税费	五、26	3,802,169,133.89	3,801,486,017.41	3,847,301,926.34	3,847,215,321.97
应付利息	五、27	9,184,846,834.19	9,180,805,816.04	7,780,608,452.58	7,779,848,684.14
预计负债	五、28	3,839,439.37	3,839,439.37	3,189,300.00	3,189,300.00
应付债券	五、29	8,400,000,000.00	8,400,000,000.00	22,020,000,000.00	22,0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3,178,368.41	43,178,368.41	51,504,745.43	51,504,745.43
其他负债	五、30	4,040,503,467.43	4,036,573,421.55	6,219,367,031.95	6,217,228,007.15
负债合计		1,414,137,439,404.89	1,413,188,972,311.84	1,180,211,058,655.77	1,180,109,499,639.6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6,849,725,776.00	6,849,725,776.00	6,849,725,776.00	6,849,725,776.00
资本公积	五、32	32,308,973,787.81	32,308,973,787.81	32,599,699,858.71	32,599,699,858.7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33	4,584,931,139.48	4,584,931,139.48	3,305,398,534.82	3,305,398,534.8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12,948,940,285.61	12,948,940,285.61	9,792,940,285.61	9,792,940,285.61
未分配利润	五、35	18,001,637,117.34	18,009,661,342.42	11,353,320,230.27	11,362,299,34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94,208,106.24	74,702,232,331.32	63,901,084,685.41	63,910,063,799.65
少数股东权益		28,416,104.54		29,038,226.38	
股东权益合计		74,722,624,210.78	74,702,232,331.32	63,930,122,911.79	63,910,063,799.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88,860,063,615.67	1,487,891,204,643.16	1,244,141,181,567.56	1,244,010,563,439.3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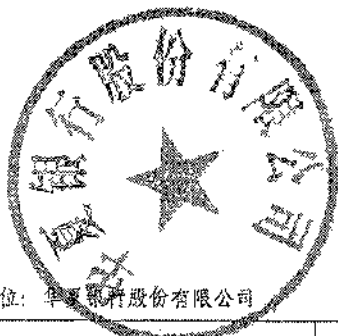
马建

行长：

马志

财务负责人：

李继清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776,951,110.25	39,737,051,341.41	33,543,795,435.33	33,534,727,113.32
利息净收入	五、36	35,343,546,946.25	35,304,057,692.54	30,292,730,784.56	30,283,676,190.43
利息收入		73,394,701,392.26	73,358,144,684.12	62,535,964,002.30	62,533,267,471.33
利息支出		38,051,154,446.01	38,054,086,991.58	32,243,233,217.74	32,249,591,28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4,045,759,595.58	4,045,349,080.45	2,975,500,169.95	2,975,496,532.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3,505,667.32	4,443,050,554.09	3,394,263,278.51	3,394,213,13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746,071.74	397,701,473.64	418,763,108.56	418,720,604.03
投资收益	五、38	-17,456,737.16	-17,456,737.16	-22,048,625.17	-22,048,625.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9	8,514,094.58	8,514,094.58	-14,023,074.34	-14,023,074.34
汇兑收益		212,513,347.98	212,513,347.98	167,159,453.04	167,159,453.04
其他业务收入	五、40	184,072,963.02	184,072,963.02	144,476,727.29	144,476,637.29
二、营业支出		22,575,807,841.32	22,531,350,169.58	21,020,284,475.07	21,003,048,09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1	2,842,343,307.73	2,841,801,268.35	2,347,591,390.59	2,347,520,894.76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15,892,348,541.60	15,856,722,034.35	14,050,050,698.66	14,034,214,620.5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3,818,778,760.34	3,811,089,835.21	4,610,348,591.08	4,809,016,780.50
其他业务成本		21,737,031.65	21,737,031.65	12,295,794.74	12,295,784.74
三、营业利润		17,201,143,468.93	17,205,701,171.85	12,523,510,960.26	12,531,679,022.7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4	78,117,782.90	72,217,782.90	37,650,545.46	37,650,545.4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5	27,780,559.28	27,770,559.26	33,762,283.31	33,762,283.31
四、利润总额		17,251,480,692.57	17,250,148,395.49	12,527,399,212.41	12,535,567,274.9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6	4,455,821,878.88	4,454,822,348.92	3,308,427,406.90	3,308,154,385.54
五、净利润		12,795,658,813.69	12,795,326,046.57	9,220,971,803.51	9,227,412,88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6,280,935.73	12,795,326,046.57	9,221,933,577.13	9,227,412,889.38
少数股东损益		-622,121.84		-961,773.6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1.6681		1.48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1.6681		1.48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280,726,070.90	-290,726,070.90	74,736,135.90	74,736,135.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04,932,742.99	12,504,599,975.67	9,295,707,939.47	9,302,149,02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5,554,864.83	12,504,599,975.67	9,296,660,713.09	9,302,149,02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121.84		-961,773.6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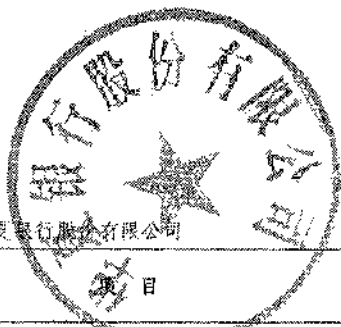
吴建

行长:

刘旺

财务负责人:

李国清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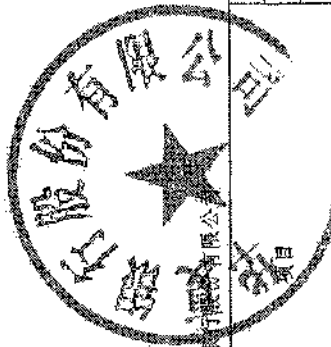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3,010,127,318.89	233,074,080,039.10	170,466,850,473.94	170,282,145,04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546,252,567.12	46,454,820,721.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47,417,946.39	41,205,497,001.51	34,912,462,081.65	34,902,511,29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31,914,053.22	526,014,053.22	393,706,782.45	393,706,6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19,459,318.50	274,805,591,093.83	252,319,271,885.16	252,033,183,74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9,263,507,199.29	109,670,290,034.25	83,828,100,313.95	83,695,158,379.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177,010,271.88	14,163,775,441.00	71,112,451,536.76	70,975,916,628.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647,220,486.24	35,647,220,496.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802,447.78	397,701,473.84	418,763,108.56	418,726,60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8,094,744.51	6,758,379,821.51	5,853,328,157.45	5,849,313,21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6,858,867.48	8,086,178,882.07	5,437,413,841.63	5,437,378,8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435,030,035.93	6,431,166,423.58	6,642,061,858.92	6,629,880,4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75,524,063.11	180,152,712,572.29	173,282,118,817.27	173,006,374,1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3,935,255.39	94,652,878,521.54	79,027,153,067.89	79,026,809,62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06,062,012.51	58,206,062,012.51	75,071,459,490.66	75,071,459,49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442.37	1,151,442.37	47,318,256.89	47,318,25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7,213,454.88	58,207,213,454.88	75,118,777,747.55	75,118,777,74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81,925,539.44	114,581,925,539.44	119,867,596,883.75	120,037,596,88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073,834.86	2,801,467,048.87	2,832,654,695.29	2,815,199,77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99,999,374.30	117,383,392,588.31	122,800,251,579.04	122,852,796,6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2,785,919.42	-59,176,179,133.43	-47,681,473,831.49	-47,734,018,90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6,640,469.25	20,106,640,469.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6,640,469.25	20,106,640,46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20,000,000.00	13,6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2,431,444.00	1,712,431,444.00	998,105,663.20	998,105,66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787,377.05	1,016,787,377.05	1,041,650,993.76	1,041,650,993.76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218,821.05	16,349,218,821.05	4,039,756,656.96	4,039,756,65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218,821.05	-16,349,218,821.05	16,096,883,812.29	16,066,883,81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860,075.13	-3,860,075.13	-7,468,645.35	-7,468,64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8,070,439.79	19,123,620,461.93	47,435,094,403.34	47,352,205,86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6,517,509.64	125,773,103,301.61	78,431,423,106.30	78,420,897,41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45,164,587,949.43	144,896,723,763.54	125,866,517,509.64	125,773,103,281.6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53,320,23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53,320,23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90,726,070.90		1,279,532,604.66	3,156,000,000.00	5,648,316,88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96,280,935.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726,070.90				12,796,280,935.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532,604.66	3,156,000,000.00	-5,147,964,04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79,532,604.66		-1,279,532,604.66
3. 对股东的分配						-3,156,000,000.00
4. 其他						-1,712,431,444.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49,725,776.00	32,308,973,787.81		5,584,931,139.48	12,948,940,285.61	18,001,637,11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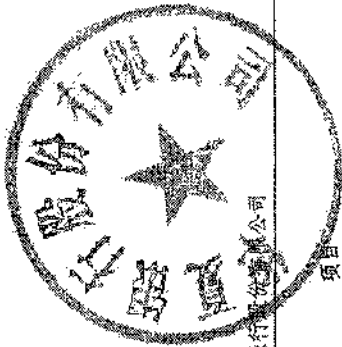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总监：

审计负责人：

审计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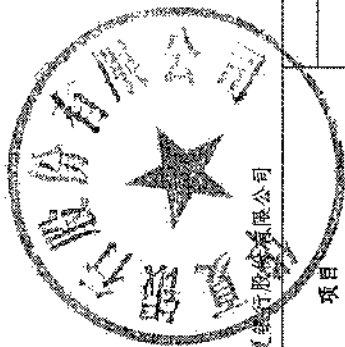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0,528,316.00	14,277,520,713.6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5,160,10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90,528,316.00	14,277,520,713.6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5,160,10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197,460.00	16,322,179,145.21		972,741,288.94	1,382,925,503.47	5,918,160,121.52	29,038,226.38
（一）净利润						9,221,933,577.13	-861,773.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4,736,135.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736,135.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197,460.00	16,247,443,009.25				9,221,933,577.13	-861,773.62
1. 股本投入资本	1,859,197,460.00	16,247,443,009.25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741,288.94	1,382,925,503.47	-3,303,773,455.61	-998,105,66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2,741,288.94		-922,741,288.94	
3. 对股东的分配					1,382,925,503.47	-1,382,925,503.47	
4. 其他						-998,105,663.2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6,4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53,320,230.27	29,038,226.38

财务负责人：

行长：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62,299,344.51		63,910,063,79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62,299,344.51		63,910,063,79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90,726,070.90	1,279,532,604.66	3,156,000,000.00	6,647,361,937.91		10,782,168,53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95,326,046.57		12,795,326,046.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726,070.90			12,795,326,046.57		-290,726,070.9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726,070.90					12,504,589,975.6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9,532,604.66	3,156,000,000.00	-6,147,954,048.66		-1,712,431,4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532,604.66		-1,279,532,60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56,000,000.00	-3,156,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1,712,431,444.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49,725,776.00	32,308,973,787.81	4,584,931,139.48	12,948,940,285.61	15,009,651,342.42		74,702,239,331.3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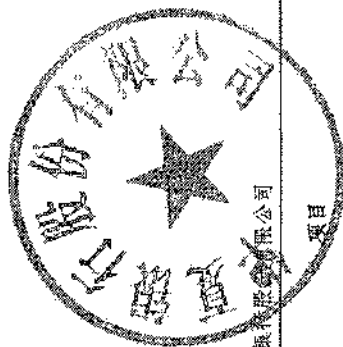
行长：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90,528,316.00	14,277,520,713.5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8,659,910.74	35,499,379,968.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90,528,316.00	14,277,520,713.50	2,382,657,245.88	8,410,013,782.14	5,438,659,910.74	35,499,379,96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59,197,460.00	18,322,179,145.21	922,741,288.94	1,382,926,503.47	5,923,639,433.77	28,410,683,831.39
(一) 净利润					9,227,412,889.38	9,227,412,88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4,736,135.96			74,736,135.96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74,736,135.96			9,227,412,889.38	9,302,149,025.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197,460.00	18,247,443,009.25				20,105,640,469.25
1. 股本投入资本	1,859,197,460.00	18,247,443,009.25				20,105,640,469.2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741,288.94	1,382,926,503.47	-3,303,773,455.61	-998,105,66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22,741,288.94		-922,741,288.94	
3. 对股东的分配				1,382,926,503.47	-1,382,926,503.47	
4. 其他					-998,105,663.20	-998,105,663.2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9,725,776.00	32,599,699,858.71	3,305,398,534.82	9,792,940,285.61	11,362,299,344.51	63,910,063,799.8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文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29676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B10811000H0001号）。本公司由33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54.60亿元。上述股票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5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6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3.6亿股。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2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90,528,316股，其中：首钢总公司认购269,634,462股，国家电网公司认购253,520,393股，德意志银行认购267,373,461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0年6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9,197,460股，其中：首钢总公司认购691,204,239股，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53,306,499股，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14,686,72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9,725,776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信用风险管理部、中小企业信贷部、资产托管部、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计划财务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北京分行、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分行、大连分行、青岛分行、温州分行、石家庄分行、天津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绍兴分行、南宁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无锡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厦门分行、长春分行、郑州分行、南昌分行。本公司共设立 475 家营业机构。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集团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集团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集团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合同及利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债券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券发行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发行人违反了债券发行文件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发行人作出让步；发行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债券投资中的某支债券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债券投资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债券投资的发行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发行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券投资可能无法收回成本；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券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债券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1年，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18。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 18。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19-2.38
办公设备	5-12	5	19-7.92
运输设备	5-10	5	19-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8。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温州市商务金融用地	2011年6月22日至2051年6月21日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18。

16、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集团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本集团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待处理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集团发行债券时，按照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21、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集团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集团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集团自2012年7月1日起，不超过5年到位。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22、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计时确认。

23、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8、受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受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委

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9、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及各分行、直属（异地）支行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已相互抵销。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31、公司年金计划

本公司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建立为员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满的正式在册行员。本公司承担的企业缴费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4、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否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A、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B、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将《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2号-2	100,0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	100	是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兰园F区商舖	50,0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0	70	是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四川省江油市诗城路49号东楼	50,0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0	7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14,159,559.43	840,440.57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14,256,545.11	743,454.8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714,191,102.97	3,174,967,852.0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3,441,102,627.13	157,991,988,129.7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9,646,640,311.48	11,152,317,396.2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50,469,000.00	154,108,000.00
合计	227,152,403,041.58	172,473,379,378.15

（1）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本公司	18.00%	19.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5.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4.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2.00%
外 币	5.00%	5.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84,580,715,702.18	99,969,010,664.91
存放境外同业	2,852,938,593.07	1,698,615,551.70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5,268,482.30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87,408,385,812.95	101,662,126,216.61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24,562,626,313.28	28,266,629,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991,949,865.37	1,792,462,779.34
拆放境外银行	--	--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20,172,101.66	123,462,779.3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1,434,404,076.99	29,935,629,000.0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9,757,026,326.63	4,004,590,925.61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非套期工具：

项 目	名义金额	期末数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货币掉期	22,004,400,804.94	102,375,746.76	105,875,985.09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1,301,701,798.17	476,199.45	203,412.25
远期合约	8,213,205,965.15	67,518,918.72	52,818,758.25
利率互换	450,000,000.00	544,503.07	534,092.58
利率期权	1,180,000,000.00	--	--
合 计		170,915,368.00	159,432,248.17

非套期工具（续）：

项 目	名义金额	期初数	
		公允价值	
		资 产	负 债
货币掉期	13,468,363,606.34	63,167,871.14	58,527,141.36
未交割即期外汇合约	6,266,855,655.91	10,286,787.79	10,096,305.27
远期合约	20,107,701,396.06	128,347,116.83	123,460,010.92
利率互换	200,000,000.00	39,247.33	39,247.33
利率期权	--	--	--
合 计		201,841,023.09	192,122,704.88

说明：

（1）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2）本集团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例如，本集团对于吸收的结构性存款，通过利率掉期以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2,000,000,000.00	8,828,000,000.00
其中：国债	--	3,800,000,000.00
金融债券	--	5,028,000,000.00
企业债券	2,000,000,000.00	--
票 据	237,108,850,716.99	189,039,971,987.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5,825,070,386.94	183,055,910,579.62
商业承兑汇票	1,283,780,330.05	5,984,061,407.93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9,108,850,716.99	197,867,971,987.55

7、应收利息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8,468,947.73	100.00	5,635,045,171.37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228,468,947.73	100.00	5,635,045,171.37	100.00

(2) 按内容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959,891,545.92	1,360,684,248.50
应收存拆放资金利息	433,720,741.94	648,000,864.64
应收债券利息	2,618,734,643.30	1,413,141,681.82
应收买入返售票据利息	1,213,974,071.36	2,199,222,536.07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2,147,945.21	13,995,840.34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228,468,947.73	5,635,045,171.37

(3) 期末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利息情况见[附注七、3]。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666,771,974.34	74,987,537,319.08
其中：信用卡	7,911,689,814.11	4,055,751,047.93
住房抵押	72,792,809,390.92	55,672,652,345.84
其他	19,962,272,769.31	15,259,133,925.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619,501,252,058.24	536,475,379,851.51
其中：贷款	607,360,868,547.04	529,838,562,608.37
贴现	2,605,030,085.87	3,737,160,373.28
进出口押汇	9,535,353,425.33	2,899,656,869.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0,168,024,032.58	611,462,917,170.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06,744,675.87	17,258,818,953.33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06,329,103.31	3,209,717,297.99
组合计提数	16,700,415,572.56	14,049,099,655.3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861,279,356.71	594,204,100,217.26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957,224,246.38	0.55	3,022,810,000.00	0.49
采矿业	22,704,214,151.16	3.15	22,470,317,490.36	3.68
制造业	202,638,232,301.22	28.14	164,732,017,148.14	26.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25,670,611.26	3.32	25,263,111,741.81	4.13
建筑业	52,430,343,983.85	7.28	42,617,395,713.55	6.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46,684,516.39	6.27	41,011,511,413.10	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0,450,410.59	0.54	3,671,803,072.76	0.60
批发和零售业	112,266,653,154.77	15.59	86,692,925,780.19	14.18
住宿和餐饮业	8,859,121,458.04	1.23	7,398,416,652.45	1.21
金融业	920,245,039.69	0.13	646,108,126.30	0.11
房地产业	68,031,799,422.25	9.45	62,633,703,495.25	10.24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678,813,239.56	7.31	54,016,028,430.50	8.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2,078,113.45	0.22	990,500,000.00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47,151,627.24	1.51	10,586,509,169.81	1.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1,064,289.00	0.15	1,149,961,636.00	0.19
教育	1,789,610,000.00	0.25	1,752,838,656.00	0.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7,355,324.86	0.15	919,591,829.32	0.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82,373,472.66	0.41	2,993,030,000.00	0.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136,610.00	0.01	171,000,000.00	0.03
票据贴现	2,605,030,085.87	0.36	3,735,799,495.97	0.61
个人贷款	100,666,771,974.34	13.98	74,987,537,319.08	12.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0,168,024,032.58	100.00	611,462,917,170.5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06,744,675.87		17,258,816,953.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861,279,356.71		594,204,100,217.26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50,049,463,163.32	34.72	214,040,781,123.69	35.01
华东	224,428,424,648.43	31.16	202,530,315,204.66	33.12
华南及华中	140,344,688,674.32	19.49	108,184,214,926.97	17.69
西部	105,345,447,546.51	14.63	86,707,605,915.27	14.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0,168,024,032.58	100.00	611,462,917,170.5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06,744,675.87		17,258,816,953.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861,279,356.71		594,204,100,217.26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华南及华中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11,246,689,870.35	106,197,985,150.91
保证贷款	233,979,961,168.85	196,637,555,252.88
附担保物贷款	374,941,372,993.38	308,627,376,766.80
其中：抵押贷款	263,213,478,221.75	228,661,808,516.32
质押贷款	111,727,894,771.63	79,965,568,250.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06,744,675.87	17,258,816,953.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861,279,356.71	594,204,100,217.26

（5）逾期贷款

A、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50,184,230.67	25,951,933.53	28,597,154.21	--	305,733,318.41
保证贷款	738,975,652.14	1,047,410,286.88	446,128,351.10	323,204,131.35	2,555,718,421.47
抵押贷款	753,541,919.61	869,623,372.85	967,627,872.31	373,885,700.98	2,964,678,865.75
质押贷款	229,948,212.62	461,382,868.97	297,455,252.05	204,625,793.86	1,193,412,127.50
合 计	1,972,650,015.04	2,404,368,462.23	1,740,808,629.87	901,715,626.19	7,019,542,733.13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2,937,136.46	29,319,014.32	--	--	162,256,150.78
保证贷款	318,759,098.63	256,577,647.12	446,657,957.61	284,294,724.10	1,306,289,427.46
抵押贷款	393,536,907.78	1,011,001,951.40	750,859,505.28	258,124,654.79	2,413,523,019.25
质押贷款	204,950,000.00	145,824,611.33	231,978,723.13	16,440,848.21	599,194,182.67
合 计	1,050,183,142.87	1,442,723,224.17	1,429,496,186.02	558,860,227.10	4,481,262,780.16

B、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保证贷款	466,571,421.45	135,886,190.21	--	27,114,600.00	629,572,211.66
抵押贷款	446,141,180.14	160,614,483.98	191,243.34	--	606,946,907.46
质押贷款	300,246,781.53	4,000,000.00	--	--	304,246,781.53
合 计	1,213,459,383.12	300,500,674.19	191,243.34	27,114,600.00	1,541,265,900.65

项 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272,566,000.00	30,000,000.00	--	27,114,600.00	329,680,600.00
抵押贷款	96,410,000.00	84,999,838.51	--	--	181,409,838.51
质押贷款	--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合 计	368,976,000.00	141,999,838.51	--	27,114,600.00	538,090,538.51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209,717,297.99	14,049,099,655.34	17,258,816,953.33	3,215,529,339.85	9,857,723,662.69	13,073,253,002.44
本期计提	1,160,278,230.95	2,651,315,917.22	3,811,594,148.17	474,870,076.36	4,191,375,992.75	4,666,246,069.11
本期收回	141,863,477.00	--	141,863,477.00	344,991,719.53	--	344,991,719.5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04,327,056.86	--	204,327,056.86	167,596,741.69	--	167,596,741.69
本期核销	692,202,845.77	--	692,202,845.77	643,084,875.14	--	643,084,875.14
本期转出	9,000,000.00	--	9,000,000.00	14,992,220.92	--	14,992,220.92
期末余额	3,606,329,103.31	16,700,415,572.56	20,306,744,675.87	3,209,717,297.99	14,049,099,655.34	17,258,816,953.33

(7) 期末贷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839,300.00万元。

(8)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拨备率	2.82%	2.82%
拨备覆盖率	320.34%	308.21%

其中：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9) 终止确认的贷款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信贷资产转让	2,245,854,800.00	41,455,252.67

说明：本集团转让贷款账面余额为 2,245,854,8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874,800.00 元，账面价值 2,205,980,000.00 元，双方协议转让价 2,247,435,252.67 元。因转让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任何权利和义务，故终止确认所转让贷款。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9,165,524,662.04	28,488,363,138.35
其中：国债	6,853,744,286.40	725,658,509.34
金融债券	17,146,891,458.46	11,514,216,525.00
其他债券	35,164,888,917.18	16,248,488,104.0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9,165,524,662.04	28,488,363,138.35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债券	113,456,137,859.86	113,831,915,067.00	93,800,841,947.10
其中：国债	75,371,769,810.35	76,034,602,741.11	64,667,727,373.43
金融债券	29,734,368,049.51	29,432,974,685.89	22,320,167,573.67
其他债券	8,350,000,000.00	8,364,337,640.00	6,812,947,0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13,456,137,859.86	113,831,915,067.00	93,800,841,947.10

(1) 期末本集团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358,216.00 万元受到质押，其中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进行法国开发署中间信贷，向财政部质押 4,000.00 万欧元等值国债（债券面值 36,216.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限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进行世界银行中国节能转贷 1 亿美元，向财政部质押面值为 7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质押期限到 202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为第三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债券面值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到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另外本公司由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而质押债券面值 226,000.00 万元。

(2) 期末本集团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5,511,036.00 万元用于卖出回购证券和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3) 本期本集团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7.76 亿元，占该项投资在出售前金额的比例为 2.96%。

(4) 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发行的债券情况，见[附注七、2（3）]。

11、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信托投资款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说明：应收信托投资款是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定向投资于相关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由于本集团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托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00	81,250,000.00
VISA 国际组织	518,394.02	523,844.93
合 计	81,768,394.02	81,773,844.93

(1) 期末本集团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50 万股。

(2) 期末本集团共持有 VISA 国际组织股份 1,999 股。

(3) 因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6,500,000.00	--	48,500,000.00	18,000,00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1,460,950.59	1,366,190.48	11,564,998.21	1,262,142.86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	--	--	--

1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10,683,882,220.95	9,093,250,870.68
减：累计折旧	3,145,621,830.48	2,629,680,813.69
在建工程	120,903,366.22	282,015,058.57
合计	7,659,163,756.69	6,745,585,115.5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93,250,870.68	1,780,131,354.24	189,500,003.97	10,683,882,220.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69,279,533.61	819,180,869.39	19,998.00	6,488,440,405.00
办公设备	3,320,535,202.82	940,750,274.46	183,515,270.97	4,077,770,206.31
运输工具	103,436,134.25	20,200,210.39	5,964,735.00	117,671,609.64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9,680,813.69	11,564,998.21	684,597,962.85	3,145,621,830.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546,235.04	11,564,998.21	173,091,058.36	1,088,182,891.55
办公设备	1,666,439,627.47	--	501,954,464.46	2,013,584,810.85
运输工具	39,694,951.18	--	9,552,442.03	43,854,128.0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3,570,056.99	--	--	7,538,260,390.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5,733,298.57	--	--	5,400,257,513.45
办公设备	1,634,095,575.35	--	--	2,064,185,395.46
运输工具	63,741,183.07	--	--	73,817,48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3,570,056.99	--	--	7,538,260,390.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5,733,298.57	--	--	5,400,257,513.45
办公设备	1,634,095,575.35	--	--	2,064,185,395.46
运输工具	63,741,183.07	--	--	73,817,481.56

说明:①本期折旧额684,597,962.85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50,900,948.25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南宁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3年

(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安分行办公大楼	--	--	--	14,963,522.30	--	14,963,522.30
宁波分行办公楼	--	--	--	155,096,306.00	--	155,096,306.00
温州分行办公楼	14,399,615.00	--	14,399,615.00	2,786,000.00	--	2,786,000.00
无锡分行办公楼	91,079,856.00	--	91,079,856.00	91,079,856.00	--	91,079,856.00
南京分行营业用房	11,660,000.00	--	11,660,000.00	11,660,000.00	--	11,660,000.00
其他	3,763,885.22	--	3,763,885.22	6,429,374.27	--	6,429,374.27
合计	120,903,366.22	--	120,903,366.22	282,015,058.57	--	282,015,058.5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数	工程进度%
南宁分行 办公大楼	227,101,794.24	--	218,491,478.81	218,491,478.81	--	--	100.00%
沈阳分行 办公大楼	42,383,700.00	--	41,973,219.96	41,973,219.96	--	--	100.00%
西安分行 办公大楼	14,570,000.00	14,983,522.30	--	14,502,613.55	480,908.75	--	100.00%
宁波分行 办公楼	188,430,000.00	155,096,306.00	16,371,211.02	171,467,517.02	--	--	100.00%
温州分行 办公楼	110,000,000.00	2,788,000.00	11,813,615.00	--	--	14,399,615.00	13.09%
无锡分行 办公楼	152,320,000.00	91,079,856.00	--	--	--	91,079,856.00	59.80%
南京分行 营业用房	23,328,400.00	11,660,000.00	--	--	--	11,660,000.00	49.98%
其他		6,429,374.27	4,842,685.12	4,468,118.91	3,142,045.26	3,763,895.22	
合 计		282,015,058.57	293,392,209.81	450,900,948.25	3,802,954.01	120,903,366.22	

说明：

- ①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营运资金。
- ② 期末本集团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 ③ 期末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888,025.00	--	--	95,888,025.00
土地使用权	95,888,025.00	--	--	95,888,0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8,367.03	2,397,200.62	--	3,795,567.65
土地使用权	1,398,367.03	2,397,200.62	--	3,795,567.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489,657.97			92,092,457.35
土地使用权	94,489,657.97			92,092,45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489,657.97			92,092,457.35
土地使用权	94,489,657.97			92,092,457.3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金	1,997,232,480.97	1,793,014,575.8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164,966,404.86	173,764,05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858,062.04	53,869,70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864,200.65	--
可抵扣亏损	981,455.23	2,561,025.47
其他	1,023,507,834.34	771,983,076.19
合计	3,322,410,438.09	2,795,192,44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78,368.41	50,460,25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44,489.66
合计	43,178,368.41	51,504,745.4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713,473.6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贷款损失准备金	7,988,929,923.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	659,865,6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432,24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456,802.60
可抵扣亏损	3,925,820.92
其他	4,094,031,337.36
小计	13,289,641,752.37

17、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56,076,469.81	1,922,778,895.87
减：坏账准备	542,126,526.05	586,156,102.60
长期待摊费用	1,108,716,749.36	1,030,421,427.57
待处理抵债资产	189,057,481.36	170,627,470.65
待清算款项	618,416,376.92	—
其他长期资产	5,659,082.50	4,579,020.00
合 计	2,935,799,633.90	2,542,250,711.49

(1)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352,225.59	10.95	170,352,225.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092,134.11	5.53	53,694,072.60	62.37
其中：账龄组合	86,092,134.11	5.53	53,694,072.60	6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9,632,110.11	83.52	318,080,227.86	24.47
合 计	1,556,076,469.81	100.00	542,126,526.05	34.8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225,339.87	8.85	170,225,339.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51,280.79	3.65	45,452,960.14	64.89
其中：账龄组合	70,051,280.79	3.65	45,452,960.14	6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2,502,275.21	87.50	370,477,802.59	22.02
合 计	1,922,778,895.87	100.00	586,156,102.60	30.4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07,902.75	36.25	6,241,580.54	23,085,258.11	32.95	4,617,051.62
1至2年	9,987,080.82	11.60	3,994,832.33	7,611,412.70	10.87	3,044,565.08
2至3年	7,197,454.06	8.36	5,757,963.25	7,816,332.68	11.16	6,253,066.14
3年以上	37,699,696.48	43.79	37,699,696.48	31,538,277.30	45.02	31,538,277.30
合 计	86,092,134.11	100.00	53,694,072.60	70,051,280.79	100.00	45,452,960.1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付赔偿款	318,080,227.86	318,080,227.86	100.00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	981,551,882.25	-	-	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
合 计	1,299,632,110.11	318,080,227.86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华映视讯（吴江） 有限责任公司	赔款	47,215,93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诉讼费	诉讼费	6,889,496.28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4,105,426.28		

C、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922,120,320.85	460,757,883.97	276,497,200.59	167,695,558.22	569,559,526.34
租赁费	1,136,795,278.11	210,480,687.57	755,053,446.61	717,086,698.87	248,447,435.31
电脑及软件 开发费	855,673,947.27	322,483,246.34	153,580,709.44	235,316,459.68	240,747,496.10
其他	117,689,689.94	36,699,609.69	62,422,816.33	49,160,134.41	49,962,291.81
合 计	3,032,279,236.17	1,030,421,427.57	1,247,554,172.97	1,169,258,851.18	1,108,710,749.36

（3）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 产	332,787,522.15	331,844,699.25
股 权	13,935,312.09	15,463,853.10
其 他	34,588,363.03	34,941,676.39
合 计	381,311,197.27	382,250,228.74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2,253,715.91	211,622,758.09
净 额	189,057,481.36	170,627,470.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收回	本期转出	已减值资产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00,000.00	19,768,482.30	--	--	--	--	--	25,268,482.30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23,482,779.34	-3,290,677.68	--	--	--	--	--	120,172,101.66
(3) 坏账准备	586,156,102.60	10,075,849.73	--	--	--	--	54,105,426.28	542,126,526.0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7) 贷款损失准备	17,258,816,953.33	3,811,594,148.17	--	141,863,477.00	9,000,000.00	204,327,056.86	692,202,845.77	20,306,744,675.87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1,622,758.09	-19,369,042.18	--	--	--	--	--	192,253,715.91

19、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次向中国人民银行江油市支行申请四川省支农再贷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一笔再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35%，金额 1,000 万元；第二笔再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年利率为 3.35%，金额 1,000 万元；第三笔再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年利率为 3.35%，金额 1,000 万元。

2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业存放款项	172,626,934,824.41	95,647,510,268.0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28,031,231.47	39,997,647,968.28
合 计	229,254,966,055.88	135,645,158,236.29

21、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64,118,962,664.99	24,830,000,000.00
境外银行拆入	7,695,659,902.03	2,128,473,357.2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	--
合 计	71,814,622,567.02	26,958,473,357.29

22、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贵金属	--	50,848,200.00

2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 券	7,001,000,000.00	29,457,400,000.00
其中：国债	475,000,000.00	10,221,600,000.00
金融债券	6,526,000,000.00	19,235,800,000.00
票 据	40,421,356,302.31	48,869,391,849.13
合 计	47,422,356,302.31	78,326,791,849.13

24、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53,087,067,769.00	309,828,177,138.83
活期储蓄存款	60,423,997,943.19	57,641,397,044.52
定期存款	338,777,030,977.83	302,301,603,294.88
定期储蓄存款	100,961,577,967.47	84,968,119,071.27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031,109,391.46	2,017,903,074.33
存入保证金	176,943,827,471.85	139,266,454,009.79
结构性存款	3,715,000,000.00	--
银行本票	60,500,230.78	--
合 计	1,036,000,111,751.58	896,023,653,633.62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 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401,776,459,198.60	38.78	351,231,957,841.09	39.19
华东	283,045,926,748.10	27.32	254,976,457,332.83	28.46
华南及华中	205,253,327,889.24	19.81	168,433,686,301.69	18.80
西部	145,924,397,915.64	14.09	121,381,552,158.01	13.55
合 计	1,036,000,111,751.58	100.00	896,023,653,633.62	100.00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	3,017,531,784.52	5,131,299,758.70	4,058,639,645.23	4,090,191,897.99
二、职工福利费	--	699,187,652.43	699,187,652.43	--
三、社会保险费	19,781,598.55	767,086,413.06	770,988,329.62	15,879,682.9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97,402.02	189,452,984.83	190,359,635.29	3,490,751.5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01,030.17	380,418,340.42	382,967,142.94	9,852,227.65
3. 年金缴费	11,122.70	131,413,275.13	131,424,397.83	--
4. 失业保险费	1,167,329.45	31,538,909.18	30,502,371.99	2,203,866.64
5. 工伤保险费	78,898.79	12,875,859.22	12,885,413.90	69,344.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6. 生育保险费	1,725,816.42	21,387,044.28	22,849,367.67	263,493.03
四、住房公积金	16,783,858.51	484,264,650.64	488,906,291.78	32,142,217.37
五、工会经费	13,971,370.21	103,656,801.83	102,112,323.25	15,515,848.79
六、职工教育经费	23,972,605.47	104,597,589.80	102,584,123.98	26,006,071.29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注）	--	567,374,896.43	565,696,378.22	1,678,518.2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3,092,041,218.26	7,857,467,762.89	6,768,094,744.51	4,181,414,236.64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住房改革补充规定》及《华夏银行住房补贴管理实施细则》，自2007年4月25日起实施。

在参加房改的行员中选择原贷款方式的，根据本公司与职工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计由本公司继续承担贷款人民币4,123.82万元，逐年计入损益。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454,741,591.75	2,831,198,717.74
营业税	919,406,082.99	815,112,508.56
房产税	2,888,993.69	2,518,266.18
城建税	61,249,009.71	55,516,982.74
其他	163,883,455.75	142,955,451.12
合 计	3,602,169,133.89	3,847,301,926.34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7,603,592,371.46	5,207,302,172.82
应付债券利息	283,366,246.58	429,342,601.80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87,792,136.99	325,984,532.78
其他利息	1,210,095,079.16	1,817,977,145.18
合 计	9,184,845,834.19	7,780,606,452.58

2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3,189,300.00	650,139.37	--	3,839,439.37

29、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07年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000.00	2007年6月26日至27日	15年	4,000,000,000.00
10华夏银行债	4,400,000,000.00	2010年2月26日至3月2日	10年	4,400,000,000.00
小计	8,400,000,000.00			8,4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7年混合资本债券	115,758,688.52	225,677,147.10	225,360,000.00	116,075,835.62	4,000,000,000.00
07金融债一期	92,605,224.75	230,822,152.30	323,427,377.05	--	--
07金融债二期	54,145,355.20	213,654,644.80	267,800,000.00	--	--
10华夏银行债	166,833,333.33	200,657,077.63	200,200,000.00	167,290,410.96	4,400,000,000.00
合 计	429,342,601.80	870,811,021.83	1,016,787,377.05	283,366,246.58	8,400,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说明：

A、次级债

10华夏银行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至3月2日发行2010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44亿元。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55%，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上述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公司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混合债券持有人和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B、混合资本债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6月26至27日发行人民币40亿元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5年期，第10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24亿元，浮动利率品种16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利率为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即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10个年度基本利差为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10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11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100个基点，即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07年6月27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7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根据有关规定，混合资本债清偿顺序列于长期次级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C、金融债

07 金融债一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至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76.2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50.6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4.1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3个月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的10日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即8月22日）的3个月Shibor10日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Shibor10日均值。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25.6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为76个基点。

07 金融债二期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至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0亿元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第3年末设一次投资人回售权，即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第3年末将所持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17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为4.75%。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投资人不可回售。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通过簿记建档确定。本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43亿元，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基本利差为85个基点。

本公司已将上述两期金融债到期兑付。

30、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986,199,237.76	1,035,823,880.37
转贷款资金	1,159,191,285.81	827,929,904.47
递延收益	97,725,808.55	47,933,16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97,387,135.31	4,307,680,086.69
合 计	4,040,503,467.43	6,219,367,031.95

(1)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587,120.76	87.37	963,687,189.22	93.03
1-2年	96,173,945.02	9.75	56,884,977.12	5.49
2-3年	13,360,625.99	1.35	2,546,730.42	0.25
3年以上	15,077,545.99	1.53	12,704,983.61	1.23
合 计	986,199,237.76	100.00	1,035,823,880.37	100.00

B、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兑付债券款	53,866,046.31	155,300.51
不定额本票	-	199,898,337.08
其他	932,333,191.45	835,770,242.78
合 计	986,199,237.76	1,035,823,880.37

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业务款项	34,370,719.90	286,630,754.92
理财业务款项（注）	1,021,064,879.79	3,938,571,735.04
受托监管资金	572,376,116.80	82,477,596.73
信用卡资金清算	169,575,418.82	--
合 计	1,797,387,135.31	4,307,680,086.69

注：理财业务款项主要是本集团发行的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收到的理财资金及未结算收益，由于本集团对该类理财产品承诺保本义务，故将与该类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和理财资金分别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31、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344,510,738.00	--	--	--	--	--	1,344,510,738.00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 境外持股	514,686,722.00	--	--	--	--	--	514,686,722.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14,686,722.00	--	--	--	--	--	514,686,722.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59,197,460.00	--	--	--	--	--	1,859,197,46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90,528,316.00	--	--	--	--	--	4,990,528,31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90,528,316.00	--	--	--	--	--	4,990,528,316.00
股份总数	6,849,725,776.00	--	--	--	--	--	6,849,725,776.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2,596,566,389.76	--	--	32,596,566,389.76
其他资本公积	3,133,468.95	-272,450,749.97	18,275,320.93	-287,592,601.95
合计	32,599,699,858.71	-272,450,749.97	18,275,320.93	32,308,973,787.61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本期增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94,427,534.82	1,279,532,604.66	--	4,473,960,139.4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971,000.00	--	--	110,971,000.00
合计	3,305,398,534.82	1,279,532,604.66	--	4,584,931,139.48

3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风险准备	12,948,940,285.61	9,792,940,285.61

说明：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一般准备的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起，不超过5年到位。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53,320,230.27	5,435,160,10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53,320,230.27	5,435,160,10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6,280,935.73	9,221,933,57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9,532,604.66	922,741,288.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准备	3,156,000,000.00	1,382,926,50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2,431,444.00	998,105,66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01,637,117.34	11,353,320,230.27

说明：

经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9,227,412,889.3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741,288.94 元，提取一般准备 1,382,926,503.47 元；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0 元（含税），分配股利 1,712,431,444.00 元。

经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2,795,326,046.57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9,532,604.66 元，提取一般准备 3,156,000,000.00 元；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4.70 元（含税），分配股利 3,219,371,114.7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54,917,733 股。

36、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3,394,701,392.26	62,535,964,002.30
存放同业	2,443,862,303.09	1,087,928,700.32
存放中央银行	2,891,806,953.68	2,198,798,763.56
拆出资金	1,263,585,964.88	725,960,872.77
贷款和垫款	45,478,130,741.26	38,115,266,620.8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111,317,325.20	3,942,400,791.92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999,076,650.34	32,815,176,292.40
票据贴现	367,736,765.72	1,357,689,53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7,158,800.25	16,726,037,303.36
债券利息收入	6,700,557,291.99	3,633,934,384.1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9,599,337.11	48,037,357.3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4,327,056.86	167,956,534.95
利息支出	38,051,154,446.01	32,243,233,217.74
同业存放	9,158,987,227.45	6,763,626,54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51,344.56	425,543.43
拆入资金	1,439,267,356.07	516,646,049.29
吸收存款	21,522,699,307.52	14,767,868,64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48,138,188.58	9,138,208,521.92
发行债券	870,811,021.83	1,056,457,918.37
利息净收入	35,343,546,946.25	30,292,730,784.56

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3,505,667.32	3,394,263,278.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5,984,645.23	52,572,546.88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3,778,232.89	388,705,779.5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85,649,467.69	711,881,751.73
银行卡手续费	330,351,878.59	478,222,309.13
顾问和咨询费	307,365,304.02	430,865,624.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7,925,001.16	133,293,188.59
理财业务手续费	1,274,430,125.10	1,000,149,542.87
其他	298,021,012.64	190,572,53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746,071.74	418,763,108.56
手续费支出	397,746,071.74	418,763,108.56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5,759,595.58	2,975,500,169.95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	59,604,661.60	19,725,280.00
可供出售债券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43,023.11	-52,279,63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92,129.18	5,962,640.29
贵金属投资收益	271,717.14	2,783,537.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98,457.91	1,759,550.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96,421.52	--
合 计	-17,456,737.16	-22,048,625.1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0	1,750,000.00	分红增加
VISA 国际组织	10,957.91	9,550.57	分红增加
合 计	2,198,457.91	1,759,550.57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6,011,536.28	1,535,321.43
衍生金融工具	1,764,801.62	-14,914,139.09
贵金属	738,656.68	-644,256.68
合 计	8,514,994.58	-14,023,074.34

40、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 金	15,791,204.57	14,610,103.00
其 他	168,281,758.45	129,868,624.29
合 计	184,072,963.02	144,476,727.29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2,527,658,944.43	2,097,359,114.5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之 5、7%	177,047,716.42	146,684,878.4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之 3%	76,140,980.41	96,474,588.25
其他		62,095,666.47	7,072,809.33
合 计		2,842,943,307.73	2,347,591,390.59

42、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4,004,984.25	389,524,640.40
安全防卫费	108,016,464.21	93,006,902.48
员工费用	7,857,467,762.89	6,890,157,833.02
折旧及摊销	1,857,620,205.13	1,557,359,373.49
其他	5,635,239,125.12	5,120,001,949.27
合 计	15,892,348,541.60	14,050,050,698.66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支出	10,075,849.73	21,468,852.92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支出	19,768,482.30	--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3,811,594,148.17	4,666,246,069.1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支出	-3,290,677.68	-3,784,667.2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19,369,042.18	-29,113,722.64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	-44,469,841.10
合 计	3,818,778,760.34	4,610,346,591.08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结算罚款收入	571,986.82	347,210.15	571,986.8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57,710.89	581,965.30	457,710.89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5,652,270.42	8,388,125.08	5,652,270.42
处置信贷资产收益	41,455,252.67	--	41,455,252.67
久悬未取款	2,494,921.83	8,553,097.20	2,494,921.83
补贴收入	17,106,976.67	10,505,096.04	17,106,976.67
其他	10,378,663.60	9,275,051.69	10,378,663.60
合 计	78,117,782.90	37,650,545.46	78,117,782.90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210,321.10	7,599,000.00	10,210,321.1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584,328.22	11,192,639.08	8,584,328.22
处置抵债资产损失	3,727,289.59	--	3,727,289.59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276,744.89	1,904,013.49	2,276,744.89
涉诉赔偿	650,139.37	6,638,530.28	650,139.37
其他	2,331,736.09	6,428,110.46	2,331,736.09
合 计	27,780,559.26	33,762,293.31	27,780,559.26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94,457,562.34	4,388,202,548.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8,635,683.66	-1,081,775,139.14
合 计	4,455,821,878.68	3,306,427,408.9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51,480,692.57	12,527,399,212.4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2,870,173.14	3,131,849,803.10
某些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188,190.9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3,016,765.03	20,723,755.0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611,045,300.72	-488,615,006.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967,013,771.29	645,657,048.23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4,455,821,878.68	3,306,427,408.90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2,796,280,935.73	9,221,933,577.1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067,494.16	-32,642,364.6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2,728,213,441.57	9,254,575,941.7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6,849,725,776.00	4,990,528,316.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1,859,197,46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j \cdot Mi/M0-Sj \cdot Mj/M0-Sk$	6,849,725,776.00	6,229,993,289.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1.8681	1.4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1.8582	1.48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	--

(2) 稀释每股收益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63,267,666.63	75,415,840.2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90,816,916.66	18,853,960.06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8,275,320.93	18,174,255.77
小 计	-290,726,070.90	74,736,135.96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加：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加：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 额	--	--
小 计	--	--
合 计	-290,726,070.90	74,736,135.9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7,660,072.01	37,068,580.16
汇兑收益	220,388,370.06	212,161,475.00
其他	233,865,611.15	144,476,727.29
合 计	531,914,053.22	393,706,782.4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性支出	321,811,543.99	1,082,913,900.11
管理费	6,072,935,368.62	5,523,509,072.83
营业外支出	18,546,091.67	23,343,091.23
其他	21,737,031.65	12,295,794.75
合 计	6,435,030,035.93	6,642,061,858.9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5,658,813.89	9,220,971,80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8,778,760.34	4,610,346,591.08
固定资产折旧	685,964,153.33	568,156,284.01
无形资产摊销	2,397,200.62	1,398,36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9,258,851.18	987,804,72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26,617.33	9,837,23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14,994.58	14,023,074.34
投资损失	17,456,737.16	22,048,625.17
递延所得税	-438,635,683.66	-1,081,775,13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1,869,775,485.70	-113,602,266,99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8,655,345,263.40	178,231,606,473.01
未实现汇兑损失	7,875,022.08	45,002,021.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43,935,255.39	79,027,153,06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4,191,102.97	3,174,967,85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4,967,852.09	2,499,858,81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1,450,398,846.46	122,691,549,657.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2,691,549,657.55	75,931,564,29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070,439.79	47,435,094,403.3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714,191,102.97	3,174,967,852.09
二、现金等价物	141,450,396,846.46	122,691,549,657.55
其中：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39,997,109,311.48	11,306,425,396.27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1,453,287,534.98	111,385,124,261.2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4,587,949.43	125,866,517,509.64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152,403,041.58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3,441,102,627.13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453,287,53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4,587,949.43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66,517,50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298,070,439.79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6,997,978,869.82	217,677,170,574.57
开出信用证	50,847,833,545.99	109,590,672,443.79
开出保函	9,657,646,992.98	11,495,274,884.3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02,500,000.00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062,596,734.39	9,126,836,368.42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集团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意见，除上述披露外，其余贷款承诺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本集团并不承担该授信额度的风险。

2、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51,328,340,759.88	30,951,186,328.04
委托存款	51,328,340,759.88	30,951,186,328.04

(2) 委托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业务资产	160,705,557,000.00	100,881,709,312.98
代理业务负债	160,705,557,000.00	100,881,709,312.98

3、未决诉讼

期末本集团存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3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0,336.80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集团已计提相应的准备。

4、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根据需要租赁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并支付租金。本集团须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24,131,552.49	684,170,559.69
1 年至 5 年	2,309,862,197.52	1,875,690,961.68
5 年以上	1,021,097,973.00	905,448,765.02
合 计	4,153,091,723.01	3,465,310,286.39

5、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1,774,689.00	212,205,228.00
对外投资承诺	2,520,0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含）至 60%。

(3) 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同意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点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8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首钢总公司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国有独资	北京市	王青海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法人独资	北京市	王风华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内斯特·威廉·康岑(Ernst Wilhelm Contzen)	开展所有类型的银行和经济业务，为个人提供合法的保险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所有直接或间接的相关业务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克福	Jürgen Fitschen 和 Anshuman Jain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续：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方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方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726,394.00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8.24	18.2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346,500 万欧元	9.28	9.28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7,950 万欧元	8.21	8.21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获悉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协议受让股东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O PPEH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所持本公司的 171,200,000 股股份。2011 年 9 月，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396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首钢总公司	726,394.00	--	--	726,394.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1,600,000.0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46,500 万欧元	100,000 万欧元	--	346,500 万欧元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37,950 万欧元	--	--	237,950 万欧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 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北京大 兴华夏 村镇银 行有限 责任公 司	全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大兴区 大兴街 (三段) 32 号-2	刘照凤	开展以下人民币业务：吸 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 与贴现；同业拆借；银行 卡（借记卡）业务；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 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	10,000	100	100
昆明呈 贡华夏 村镇银 行有限 公司	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昆明市 呈贡区 春融街 F 区商 铺	梁光辉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 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 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业务。	5,000	70	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四川江 油华夏 村镇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省 江油市 城中 路49号 东楼	王柏林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70	7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网公司	本公司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相同关键管理人员

2. 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首钢总公司	808,925.49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 16,728.25万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438,727.77 (扣除保证金76,908.17 万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8,294.95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 2,018.37万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116,078.8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59,500.00	30,000.00

(2) 存款（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首钢总公司	157,031.81	86,639.9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38.97	47,417.4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47	166.26

B、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1,841.43	1,600.81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9.67	--

(3) 购买债券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电网公司	60,000.00	140,108.24

(4)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426.18	2,847.34

(5)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末数（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即期合约	16,071.62	--	0.62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掉期合约	73,130.78	301.76	12.99
合计			301.76	13.61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期初数（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远期合约	12,589.40	--	330.91

(6)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31,365.45	19,157.82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10	654.23
国家电网公司	5,869.91	2,535.83
合计	38,068.46	22,347.88

(7)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1,239.74	2,440.74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5.87	627.5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2	7.82
博迪投资有限公司	6.31	6.35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0.04	--
合计	2,055.08	3,082.43

(8) 债券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	--	-1,833.12
国家电网公司	691.32	--
合计	691.32	-1,833.12

(9) 综合授信

关联方名称	审批决议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首钢总公司	经本公司 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2012年4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30,000.00	2012/4/17-2013/4/16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 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2012年4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10,000.00	2012/4/17-2013/4/16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经本公司 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2012年4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7,000 万美元（其中：资 金业务30,000 万美元，贸 易融资27,000 万美元）	2012/4/17-2013/4/16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贵 任公司	经本公司 201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	270,000.00	2012/3/23-2013/3/22

（10）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3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3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2,578.80	2,789.80

注：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中津贴数据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1）为关联方的信贷提供担保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客户贷款 3,500.00 万美元，由本公司提供债券质押担保，质押债券面值 24,000.00 万元，质押期限到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应收债券利息	国家电网公司	2,016.14	-	643.1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应付存款利息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09	280.87

八、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 2,592,645.40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60%。

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五、8（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地区集中度：参见[附注五、8（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地区，一是近年来本集团重点支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分行的业务发展，效果较为明显；二是这些地区分行成立时间较早，贷款占比较大，符合银行业务发展规律；三是这些地区经济总量较大，为本集团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均由总行进行交易，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主抵销合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公司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4）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438,211,938.61	169,298,411,526.0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18,842,789,889.94	131,597,755,21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026,326.63	4,004,590,92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0,716.99	197,867,971,987.55
应收利息	6,228,468,947.73	5,635,045,17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861,279,356.71	594,204,100,21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4,662.04	28,488,363,13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37,859.86	93,800,841,947.10
其他资产	2,803,281,688.68	5,038,463,816.3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472,661,571,387.19	1,229,935,543,946.27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373,868,556,143.18	347,889,954,271.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846,530,127,530.37	1,577,825,498,217.38

本公司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56,263,476.09	169,221,147,016.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18,643,274,475.72	131,539,575,70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026,326.63	4,004,590,92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0,716.99	197,867,971,987.55
应收利息	6,226,738,215.04	5,634,676,48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144,138,992.78	594,072,488,09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4,662.04	28,488,363,13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37,859.86	93,800,841,947.10
其他资产	2,802,383,810.34	5,031,979,292.57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471,560,338,535.49	1,229,661,634,596.12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373,560,951,139.18	347,889,096,671.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845,121,289,674.67	1,577,550,731,267.23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抵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集团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①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贷款等；
- ②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③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6）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集团）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438,211,938.61	--	--	--		223,438,211,938.61
存放及拆放款项	118,862,558,372.24	--	125,672,101.66	145,440,583.96		118,842,789,8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026,326.63	--	--	--		9,757,026,32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0,716.99	--	--	--		239,108,850,716.99
应收利息	6,194,978,649.63	33,490,298.10	--	--		6,228,468,94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158,774,179.17	2,670,194,466.51	6,339,055,386.90	20,306,744,875.87		699,861,279,35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4,662.04	--	--	--		59,165,524,66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37,859.86	--	--	--		113,456,137,859.86
其他资产	2,770,883,627.17	--	574,524,587.56	542,128,526.05		2,803,281,688.68
合 计	1,483,912,946,332.34	2,703,684,764.61	7,039,252,076.12	20,994,311,785.88		1,472,661,571,387.19

项 目	期末数（本公司）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56,263,476.09	--	--	--		223,256,263,476.09
存放及拆放款项	118,663,042,958.02	--	125,672,101.66	145,440,583.96		118,643,274,47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026,326.63	--	--	--		9,757,026,32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0,716.99	--	--	--		239,108,850,716.99
应收利息	6,193,256,808.72	33,481,406.32	--	--		6,226,738,215.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432,967,145.00	2,670,194,466.51	6,338,703,321.43	20,297,725,940.16		699,144,138,99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4,662.04	--	--	--		59,165,524,662.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37,859.86	--	--	--		113,456,137,859.86
其他资产	2,769,985,748.83	--	574,524,587.56	542,126,526.05		2,802,383,810.34
合 计	1,482,803,055,702.18	2,703,675,872.83	7,038,900,010.65	20,985,293,050.17		1,471,560,338,535.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本集团）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298,411,526.06	--	--	--		169,298,411,526.06
存放及拆放款项	131,597,755,216.61	--	128,962,779.34	128,962,779.34		131,597,755,21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590,925.61	--	--	--		4,004,590,92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867,971,987.55	--	--	--		197,867,971,987.55
应收利息	5,621,043,119.99	14,002,051.38	--	--		5,635,045,17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133,554,118.79	729,676,548.59	5,599,686,503.21	17,258,816,953.33		594,204,100,21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88,363,138.35	--	--	--		28,488,363,13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800,841,947.10	--	--	--		93,800,841,947.10
其他资产	5,013,865,495.71	--	610,754,423.25	586,156,102.60		5,038,463,816.36
合 计	1,240,826,397,475.77	743,678,599.97	6,339,403,705.80	17,973,935,835.27		1,229,935,543,946.27

项 目	期初数（本公司）					合 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221,147,016.50	--	--	--		169,221,147,016.50
存放及拆放款项	131,539,575,708.71	--	128,962,779.34	128,962,779.34		131,539,575,70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590,925.61	--	--	--		4,004,590,92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867,971,987.55	--	--	--		197,867,971,987.55
应收利息	5,620,674,435.11	14,002,051.38	--	--		5,634,676,48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000,612,184.19	729,676,548.59	5,599,686,503.21	17,257,487,142.75		594,072,488,09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88,363,138.35	--	--	--		28,488,363,138.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800,841,947.10	--	--	--		93,800,841,947.10
其他资产	5,007,380,971.92	--	610,754,423.25	586,156,102.60		5,031,979,292.57
合 计	1,240,551,158,315.04	743,678,599.97	6,339,403,705.80	17,972,606,024.69		1,229,661,634,596.12

本集团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集团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B、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2 个月	逾期 2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1,075,241,540.34	511,663,909.71	309,854,559.20	180,851,579.81	2,077,611,589.06
个人贷款	390,134,279.73	94,977,658.73	90,854,573.74	16,616,365.25	592,582,877.45
合 计	1,465,375,820.07	606,641,568.44	400,709,132.94	197,467,945.06	2,670,194,466.51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2 个月	逾期 2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公司贷款	283,944,515.21	65,304,656.55	20,000,000.00	202,041,716.69	571,280,888.45
个人贷款	121,170,538.48	9,059,638.56	17,182,147.55	10,973,335.55	158,385,660.14
合 计	405,115,053.69	74,364,295.11	37,182,147.55	213,015,052.24	729,676,548.59

C、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及垫款	5,690,000.00	20,406,011.60

(7) 报告期所持有的与各项金融资产对应的抵押物评估价值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确定为已减值及已逾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1,295,939.77 万元（期初 957,676.52 万元）。这些抵押物包括房产等。

(8) 报告期内增加的抵债资产以及减少的抵债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加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5,634.41 万元，均为房产，减少抵债资产 5,728.31 万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公司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公司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1）剩余到期日分析

期末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715,240	-	-	-	-	22,715,240
存放同业款项	-	617,488	7,244,775	854,576	24,000	-	8,740,839
拆出资金	-	-	2,283,065	389,897	430,478	40,000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958,851	4,954,034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15	-	12,795,383	32,011,742	10,923,050	13,908,538	69,986,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	975,059	-	-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552	-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0,999	642,075	3,502,747	7,119,793	11,345,614
其他资产	-	178,464	478,938	234,235	700,882	559,086	2,151,605
资产合计	348,059	30,402,803	41,840,011	39,088,559	15,581,157	21,627,417	148,888,006
吸收存款	-	52,144,316	21,492,678	22,824,515	7,103,384	35,118	103,600,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52,722	689,514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1,253,157	27,021,854	1,431,948	400,000	-	30,106,959
应付债券	-	-	-	-	840,000	-	840,000
其他负债	-	470,677	776,052	614,663	138,934	124,212	2,124,538
负债合计	-	53,868,150	53,343,306	25,560,640	8,482,318	159,330	141,413,744
表内流动性净额	348,059	-23,465,347	-11,503,295	13,525,919	7,098,839	21,468,087	7,472,262

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695,875	-	-	-	-	22,695,875
存放同业款项	-	615,036	7,227,275	854,576	24,000	-	8,720,887
拆出资金	-	-	2,283,065	389,897	430,478	40,000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956,851	4,954,034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397	-	12,777,918	31,967,094	10,913,796	13,908,209	69,914,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	975,059	-	-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552	-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0,999	642,075	3,502,747	7,119,793	11,345,614
其他资产	-	178,464	478,734	234,207	698,280	576,065	2,165,750
资产合计	348,041	30,380,986	41,804,842	39,041,883	15,569,301	21,644,067	148,789,120
吸收存款	-	52,144,165	21,492,678	22,710,823	7,103,384	35,118	103,486,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52,722	689,514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1,261,857	27,036,244	1,431,948	400,000	-	30,130,049
应付债券	-	-	-	-	840,000	-	840,000
其他负债	-	470,787	774,941	611,637	138,867	124,212	2,120,444
负债合计	-	53,876,809	53,356,585	25,443,922	8,482,251	159,330	141,318,897
表内流动性净额	348,041	-23,495,823	-11,551,743	13,597,961	7,087,050	21,484,737	7,470,223

期初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247,338	-	-	-	-	17,247,338
存放同业款项	-	3,448,070	4,716,880	2,001,262	-	-	10,166,212
拆出资金	-	-	2,973,563	20,000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565,147	12,221,650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839	-	8,658,598	28,295,449	11,509,102	10,825,422	59,420,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459	-	-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8,836	-	-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7,276	696,059	3,007,769	5,388,980	9,380,084
其他资产	-	5,296	628,800	312,849	723,770	499,704	2,170,419
资产合计	130,839	23,949,999	24,830,264	43,547,269	15,240,641	16,715,106	124,414,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	47,157,525	16,393,919	21,635,124	4,415,791	6	89,60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570,824	2,261,855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11,378,532	3,859,550	1,024,281	-	-	16,260,363
应付债券	--	-	-	1,362,000	440,000	400,000	2,202,000
其他负债	--	416,535	921,683	545,215	154,556	85,710	2,123,699
负债合计	--	58,950,582	26,745,976	26,826,475	5,010,347	485,716	118,021,106
表内流动性净额	130,839	-35,000,593	-1,915,712	16,716,794	10,230,294	16,229,380	6,393,012

期初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239,107	-	-	-	-	17,239,107
存放同业款项	-	3,442,252	4,716,880	2,001,283	-	-	10,160,395
拆出资金	-	-	2,973,563	20,000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565,147	12,221,650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839	-	8,658,599	28,282,287	11,609,102	10,826,422	59,40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459	-	-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8,836	-	-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7,276	696,059	3,007,769	5,386,980	9,380,084
其他资产	--	5,296	628,799	312,164	721,625	516,682	2,184,560
资产合计	130,839	23,835,950	24,830,264	43,533,423	15,238,496	16,732,084	124,401,056
吸收存款	-	47,157,524	16,393,919	21,584,184	4,415,791	6	89,55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570,824	2,261,855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11,416,844	3,859,550	1,024,281	-	-	16,300,675
应付债券	-	-	-	1,362,000	440,000	400,000	2,202,000
其他负债	-	416,704	921,683	544,623	154,572	85,710	2,123,292
负债合计	--	58,991,072	26,745,976	26,776,923	5,010,363	485,716	118,010,050
表内流动性净额	130,839	-35,055,122	-1,915,712	16,756,500	10,228,133	16,246,368	6,391,006

（2）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跟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期末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吸收存款	103,600,011	105,349,432	52,599,872	21,696,337	23,258,740	7,752,673	41,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4,742,236	4,785,886	—	4,081,313	704,57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拆放款 项	30,106,959	30,544,358	1,262,180	27,291,097	1,522,013	469,066	—
应付债券	840,000	1,012,740	—	20,020	22,536	970,184	—
其他负债	1,176,020	1,187,769	46,506	488,368	454,716	82,488	115,69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40,465,226	142,880,183	53,908,558	53,577,135	25,962,578	9,274,411	157,501

期末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吸收存款	103,486,168	105,233,701	52,599,827	21,696,319	23,143,244	7,752,801	4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4,742,236	4,785,886	—	4,081,313	704,57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拆放款 项	30,130,049	30,557,658	1,271,015	27,305,562	1,522,014	469,067	—
应付债券	840,000	1,012,740	—	20,020	22,536	970,184	—
其他负债	1,172,330	1,183,980	46,411	487,065	452,419	82,393	115,69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40,370,783	142,783,965	53,917,253	53,590,280	25,844,786	9,274,245	157,401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国内商业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于存贷利差，因此利率变化对银行经营有着直接的影响。现阶段，国内外币存贷款利率已基本表现为市场化利率，受市场因素影响明显。人民币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12年6月8日、7月6日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把利率调整与利率市场化改革相结合，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一是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

二是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扩大。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期末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7,127	22,078,113	-	-	-	-	-	22,715,240
存放同业款项	4,624	8,712,215	24,000	-	-	-	-	8,740,839
拆出资金	-	2,672,963	-	110,000	60,000	260,477	40,000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910,885	-	-	-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33	60,166,727	1,044,957	693,355	180,679	147,194	7,405,783	69,98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	975,059	-	-	-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552	-	-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1,946	666,478	364,828	1,000,389	1,294,973	6,987,000	11,345,614
其他资产	1,989,763	161,842	-	-	-	-	-	2,151,605
资产合计	2,979,591	125,606,302	1,735,435	1,188,183	1,241,068	1,702,644	14,432,783	148,886,006
吸收存款	642,117	95,819,392	1,270,670	1,430,563	2,480,373	1,913,778	35,118	103,600,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42,236	-	-	-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9,706,959	400,000	-	-	-	-	30,106,959
应付债券	-	160,000	-	440,000	-	240,000	-	840,000
其他负债	1,841,315	110,416	57,588	350	350	350	114,169	2,124,538
负债合计	2,483,432	130,539,003	1,728,258	1,870,913	2,488,723	2,154,128	149,287	141,413,744
利率风险敞口	496,159	-4,932,701	7,177	-682,730	-1,247,655	-451,484	14,283,496	7,472,252

期末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5,957	22,059,918	-	-	-	-	-	22,695,875
存放同业款项	4,624	8,892,263	24,000	-	-	-	-	8,720,887
拆出资金	-	2,672,963	-	110,000	60,000	260,477	40,000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910,885	-	-	-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398	60,095,048	1,044,957	693,355	180,679	147,194	7,405,783	69,914,4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	975,059	-	-	-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552	-	-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1,946	666,478	304,828	1,000,389	1,294,973	6,907,000	11,345,614
其他资产	2,003,908	161,642	-	-	-	-	-	2,165,750
资产合计	2,992,531	125,498,478	1,735,435	1,188,183	1,241,068	1,702,644	14,432,783	148,789,120
吸收存款	641,968	95,705,698	1,270,670	1,430,563	2,488,373	1,913,778	35,118	103,486,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42,236	-	-	-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 项	-	29,730,049	400,000	-	-	-	-	30,130,049
应付债券	-	160,000	-	440,000	-	240,000	-	840,000
其他负债	1,840,222	107,415	57,568	350	350	350	114,169	2,120,444
负债合计	2,482,190	130,445,398	1,728,258	1,870,913	2,488,723	2,154,128	149,287	141,318,897
利率风险敞口	510,341	-4,948,922	7,177	-682,730	-1,247,655	-451,484	14,283,496	7,470,223

期初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5,108	16,872,230	-	-	-	-	-	17,247,338
存放同业款项	38	10,166,174	-	-	-	-	-	10,166,212
拆出资金	-	2,993,563	-	-	-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786,797	-	-	-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639	53,149,893	234,335	124,232	88,945	80,837	5,611,329	59,420,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459	-	-	-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8,836	-	-	-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81,143	626,144	893,013	340,902	998,709	5,240,173	9,380,084
其他资产	1,820,419	250,000	100,000	-	-	-	-	2,170,419
资产合计	2,326,404	107,749,095	960,479	1,017,245	429,847	1,079,546	10,851,502	124,414,118
吸收存款	1,264,785	83,901,783	879,197	619,322	629,621	2,287,651	6	89,80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32,679	-	-	-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 项	2,847	16,257,516	-	-	-	-	-	16,260,363
应付债券	-	1,522,000	-	-	440,000	-	240,000	2,202,000
其他负债	1,678,315	262,963	100,376	376	376	376	80,817	2,123,699
负债合计	2,965,947	109,778,941	979,573	619,698	1,069,997	2,288,027	320,823	118,021,106
利率风险敞口	-639,543	-2,027,846	-19,094	397,547	-640,150	-1,208,481	10,530,579	6,393,012

期初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604	16,864,503	-	-	-	-	-	17,239,107
存放同业款项	38	10,160,357	-	-	-	-	-	10,160,395
拆出资金	-	2,993,563	-	-	-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786,797	-	-	-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839	53,136,735	234,335	124,232	88,945	80,837	5,611,326	59,40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459	-	-	-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8,836	-	-	-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81,143	626,144	893,013	340,902	998,709	5,240,173	9,380,084
其他资产	1,834,566	250,000	100,000	-	-	-	-	2,184,566
资产合计	2,340,047	107,722,393	960,479	1,017,245	429,847	1,079,546	10,851,499	124,401,056
吸收存款	1,284,785	83,850,822	879,197	619,322	529,621	2,287,651	6	89,55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32,679	-	-	-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847	16,297,828	-	-	-	-	-	16,300,675
应付债券	-	1,522,000	-	-	440,000	-	240,000	2,202,000
其他负债	1,677,909	262,962	100,376	376	376	376	80,917	2,123,292
负债合计	2,965,541	103,766,291	979,573	619,698	1,069,897	2,288,027	320,923	118,010,050
利率风险敞口	-625,494	-2,043,898	-19,094	397,547	-640,150	-1,208,481	10,530,576	6,391,00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本期	上期
上升 100 个基点	69,761.03	70,325.55
下降 100 个基点	-69,761.03	-70,325.55

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基点现值来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点现值为 1,791.27 万元。

（2）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

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集团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集团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集团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集团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期末本集团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67,172	135,278	7,222	5,568	22,715,240
存放同业款项	7,933,178	664,573	62,437	80,651	8,740,839
拆出资金	3,128,441	14,999	-	-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	-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94,515	2,568,540	7,955	15,118	69,986,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059	644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4	-	-	-	11,345,614
其他资产	2,094,265	55,864	1,079	397	2,151,605
资产合计	145,265,681	3,439,894	78,693	101,734	148,886,008
吸收存款	101,128,972	2,256,820	107,212	107,007	103,600,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2,236	-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079,412	1,017,835	2,942	6,770	30,106,959
应付债券	840,000	-	-	-	840,000
其他负债	1,968,480	94,583	148	61,347	2,124,538
负债合计	137,759,080	3,369,238	110,302	175,124	141,413,744
表内净头寸	7,506,601	70,660	-31,609	-73,390	7,472,2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公司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47,807	135,278	7,222	5,568	22,695,875
存放同业款项	7,913,227	664,573	62,436	80,651	8,720,887
拆出资金	3,128,441	14,999	--	--	3,143,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885	--	--	--	23,910,8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22,801	2,568,540	7,955	15,118	69,914,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059	644	--	--	97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552	--	--	--	5,91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4	--	--	--	11,345,614
其他资产	2,108,410	55,864	1,079	397	2,165,750
资产合计	145,168,796	3,438,890	78,692	101,734	148,789,120
吸收存款	101,015,129	2,256,820	107,212	107,007	103,486,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2,236	--	--	--	4,742,2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102,502	1,017,835	2,942	6,770	30,130,049
应付债券	840,000	--	--	--	840,000
其他负债	1,964,366	94,583	148	61,347	2,120,444
负债合计	137,664,233	3,369,238	110,302	175,124	141,318,897
表内净头寸	7,504,563	70,660	-31,610	-73,390	7,470,223

期初本集团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69,465	66,326	5,841	5,706	17,247,338
存放同业款项	9,917,366	176,247	12,236	60,363	10,166,212
拆出资金	2,949,500	44,063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86,797	--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47,792	849,831	12,578	10,209	59,420,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01	10,258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2,541	6,295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8,053	22,031	--	--	9,380,084
其他资产	2,131,404	38,709	233	73	2,170,419
资产合计	123,093,119	1,213,760	30,888	76,351	124,414,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吸收存款	88,375,017	1,080,446	45,833	101,069	89,602,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2,679	—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191,865	66,915	1,583	—	16,260,363
应付债券	2,202,000	—	—	—	2,202,000
其他负债	2,000,855	75,766	610	46,468	2,123,699
负债合计	116,602,416	1,223,127	48,026	147,537	118,021,106
表内净头寸	6,490,703	-9,367	-17,138	-71,186	6,393,012

期初本公司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61,234	68,326	5,841	5,706	17,239,107
存放同业款项	8,911,549	176,247	12,236	60,363	10,160,395
拆出资金	2,949,500	44,063	—	—	2,993,5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86,797	—	—	—	19,786,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34,631	849,831	12,578	10,209	59,407,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01	10,258	—	—	400,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2,541	6,295	—	—	2,848,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58,053	22,031	—	—	9,380,084
其他资产	2,145,551	38,709	233	73	2,184,566
资产合计	123,080,057	1,213,760	30,888	76,351	124,401,056
吸收存款	88,324,056	1,080,446	45,833	101,068	89,55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2,679	—	—	—	7,832,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32,177	66,915	1,583	—	16,300,675
应付债券	2,202,000	—	—	—	2,202,000
其他负债	2,000,448	75,766	610	46,468	2,123,292
负债合计	116,591,360	1,223,127	48,026	147,537	118,010,050
表内净头寸	6,488,697	-9,367	-17,138	-71,186	6,391,00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期	上期
美元	+/-5%	+/-3,533.07	+/-468.37
港元	+/-5%	+/-1,580.50	+/-856.89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集团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1）本集团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等于此等项目之账面价值。

B、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值即为其公允价值。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C、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D、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同。

E、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

于12个月内到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假设其账面金额为公允价值。

以上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提供一致的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2）各个层次于201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170,915,368.00	--	170,915,36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6,422.06	9,750,586,704.57	--	9,763,713,12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5,524,662.04	--	59,165,524,662.04

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	159,432,248.17	--	159,432,248.17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不含 衍生金融资产）	4,067,552,667.57	6,750,192.96	--	--	9,763,713,126.63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1,841,023.09	-30,925,655.09	--	--	170,915,368.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28,488,363,138.35	--	-287,592,601.95	--	59,165,524,662.04
金融资产小计	32,747,756,829.01	-24,175,462.13	-287,592,601.95	--	69,100,153,156.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32,747,756,829.01	-24,175,462.13	-287,592,601.95	--	69,100,153,156.67
金融负债	242,970,904.88	32,690,456.71	--	--	159,432,248.17

（4）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2,584,096.43	1,445,396.28	--	--	5,439,622.06
二、衍生金融资产	201,641,023.09	-30,925,655.09	--	--	170,915,368.00
三、贷款和应收款	8,809,979,058.02	--	--	201,269,271.24	26,147,066,137.28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47,000.00	--	--	--	--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314,500.00	--	--	--	--
六、其他金融资产	3,707,818,883.74	--	--	26,169,915.33	9,707,703,761.06
金融资产小计	13,105,484,561.28	-29,480,259.81	--	227,438,186.57	36,032,124,888.40
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	--	--	--
二、衍生金融负债	192,122,704.88	32,690,456.71	--	--	159,432,248.17
三、其他金融负债	14,328,562,585.48	--	--	--	36,344,473,674.60
金融负债小计	14,520,685,290.36	32,690,456.71	--	--	36,503,905,922.77

（5）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次级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137,859.86	113,831,915,067.00	93,800,841,947.10	95,164,832,201.08
应付债券	8,400,000,000.00	8,310,462,000.00	22,020,000,000.00	21,598,343,440.00

5、资本管理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2004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净额	9,470,821.89	8,313,870.49
核心资本净额	7,146,442.65	6,206,317.72
附属资本	2,420,226.46	2,157,164.45
扣减项	95,847.22	49,611.68
风险加权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87,321,400.20	71,182,130.6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8%	8.72%
资本充足率	10.85%	11.68%

九、分部报告

（1）地区分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本期或期末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589,412	1,015,329	754,133	618,821	--	3,977,695
利息净收入	1,392,039	913,618	673,282	555,416	--	3,534,35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25,324	113,174	32,745	-20,5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867	93,490	76,973	81,246	--	404,57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二、营业费用	758,035	349,442	287,582	184,178	--	1,589,235
三、营业利润（亏损）	479,361	488,242	379,053	373,458	--	1,720,114
四、资产总额	94,063,835	36,789,848	26,674,129	23,163,011	-31,784,817	148,886,006
五、负债总额	87,739,040	36,327,553	26,320,911	22,811,057	-31,784,817	141,413,744
六、补充信息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339	39,981	24,037	20,405	--	185,762
2、资本性支出	129,294	46,132	83,927	22,454	--	281,807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期或期初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中及 华南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327,954	927,564	587,925	510,937	--	3,354,380
利息净收入	1,199,221	833,289	533,982	462,781	--	3,029,27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7,351	15,560	37,263	4,52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455	84,716	48,065	44,314	--	297,55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二、营业费用	704,181	315,031	224,550	161,243	--	1,405,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6,572	487,129	313,928	284,722	--	1,252,351
四、资产总额	73,010,846	33,727,502	22,576,794	18,082,014	-22,983,038	124,414,118
五、负债总额	67,645,129	33,270,409	22,279,428	17,809,178	-22,983,038	118,021,10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9,344	32,885	18,562	14,945	--	155,736
2、资本性支出	141,848	79,681	28,249	33,487	--	283,265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2) 其他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公司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本集团经营产品对外交易收入，见[附注五、3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情况说明

经 2013 年 0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4.70 元（含税），分配股利 3,219,371,114.7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54,917,733 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3 年 04 月 24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702,486,610.87	3,169,928,279.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3,315,798,414.18	157,944,916,747.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9,589,996,061.91	11,122,122,268.7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50,469,000.00	154,108,000.00
合 计	226,958,750,086.96	172,391,075,295.95

（1）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18.00%	19.00%
外币	5.00%	5.00%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84,381,200,287.96	99,910,831,157.01
存放境外同业	2,852,938,593.07	1,698,615,551.70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5,268,482.30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87,208,870,398.73	101,603,946,708.71

3、应收利息

（1）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6,738,215.04	100.00	5,634,676,486.49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226,738,215.04	100.00	5,634,676,486.49	100.00

(2) 按内容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958,160,813.23	1,360,315,563.62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433,720,741.94	648,000,864.64
应收债券利息	2,618,734,643.30	1,413,141,681.82
应收买入返售票据利息	1,213,974,071.36	2,097,773,764.02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2,147,945.21	115,444,612.3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6,226,730,215.04	5,634,676,486.49

(3) 期末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利息情况见[附注七、3]。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446,964,791.80	74,919,656,261.79
其中：信用卡	7,911,689,814.11	4,055,751,047.93
住房抵押	72,771,816,957.91	55,672,652,345.84
其他	19,763,458,019.78	15,191,252,888.02
企业贷款和垫款	618,994,900,141.14	536,410,318,974.20
其中：贷款	606,937,606,481.57	529,774,862,608.37
贴现	2,521,940,234.24	3,735,799,495.97
进出口押汇	9,535,353,425.33	2,899,656,869.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9,441,864,932.94	611,329,975,235.9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297,725,940.16	17,257,487,142.75
其中：单项计提数	3,606,153,070.57	3,209,717,297.99
组合计提数	16,691,572,869.59	14,047,769,844.7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144,138,992.78	594,072,488,093.24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886,562,180.91	0.54	2,991,310,000.00	0.49
采矿业	22,703,714,151.16	3.16	22,470,317,490.36	3.68
制造业	202,528,132,301.22	28.15	164,717,856,270.82	26.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25,670,611.26	3.33	25,263,111,741.81	4.13
建筑业	52,397,643,983.85	7.28	42,610,995,713.55	6.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30,884,516.39	6.27	41,011,511,413.10	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0,450,410.59	0.54	3,671,803,072.76	0.60
批发和零售业	112,125,253,154.77	15.58	86,679,925,780.20	14.18
住宿和餐饮业	8,847,021,458.04	1.23	7,398,416,652.45	1.21
金融业	920,245,039.69	0.13	646,108,126.30	0.11
房地产业	68,031,799,422.26	9.46	62,633,703,495.25	10.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657,813,239.56	7.32	54,016,028,430.50	8.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62,078,113.45	0.22	990,500,000.00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47,151,627.24	1.51	10,586,509,169.81	1.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1,064,289.00	0.15	1,149,961,636.00	0.19
教育	1,780,210,000.00	0.25	1,752,838,656.00	0.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9,755,324.86	0.15	919,591,829.32	0.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80,373,472.66	0.41	2,993,030,000.00	0.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136,610.00	0.01	171,000,000.00	0.03
票据贴现	2,521,940,234.24	0.35	3,735,799,495.97	0.61
个人贷款	100,446,964,791.80	13.96	74,919,656,261.79	12.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9,441,864,932.94	100.00	611,329,975,235.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297,725,940.16		17,257,487,142.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144,138,992.78		594,072,488,093.24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249,732,849,787.27	34.71	214,009,356,837.98	35.00
华东	224,428,424,648.43	31.19	202,530,315,204.66	33.13
华南及华中	140,344,688,674.32	19.51	108,184,214,926.97	17.70
西部	104,935,901,822.92	14.59	86,606,088,266.38	14.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9,441,864,932.94	100.00	611,329,975,235.9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297,725,940.16		17,257,487,142.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144,138,992.78		594,072,488,093.24	

华北及东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华南及华中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信用贷款	111,244,808,831.68	106,197,985,150.91
保证贷款	233,518,927,171.67	196,552,625,252.88
附担保物贷款	374,678,128,929.59	308,579,364,832.20
其中：抵押贷款	263,056,238,009.59	228,620,857,459.03
质押贷款	111,621,890,920.00	79,958,507,373.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297,725,940.16	17,257,487,142.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9,144,138,992.78	594,072,488,093.24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3,209,717,297.99	14,047,769,844.76	17,257,487,142.75	3,215,529,339.85	9,857,723,662.59	13,073,253,002.44
本期计提	1,160,102,198.21	2,643,803,024.83	3,803,905,223.04	474,870,076.36	4,190,046,182.17	4,664,916,258.53
本期收回	141,863,477.00	--	141,863,477.00	344,981,719.53	--	344,981,719.53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04,327,056.86	--	204,327,056.86	167,586,741.69	--	167,586,741.69
本期核销	692,202,845.77	--	692,202,845.77	643,084,875.14	--	643,084,875.14
本期转出	9,000,000.00	--	9,000,000.00	14,982,220.92	--	14,982,220.92
期末余额	3,606,153,070.57	16,691,572,869.59	20,297,725,940.16	3,209,717,297.99	14,047,769,844.76	17,257,487,142.75

(6) 期末贷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839,300.00 万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81,773,844.93	--	5,450.91	81,768,394.02
小计	251,773,844.93	--	5,450.91	251,768,394.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51,773,844.93	--	5,450.91	251,768,394.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70.00	70.00		-	-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70.00	70.00		-	-	-
小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
②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0.00	81,250,000.00	-	81,250,000.00	2.13	2.13		-	-	2,187,500.00
VISA 国际组织		87,956.00 美元	523,844.93	-5,450.91	518,394.02				-	-	10,957.91
小计			81,773,844.93	-5,450.91	81,768,394.02				-	-	2,198,457.91
合计			251,773,844.93	-5,450.91	251,768,394.02				-	-	2,198,457.9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10,669,090,978.41	9,084,336,266.29
减：累计折旧	3,141,661,640.75	2,628,689,796.06
在建工程	120,903,366.22	282,015,058.57
合 计	7,648,332,703.88	6,737,661,528.8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4,336,266.29	1,774,254,716.09	189,500,003.97	10,669,090,97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69,054,233.61	819,180,869.39	19,998.00	6,488,215,105.00
办公设备	3,311,845,898.43	934,873,636.31	183,515,270.97	4,063,204,263.77
运输工具	103,436,134.25	20,200,210.39	5,964,735.00	117,671,609.64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8,689,796.06	11,564,990.21	681,628,790.75	3,141,661,64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536,722.40	11,564,990.21	173,076,787.34	1,088,159,109.89
办公设备	1,685,458,122.48	--	498,999,581.38	2,009,648,402.78
运输工具	39,694,951.18	--	9,552,442.03	43,854,128.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5,646,470.23	--	--	7,527,429,33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5,517,511.21	--	--	5,400,055,995.11
办公设备	1,826,387,775.95	--	--	2,053,555,860.99
运输工具	63,741,183.07	--	--	73,817,481.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5,646,470.23	--	--	7,527,429,33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5,517,511.21	--	--	5,400,055,995.11
办公设备	1,626,387,775.95	--	--	2,053,555,860.99
运输工具	63,741,183.07	--	--	73,817,481.56

说明：① 本期折旧额 681,628,790.75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50,900,948.25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南宁分行办公大楼	尚在办理中	2013年

（2）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14（2）]。

7、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55,178,591.47	1,916,294,372.08
减：坏账准备	542,126,526.05	586,156,102.60
长期待摊费用	1,095,460,672.79	1,019,434,218.14
待处理抵债资产	189,057,481.36	170,627,470.65
待清算款项	618,416,376.92	-
其他长期资产	5,659,082.50	4,579,020.00
合 计	2,921,645,678.99	2,524,778,978.27

（1）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352,225.59	10.95	170,352,225.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092,134.11	5.54	53,694,072.60	62.37
其中：账龄组合	86,092,134.11	5.54	53,694,072.60	6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734,231.77	83.51	318,080,227.86	24.49
合 计	1,555,178,591.47	100.00	542,126,526.05	34.8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225,339.87	8.88	170,225,339.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51,280.79	3.66	45,452,960.14	64.89
其中：账龄组合	70,051,280.79	3.66	45,452,960.14	6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6,017,751.42	87.46	370,477,802.59	22.10
合 计	1,918,294,372.08	100.00	586,156,102.60	30.59

说明：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07,902.75	36.25	6,241,580.54	23,085,258.11	32.95	4,617,051.62
1至2年	9,987,080.82	11.60	3,994,832.33	7,611,412.70	10.87	3,044,565.08
2至3年	7,197,454.06	8.36	5,757,963.25	7,816,332.68	11.16	6,253,066.14
3年以上	37,699,696.48	43.79	37,699,696.48	31,538,277.30	45.02	31,538,277.30
合 计	86,092,134.11	100.00	53,694,072.60	70,051,280.79	100.00	45,452,960.14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垫付赔偿款	318,080,227.86	318,080,227.86	100.00	存在较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	980,654,003.91	--	--	无风险无需计提坏账
合 计	1,298,734,231.77	318,080,227.86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责任公司	赔款	47,215,93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诉讼费	诉讼费	6,889,496.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4,105,426.28		

C、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	906,930,777.68	451,864,890.72	271,503,084.17	165,563,579.46	557,804,395.43
租赁费	1,131,669,489.51	208,543,219.60	749,960,263.81	711,206,837.19	247,296,646.22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855,370,968.65	322,367,742.86	153,392,467.74	235,211,537.73	240,548,672.87
其他	117,096,979.94	36,658,364.96	61,968,209.41	48,815,616.10	49,810,958.27
合 计	3,011,068,215.78	1,019,434,218.14	1,236,824,025.13	1,160,797,570.48	1,095,460,672.79

（3）待处理抵债资产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1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收回	本期转出	已减值资产利息冲转	本期核销	期末数
(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5,500,000.00	19,768,482.30	--	--	--	--	--	25,268,482.30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23,462,779.34	-3,290,677.68	--	--	--	--	--	120,172,101.66
(3) 坏账准备	586,156,102.60	10,075,849.73	--	--	--	--	54,105,426.28	542,126,526.05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7) 贷款损失准备	17,257,487,142.75	3,803,905,223.04	--	141,863,477.00	9,000,000.00	204,327,056.86	692,202,845.77	20,297,725,940.16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1,622,758.09	-19,368,042.18	--	--	--	--	--	192,253,715.91

9、吸收存款

(1) 按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52,473,993,296.33	309,535,333,770.91
活期储蓄存款	60,335,418,732.24	57,579,996,719.48
定期存款	338,598,930,477.83	302,211,839,294.88
定期储蓄存款	100,828,894,830.10	84,913,581,241.71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029,609,391.46	2,017,903,074.33
存入保证金	176,819,328,502.59	139,255,388,334.78
结构性存款	3,715,000,000.00	--
银行本票	60,500,230.78	--
合 计	1,034,861,675,461.33	895,514,042,436.09

(2) 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401,270,399,436.36	38.78	350,948,884,632.51	39.20
华东	283,045,926,748.10	27.35	254,976,457,332.83	28.47
华南及华中	205,253,327,889.24	19.83	168,207,148,312.74	18.78
西部	145,292,021,387.63	14.04	121,381,552,158.01	13.55
合 计	1,034,861,675,461.33	100.00	895,514,042,436.09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	3,016,742,249.35	5,122,823,155.64	4,051,452,715.24	4,088,112,689.75
二、职工福利费	--	697,798,866.07	697,798,866.07	--
三、社会保险费	19,646,146.39	765,772,826.21	769,589,642.06	15,829,330.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62,594.87	189,084,983.26	189,993,188.36	3,454,389.7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08,981.89	379,561,456.22	362,051,839.90	9,838,578.21
3. 年金缴费	11,122.70	131,413,275.13	131,424,397.83	--
4. 失业保险费	1,164,405.10	31,477,548.86	30,438,428.54	2,203,525.42
5. 工伤保险费	76,566.16	12,854,632.27	12,861,654.31	69,344.11
6. 生育保险费	1,722,495.68	21,360,930.47	22,819,933.12	263,493.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四、住房公积金	16,696,031.19	483,754,876.24	468,308,690.06	32,142,217.37
五、工会经费	13,911,509.54	103,539,298.70	102,022,593.99	15,428,214.25
六、职工教育经费	23,959,470.77	104,454,544.45	102,468,313.98	25,945,701.24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注）	-	566,417,518.32	564,739,000.11	1,678,518.2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3,090,955,407.24	7,844,561,085.63	6,756,379,821.51	4,179,136,671.36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454,665,971.92	2,831,198,717.74
营业税	919,017,088.82	815,060,500.00
房产税	2,888,993.69	2,518,266.18
城建税	61,224,785.51	55,513,787.29
其他	163,689,977.47	142,924,050.76
合 计	3,601,486,817.41	3,847,215,321.97

1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7,598,795,590.55	5,206,544,404.38
应付债券利息	283,366,246.58	429,342,601.80
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87,792,136.99	325,984,532.78
其他利息	1,210,851,841.92	1,817,977,145.18
合 计	9,180,805,816.04	7,779,848,684.14

13、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982,269,191.88	1,033,684,915.57
转贷款资金	1,159,191,285.81	827,929,904.47
递延收益	97,725,808.55	47,933,16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97,387,135.31	4,307,680,086.69
合 计	4,036,573,421.55	6,217,228,067.15

(1)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57,860,778.50	87.34	961,999,384.72	93.06
1-2年	96,025,821.01	9.78	56,433,816.82	5.46
2-3年	13,305,046.38	1.35	2,546,730.42	0.25
3年以上	15,077,545.99	1.53	12,704,983.61	1.23
合 计	982,269,191.88	100.00	1,033,684,915.57	100.00

B、按内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兑付债券款	53,866,046.31	155,300.51
不定额本票	--	199,898,337.08
其他	928,403,145.57	833,631,277.98
合 计	982,269,191.88	1,033,684,915.57

说明：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30(2)]。

14、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3,358,144,684.12	62,533,267,471.33
存放同业	2,443,622,079.23	1,087,661,187.20
存放中央银行	2,890,077,629.68	2,198,453,423.13
拆出资金	1,263,585,964.88	725,960,872.77
贷款和垫款	45,444,581,586.92	38,113,182,943.3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099,357,783.82	3,941,369,564.86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978,154,110.28	32,814,124,356.81
票据贴现	367,069,692.82	1,357,689,02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6,120,794.31	16,726,037,303.36
债券利息收入	6,700,557,291.99	3,633,934,384.1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9,599,337.11	48,037,357.31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4,327,056.86	167,956,534.9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054,086,991.58	32,249,591,280.90
同业存放	9,169,617,023.83	6,772,255,83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96,733.45	425,543.43
拆入资金	1,443,120,855.51	516,646,049.29
吸收存款	21,511,703,168.38	14,765,597,41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48,138,188.58	9,138,208,521.92
发行债券	870,811,021.83	1,056,457,918.37
利息净收入	35,304,057,692.54	30,283,678,190.43

1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3,050,554.09	3,394,213,136.1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5,967,615.18	52,568,752.53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3,574,932.89	388,678,279.5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85,473,938.35	711,881,022.93
银行卡手续费	330,351,878.59	478,222,309.13
顾问和咨询费	307,362,424.02	430,848,736.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7,925,001.16	133,293,188.59
理财业务手续费	1,274,380,125.10	1,000,149,542.87
其他	298,014,638.80	198,571,30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701,473.64	418,726,604.03
手续费支出	397,701,473.64	418,726,604.03
佣金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5,349,080.45	2,975,486,532.07

16、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 金	15,791,204.57	14,610,103.00
其 他	168,281,758.45	129,866,534.29
合 计	184,072,963.02	144,476,637.29

1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之 5%	2,526,637,388.52	2,097,294,952.4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之 7%	176,984,241.55	146,681,075.3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之 3%	76,110,333.74	96,472,057.69
其他		62,069,304.54	7,072,809.33
合 计		2,841,801,268.35	2,347,520,894.76

18、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3,475,857.25	389,415,435.40
安全防卫费	107,575,048.71	92,730,002.48
员工费用	7,844,561,085.63	6,885,350,924.33
折旧及摊销	1,846,189,752.33	1,551,775,725.02
其他	5,624,920,290.43	5,114,942,533.32
合 计	15,856,722,034.35	14,034,214,620.55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支出	10,075,849.73	21,488,852.92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3,803,905,223.04	4,664,916,258.5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支出	-3,290,677.68	-3,784,667.2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19,369,042.18	-29,113,722.64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支出	--	-44,469,941.10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支出	19,768,482.30	--
合 计	3,811,089,835.21	4,609,016,780.50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94,381,942.51	4,388,202,548.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9,559,593.59	-1,080,048,162.50
合 计	4,454,822,348.92	3,308,154,385.5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50,148,395.49	12,535,567,274.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2,537,098.87	3,133,891,818.73
某些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188,190.9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2,981,885.68	20,723,755.0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611,045,300.72	-488,615,006.52
不可抵扣的费用	966,312,436.45	645,342,009.24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4,454,822,348.92	3,308,154,385.54

2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1,760,072.01	37,068,580.16
汇兑收益	220,388,370.06	212,161,475.00
其他	233,865,611.15	144,476,637.29
合 计	526,014,053.22	393,706,692.4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性支出	329,189,270.52	1,082,913,900.11
管理费	6,061,704,029.74	5,511,327,676.70
营业外支出	18,536,091.67	23,343,091.23
其他	21,737,031.65	12,295,794.75
合 计	6,431,166,423.58	6,629,880,462.79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5,326,046.57	9,227,412,88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11,089,835.21	4,609,016,780.50
固定资产折旧	682,994,981.23	567,293,007.45
无形资产摊销	2,397,200.62	1,398,36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797,570.48	983,084,35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26,617.33	9,837,23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14,994.58	14,023,074.34
投资损失	17,456,737.16	22,048,625.17
递延所得税	-439,559,593.59	-1,080,048,16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1,202,235,983.92	-113,417,534,69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7,817,125,082.95	178,045,276,132.36
未实现汇兑损失	7,875,022.08	45,002,021.9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2,878,521.54	79,026,809,626.3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2,486,610.87	3,169,928,27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9,928,279.45	2,499,438,57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1,194,237,182.67	122,603,175,022.1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2,603,175,022.16	75,921,458,84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3,620,491.93	47,352,205,885.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702,486,610.87	3,169,928,279.45
二、现金等价物	141,194,237,182.67	122,603,175,022.16
其中：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39,940,465,061.91	11,276,230,268.78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01,253,772,120.76	111,326,944,753.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96,723,793.54	125,773,103,301.61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58,750,086.96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3,315,798,414.18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01,253,772,120.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96,723,793.54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73,103,30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23,620,491.93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26,617.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0,13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14,994.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33,355.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13,980.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785,573.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515,578.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69,994.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02,5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067,494.1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	1.8681	1.8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1.8582	1.8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2,796,280,935.7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8,067,494.16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2,728,213,441.57

项目	代码	报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63,901,084,685.4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1,712,431,444.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7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290,726,070.90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74,694,208,10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cdot Mi / M0 - Ej \cdot Mj / M0 + Ek \cdot Mk / M0$	69,154,943,775.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 / E2$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 / E2$	18.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按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795,658,813.89	9,220,971,803.51	74,722,624,210.78	63,930,122,911.7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	--	--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注）	--	--	92,731,392.16	90,558,613.39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795,658,813.89	9,220,971,803.51	74,815,355,602.94	64,020,681,5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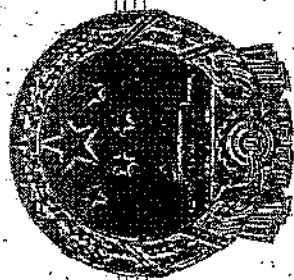
注：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为按国际会计准则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

(2)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批准。





证书序号: 0001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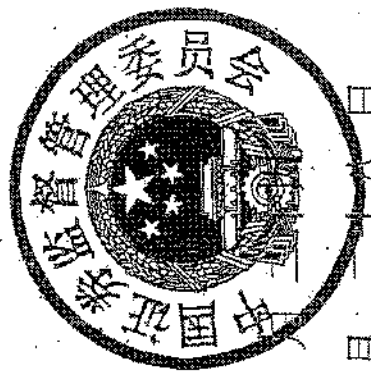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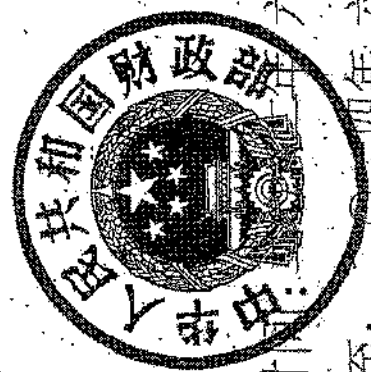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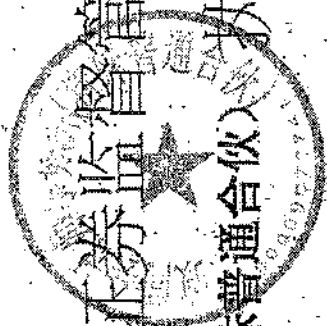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

注册 号 110000001453143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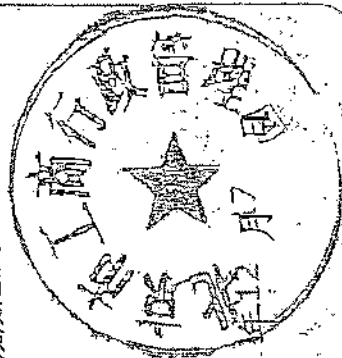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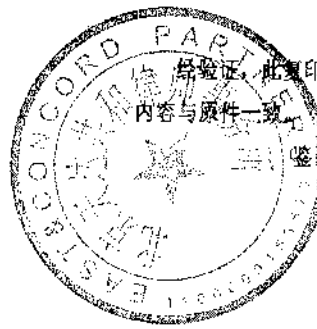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经验证，此复印件第 1 页至第 106 页
内容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2015 年 7 月 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0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 P1112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张军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2,227	227,152	262,020	226,959
存放同业款项	2	40,204	87,408	40,134	87,209
拆出资金	3	21,606	31,434	21,606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8,699	9,757	8,699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5	531	171	53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27,447	239,109	327,447	239,109
应收利息	7	7,475	6,228	7,468	6,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800,726	699,861	789,119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5,134	59,166	65,134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09,265	113,456	109,265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11,573	1,000	11,573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82	82	2,712	252
投资性房地产		-	17	-	17
固定资产	13	8,072	7,659	8,060	7,648
无形资产	14	91	92	90	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475	3,322	4,470	3,321
其他资产	16	4,840	2,946	3,934	2,929
资产总计		1,672,447	1,488,860	1,662,262	1,487,89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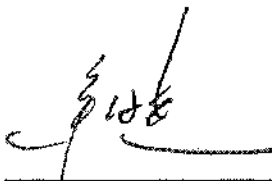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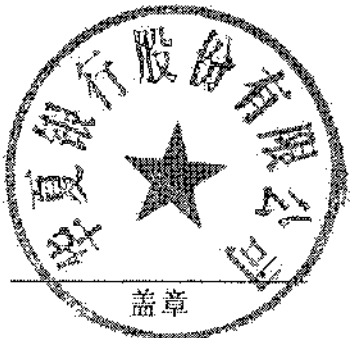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3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278,986	229,255	280,112	229,443
拆入资金	19	35,538	71,815	27,842	71,857
衍生金融负债	5	545	159	545	159
卖出国购金融资产款	20	59,884	47,422	59,884	47,422
吸收存款	21	1,177,592	1,036,000	1,176,288	1,034,862
应付职工薪酬	22	5,178	4,181	5,155	4,179
应交税费	23	3,750	3,602	3,739	3,601
应付利息	24	11,634	9,185	11,581	9,181
预计负债	25	2	4	2	4
应付债券	26	8,400	8,400	8,400	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	43	-	43
其他负债	27	4,889	4,041	3,308	4,038
负债合计		1,586,428	1,414,137	1,576,856	1,413,189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905	6,850	8,905	6,850
资本公积	29	28,693	32,309	28,692	32,309
盈余公积	30	4,585	4,585	4,585	4,585
一般准备	31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未分配利润	32	30,288	18,001	30,275	1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20	74,694	85,406	74,702
少数股东权益		599	29	-	-
股东权益合计		86,019	74,723	85,406	74,7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72,447	1,488,860	1,662,262	1,487,89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5,219	39,778	44,978	39,737
利息净收入	33	38,902	35,344	38,703	35,304
利息收入		76,253	73,395	75,963	73,358
利息支出		(37,351)	(38,051)	(37,260)	(38,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6,312	4,046	6,268	4,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61	4,444	6,813	4,4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9)	(398)	(545)	(398)
投资收益/(损失)	35	(116)	(17)	(116)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50)	9	(50)	9
汇兑收益	37	149	212	149	212
其他业务收入		22	184	24	184
二、营业支出		(24,559)	(22,576)	(24,339)	(22,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246)	(2,843)	(3,235)	(2,84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604)	(15,892)	(17,515)	(15,856)
资产减值损失	40	(3,690)	(3,819)	(3,570)	(3,811)
其他业务成本		(19)	(22)	(19)	(22)
三、营业利润		20,660	17,202	20,639	17,206
加：营业外收入		70	78	58	72
减：营业外支出		(25)	(28)	(25)	(28)
四、利润总额		20,705	17,252	20,672	17,250
减：所得税费用	41	(5,194)	(4,456)	(5,187)	(4,455)
五、净利润		15,511	12,796	15,485	12,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6	12,797	15,485	12,795
少数股东损益		5	(1)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2	1.74	1.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	(1,562)	(291)	(1,562)	(29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949	12,505	13,923	12,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4	12,506	13,923	12,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	(1)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1,323	233,810	192,095	233,0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906	-	34,10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620	41,247	73,288	41,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	532	371	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30	275,619	299,859	274,80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4,644)	(109,263)	(93,642)	(108,67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3,815)	-	(31,55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128)	(14,177)	(29,285)	(14,16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5,647)	-	(35,6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26)	(398)	(34,980)	(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9)	(6,768)	(7,881)	(6,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8)	(8,087)	(9,083)	(8,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	(6,435)	(9,526)	(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99)	(180,775)	(215,950)	(18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80,731	94,844	83,909	94,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28	58,206	32,928	58,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2	-	8,1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	-	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8	58,207	41,068	5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27)	(114,582)	(46,327)	(114,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6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	(2,818)	(1,201)	(2,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3)	(117,400)	(49,988)	(11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	(59,193)	(8,920)	(59,176)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					
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620)	-	(13,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4)	(1,712)	(3,644)	(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7)	-	(1,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	(16,349)	(3,644)	(1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	(16,349)	(3,644)	(16,3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	(4)	(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71,182	19,298	71,339	19,1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5	125,867	144,897	125,7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16,347	145,165	216,236	144,8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850	32,309	4,585	12,949	18,001	74,694	29	74,7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5,506	15,506	5	15,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1,562)	-	-	-	(1,562)	-	(1,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62)	-	-	15,506	13,944	5	13,949
(三)股东投入股本		-	1	-	-	-	1	565	56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	-	-	-	-
3.股利分配	32	-	-	-	-	(3,219)	(3,219)	-	(3,219)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2,055	(2,055)	-	-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28,693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6,850	32,600	3,305	9,793	11,352	63,900	30	63,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2,797	12,797	(1)	12,7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291)	-	-	-	(291)	-	(2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1)	-	-	12,797	12,506	(1)	12,50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1,280	-	(1,280)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3,156	(3,156)	-	-	-
3.股利分配		-	-	-	-	(1,712)	(1,712)	-	(1,712)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850	32,309	4,585	12,949	18,001	74,694	29	74,7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850	32,309	4,585	12,949	18,009	74,7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5,485	15,4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1,562)	-	-	-	(1,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62)	-	-	15,485	13,9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	-	-
3.股利分配	32	-	-	-	-	(3,219)	(3,21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2,055	(2,055)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28,692	4,585	12,949	30,275	85,406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2年1月1日余额		6,850	32,600	3,305	9,793	11,362	63,9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2,795	12,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291)	-	-	-	(2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1)	-	-	12,795	12,50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1,280	-	(1,280)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3,156	(3,156)	-
3.股利分配		-	-	-	-	(1,712)	(1,712)
三、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850	32,309	4,585	12,949	18,009	74,70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B10811000H0001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100000000029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000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9,725,776元，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18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054,917,733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43,509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34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539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 35 年	5%	2.71% - 6.33%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 8 年	5%	11.88% - 19.0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报告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时间价值的影响是重大时)。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适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9.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营业税

本集团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5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16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50	70.00	70.00	16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2013年	昆明	3,000	82.00	82.00	542	金融租赁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 (1)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董决字第(1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及《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银监复[2012]1059 号)，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人民币，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5 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未追加投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100%变更为 80%。
- (2) 2013 年 5 月，本银行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206 号批复，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业。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48	3,714	3,538	3,7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07,782	183,441	207,615	183,31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0,381	39,647	50,351	39,59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516	350	516	350
合计	262,227	227,152	262,020	226,959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8.00%	18.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3.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外币：	5.00%	5.00%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6,768	84,580	36,698	84,381
存放境外同业	3,483	2,853	3,483	2,853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42)	(20)	(42)	(2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u>40,204</u>	<u>87,408</u>	<u>40,134</u>	<u>87,209</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0,511	24,56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09	6,992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4)	(12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21,606</u>	<u>31,434</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61	-
金融机构债券	5	6
公司债券	7,733	9,751
合计	<u>8,699</u>	<u>9,75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1,583	196	209
外汇掉期	78,269	330	332
利率互换	1,300	5	4
期权合约	12,160	-	-
合计	531	54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9,515	68	52
外汇掉期	22,004	102	106
利率互换	450	1	1
期权合约	1,180	-	-
合计	171	159	

合同/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8,072	2,000
票据	117,022	237,109
资产受益权	172,353	-
合计	327,447	239,10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217	1,216	2,217	1,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968	1,960	1,963	1,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379	1,525	1,379	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32	1,035	1,332	1,035
存拆放资金利息	324	434	322	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41	-	141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14	58	114	58
合计	<u>7,475</u>	<u>6,228</u>	<u>7,468</u>	<u>6,227</u>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应收利息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680,415	619,501	669,000	618,995
其中：贷款	667,773	607,361	656,373	606,938
进出口押汇	7,374	9,535	7,374	9,535
贴现	5,268	2,605	5,253	2,5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2,754	100,667	142,441	100,447
其中：住房抵押	97,398	72,793	97,395	72,772
信用卡	18,403	7,912	18,403	7,912
其他	26,953	19,962	26,643	19,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23,169</u>	<u>720,168</u>	<u>811,441</u>	<u>719,442</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443)	(20,307)	(22,322)	(20,29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4,639)	(3,606)	(4,639)	(3,606)
组合方式评估	(17,804)	(16,701)	(17,683)	(16,692)
合计	<u>800,726</u>	<u>699,861</u>	<u>789,119</u>	<u>699,14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5,726	563	6,880	7,443	823,169	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404)	(400)	(4,639)	(5,039)	(22,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8,322	163	2,241	2,404	800,726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829	397	5,942	6,339	720,168	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464)	(237)	(3,606)	(3,843)	(20,30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7,365	160	2,336	2,496	699,861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 值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3,999	563	6,879	7,442	811,441	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283)	(400)	(4,639)	(5,039)	(22,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6,716	163	2,240	2,403	789,119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103	397	5,942	6,339	719,442	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455)	(237)	(3,606)	(3,843)	(20,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96,648	160	2,336	2,496	699,144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3,606	16,701	20,307	3,210	14,049	17,259
本年计提	2,519	1,115	3,634	1,159	2,652	3,8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130	15	145	142	-	142
上升导致转出	(139)	(3)	(142)	(204)	-	(204)
本年核销	(1,477)	(21)	(1,498)	(692)	-	(692)
本年转出	-	-	-	(9)	-	(9)
汇兑差额	-	(3)	(3)	-	-	-
年末余额	4,639	17,804	22,443	3,606	16,701	20,307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3,606	16,692	20,298	3,210	14,048	17,258
本年计提	2,519	1,003	3,522	1,159	2,644	3,80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130	15	145	142	-	142
上升导致转出	(139)	(3)	(142)	(204)	-	(204)
本年核销	(1,477)	(21)	(1,498)	(692)	-	(692)
本年转出	-	-	-	(9)	-	(9)
汇兑差额	-	(3)	(3)	-	-	-
年末余额	4,639	17,683	22,322	3,606	16,692	20,29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011	6,85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5,341	20,651
公司债券	30,782	31,661
合计	<u>65,134</u>	<u>59,166</u>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67,601	59,5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67)	(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u>65,134</u>	<u>59,166</u>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78,267	75,37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592	17,016
金融机构债券	9,439	13,768
公司债券	6,967	7,300
合计	<u>109,265</u>	<u>113,456</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31	-
金融机构债券	3,100	-
资产收益权	7,842	-
持有信托资产	-	1,000
合计	11,573	1,0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u>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2,460	-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	35
<u>其他股权投资</u>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	81	81	81	81
- VISA 国际组织 (2)	1	1	1	1
合计	82	82	2,712	252

(1) 本年末本集团共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50 万股。

(2) 本年末本集团共持有 VISA 国际组织股份 1,999 股。

(3) 因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6,488	4,078	118	121	10,805
本年购置	133	804	15	270	1,222
出售/处置	-	(112)	(5)	(4)	(121)
2013年12月31日	6,621	4,770	128	387	11,906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088)	(2,014)	(44)	-	(3,146)
本年计提	(182)	(606)	(10)	-	(798)
出售/处置	-	105	5	-	110
2013年12月31日	(1,270)	(2,515)	(49)	-	(3,834)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3年1月1日	5,400	2,064	74	121	7,659
2013年12月31日	5,351	2,255	79	387	8,072

	本银行				
	房屋 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6,488	4,063	118	121	10,790
本年购置	133	801	14	270	1,218
出售/处置	-	(112)	(5)	(4)	(121)
2013年12月31日	6,621	4,752	127	387	11,887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088)	(2,010)	(44)	-	(3,142)
本年计提	(182)	(603)	(10)	-	(795)
出售/处置	-	105	5	-	110
2013年12月31日	(1,270)	(2,508)	(49)	-	(3,827)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3年1月1日	5,400	2,053	74	121	7,648
2013年12月31日	5,351	2,244	78	387	8,06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 4.08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12 月 31 日：8.74 亿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96	96
本年购置	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	96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4)	(4)
本年计提	(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92	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	90
剩余摊销年限(年)	9-37	37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5	3,322	4,470	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	-	(43)
合计	4,475	3,279	4,470	3,27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税项 - 续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3,279	2,743	3,278	2,741
计入当年损益	676	439	672	4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0	97	520	97
年末余额	4,475	3,279	4,470	3,27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9,739	2,434	7,991	1,99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5,045	1,261	4,089	1,02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2	153	660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7	617	385	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	8	160	39
其他	6	2	4	1
小计	17,903	4,475	13,289	3,32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2)	(43)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9,738	2,434	7,988	1,99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5,024	1,256	4,088	1,02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2	153	660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67	617	385	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	8	160	39
其他	6	2	4	1
小计	17,881	4,470	13,285	3,32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税项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2)	(43)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908	1,015	2,019	1,012
长期待摊费用		1,152	1,109	1,135	1,095
待清算款项		574	618	574	618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98	189	198	189
其他		8	15	8	15
合计		4,840	2,946	3,934	2,929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1,910	55.39	(26)	1,884	457	29.35	(23)	434
1年至2年(含)	453	13.14	(21)	432	298	19.14	(45)	253
2年至3年(含)	293	8.50	(42)	251	90	5.78	(46)	44
3年以上	792	22.97	(451)	341	712	45.73	(428)	284
合计	3,448	100.00	(540)	2,908	1,557	100.00	(542)	1,015

账龄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1,013	39.71	(18)	995	454	29.21	(23)	431
1年至2年(含)	453	17.76	(21)	432	298	19.18	(45)	253
2年至3年(含)	293	11.49	(42)	251	90	5.79	(46)	44
3年以上	792	31.04	(451)	341	712	45.82	(428)	284
合计	2,551	100.00	(532)	2,019	1,554	100.00	(542)	1,01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产	332	332
其他	39	49
合计	371	381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3)	(192)
净额	198	189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3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	23	-	-	47
拆出资金	120	(6)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7	3,634	3	(1,498)	22,443
待处理抵债资产	192	6	(24)	-	173
应收及暂付款	542	26	-	(27)	540
其他	-	7	-	-	7
合计	21,186	3,690	(21)	(1,525)	23,324

	本集团				
	2012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5	20	-	-	25
拆出资金	123	(3)	-	-	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9	3,811	(71)	(692)	20,307
待处理抵债资产	211	(19)	-	-	192
应收及暂付款	586	10	-	(54)	542
合计	18,184	3,819	(71)	(746)	21,18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转出)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	23	-	-	(1)	47
拆出资金	120	(6)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98	3,522	3	(1,498)	(3)	22,322
待处理抵债资产	192	6	(24)	-	(1)	173
应收及暂付款	542	18	-	(27)	(1)	532
其他	-	7	-	-	-	7
合计	21,177	3,570	(21)	(1,525)	(6)	23,195

	本银行					
	2012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转出)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5	20	-	-	-	25
拆出资金	123	(3)	-	-	-	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58	3,803	(71)	(692)	-	20,298
待处理抵债资产	211	(19)	-	-	-	192
应收及暂付款	586	10	-	(54)	-	542
合计	18,183	3,811	(71)	(746)	-	21,177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2012 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77,377	161,718	177,704	161,90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7,911	10,909	7,911	10,9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698	56,628	94,497	56,628
合计	278,986	229,255	280,112	229,4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25,545	64,119	17,849	64,161
境外同业拆入	9,093	7,696	9,093	7,69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00	-	900	-
合计	<u>35,538</u>	<u>71,815</u>	<u>27,842</u>	<u>71,857</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59,669	7,001
票据	215	40,421
合计	<u>59,884</u>	<u>47,422</u>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393,615	353,087	392,924	352,474
个人	83,613	60,424	83,480	60,335
定期存款				
对公	377,330	338,777	377,238	338,599
个人	113,110	100,961	112,909	100,829
存入保证金 (1)	181,050	176,944	180,868	176,819
结构性存款	26,616	3,715	26,616	3,715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038	2,031	2,033	2,030
其他	220	61	220	61
合计	<u>1,177,592</u>	<u>1,036,000</u>	<u>1,176,288</u>	<u>1,034,86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吸收存款 -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135	141,806	137,013	141,731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2,069	9,304	12,069	9,304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2,486	2,908	2,486	2,908
其他保证金	29,360	22,926	29,300	22,876
合计	<u>181,050</u>	<u>176,944</u>	<u>180,868</u>	<u>176,819</u>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4,089	5,574	(4,618)	5,045
职工福利费	-	769	(769)	-
社会保险费	16	1,149	(1,137)	28
住房公积金	32	577	(582)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2	247	(213)	76
其他	2	590	(590)	2
合计	<u>4,181</u>	<u>8,906</u>	<u>(7,909)</u>	<u>5,178</u>

	本集团			
	201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3,018	5,131	(4,060)	4,089
职工福利费	-	699	(699)	-
社会保险费	20	767	(771)	16
住房公积金	17	484	(469)	3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	209	(205)	42
其他	-	567	(565)	2
合计	<u>3,093</u>	<u>7,857</u>	<u>(6,769)</u>	<u>4,18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4,088	5,535	(4,599)	5,024
职工福利费	-	766	(766)	-
社会保险费	16	1,146	(1,135)	27
住房公积金	32	576	(581)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	246	(212)	75
其他	2	588	(588)	2
合计	4,179	8,857	(7,881)	5,155

	本银行			
	201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3,017	5,123	(4,052)	4,088
职工福利费	-	698	(698)	-
社会保险费	20	766	(770)	16
住房公积金	17	484	(469)	3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	207	(204)	41
其他	-	566	(564)	2
合计	3,092	7,844	(6,757)	4,1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30	2,455	2,522	2,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	1,025	1,074	1,025
其他	144	122	143	122
合计	<u>3,750</u>	<u>3,602</u>	<u>3,739</u>	<u>3,601</u>

24.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9,931	7,604	9,926	7,5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1,218	744	1,217	744
应付债券利息	281	283	281	283
拆入资金利息	124	466	77	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80	88	80	88
合计	<u>11,634</u>	<u>9,185</u>	<u>11,581</u>	<u>9,181</u>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u>2</u>	<u>4</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混合资本债券	(1)	4,000	4,000
次级债券	(2)	4,400	4,400
合计		8,400	8,400

(1) 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人民币，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人民币，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即 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2) 次级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发行 2010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2) 次级债券 - 续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5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7.55%。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保证金	1,188	-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22	1,191	1,122	1,191
转贷款资金	1,140	1,159	1,140	1,159
其他	1,439	1,691	1,046	1,688
合计	<u>4,889</u>	<u>4,041</u>	<u>3,308</u>	<u>4,038</u>

28.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u>8,905</u>	<u>8,905</u>	<u>6,850</u>	<u>6,850</u>

注：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银行2013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7月18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917,73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43,509元，总股本为8,904,643,509股，计人民币8,904,643,509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A股为24.17亿股(2012年12月31日：18.59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597	-	(2,055)	30,54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85)	(2,028)	(54)	(2,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97	507	13	617
合计	32,309	(1,520)	(2,096)	28,693

	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597	-	(2,055)	30,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85)	(2,028)	(54)	(2,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97	507	13	617
合计	32,309	(1,521)	(2,096)	28,692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597	-	-	32,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364)	(24)	(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	91	6	97
合计	32,600	(273)	(18)	32,309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74	4,474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4,585	4,58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盈余公积 - 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1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参见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 一般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12,949	12,949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到位。

2013 年度一般准备计提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参见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 未分配利润

(1)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0 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准备 31.56 亿元人民币。该一般准备已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iii) 本银行以 2012 年末本银行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70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32.19 亿元人民币。

-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参见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100	45,478	49,799	45,444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2,604	39,999	42,325	39,9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00	5,111	7,078	5,099
票据贴现	396	368	396	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8	14,567	11,298	14,5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4	4,215	4,424	4,2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4	2,892	3,332	2,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9	2,043	3,139	2,043
存放同业款项	1,951	2,444	1,964	2,444
拆出资金	975	1,264	975	1,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0	-	5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	492	482	492
小计	76,253	73,395	75,963	73,35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209)	(21,523)	(23,198)	(21,5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47)	(9,159)	(10,291)	(9,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5)	(5,048)	(1,835)	(5,048)
拆入资金	(1,570)	(1,439)	(1,447)	(1,443)
应付债券	(423)	(871)	(423)	(871)
其他	(67)	(11)	(66)	(10)
小计	(37,351)	(38,051)	(37,260)	(38,054)
利息净收入	38,902	35,344	38,703	35,304
其中：				
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2	204	142	20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业务	2,157	1,274	2,157	1,274
信用承诺	1,580	1,186	1,579	1,186
代理业务	1,471	734	1,471	73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89	268	489	268
银行卡业务	486	330	486	330
顾问和咨询业务	122	307	122	307
结算与清算业务	45	46	45	46
其他业务	511	299	464	298
小计	6,861	4,444	6,813	4,4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549)	(398)	(545)	(3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4,046	6,268	4,045

手续费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5.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损失	(54)	(27)
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48)	60
其他	(14)	(50)
合计	(116)	(1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6
衍生金融工具	(25)	2
其他	-	1
合计	<u>(50)</u>	<u>9</u>

37.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税	2,889	2,528	2,878	2,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	177	201	17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56	138	156	138
合计	<u>3,246</u>	<u>2,843</u>	<u>3,235</u>	<u>2,842</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8,906	7,857	8,857	7,844
业务费用		6,525	6,177	6,492	6,166
折旧和摊销		2,173	1,858	2,166	1,846
合计		<u>17,604</u>	<u>15,892</u>	<u>17,515</u>	<u>15,856</u>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工资、奖金		5,574	5,131	5,535	5,123
职工福利费		769	699	766	698
社会保险费		1,149	767	1,146	766
住房公积金		577	484	576	4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	209	246	207
其他		590	567	588	566
合计		<u>8,906</u>	<u>7,857</u>	<u>8,857</u>	<u>7,844</u>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4	3,811	3,522	3,803
应收及暂付款		26	10	18	10
存放同业款项		23	20	23	20
拆出资金		(6)	(3)	(6)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6	(19)	6	(19)
其他		7	-	7	-
合计		<u>3,690</u>	<u>3,819</u>	<u>3,570</u>	<u>3,81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70	4,895	5,859	4,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6)	(439)	(672)	(440)
合计	<u>5,194</u>	<u>4,456</u>	<u>5,187</u>	<u>4,45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总额	20,705	17,252	20,672	17,250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5,176	4,313	5,168	4,313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4	(213)	4	(213)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27	967	727	966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13)	(611)	(712)	(611)
合计	<u>5,194</u>	<u>4,456</u>	<u>5,187</u>	<u>4,455</u>

42. 每股收益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506	12,79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905	8,90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74</u>	<u>1.44</u>

本银行 2012 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 6,849,725,776 股，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 2012 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银行总股份为 8,904,643,509 股，增加 2,054,917,733 股。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银行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2)	(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520	97
合计	<u>(1,562)</u>	<u>(291)</u>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48	3,714	3,538	3,7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381	39,997	50,351	39,94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62,418</u>	<u>101,454</u>	<u>162,347</u>	<u>101,254</u>
合计	<u>216,347</u>	<u>145,165</u>	<u>216,236</u>	<u>144,89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11	12,796	15,485	12,79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90	3,819	3,570	3,811
固定资产折旧	798	686	795	683
无形资产摊销	2	2	2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	1,170	1,369	1,161
投资证券利息收入	(8,595)	(6,750)	(8,595)	(6,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6)	8	(6)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0	(9)	50	(9)
投资损失/(收益)	116	17	116	17
汇兑损失	10	8	10	8
递延所得税	(676)	(439)	(672)	(440)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42)	(204)	(142)	(20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23	871	423	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3,773)	(164,915)	(91,822)	(164,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1,950	247,784	163,326	24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1	94,844	83,909	94,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6,347	145,165	216,236	144,8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45,165)	(125,867)	(144,897)	(125,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82	19,298	71,339	19,124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 (1)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
- (2)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 (3)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
- (4)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3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305	11,023	8,928	6,965	(2)	45,219
利息净收入	15,728	9,539	7,572	6,063	-	38,90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32	7,183	6,458	6,329	-	38,90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04)	2,356	1,114	(2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	1,395	1,309	877	-	6,31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54)	89	47	25	(2)	5
营业支出	(7,983)	(8,704)	(4,967)	(2,907)	2	(24,559)
营业利润	10,322	2,319	3,961	4,058	-	20,660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8	471	333	221	-	2,173
2、资本性支出	1,329	669	427	237	-	2,662
3、资产减值损失	(1,357)	3,760	1,001	286	-	3,690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77,915	392,760	312,568	236,225	(451,496)	1,667,972
未分配资产						4,475
资产总额						1,672,447
分部负债	1,108,510	390,978	309,017	229,419	(451,496)	1,586,428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586,4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12 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894	10,154	7,542	6,188	-	39,778
利息净收入	13,921	9,136	6,733	5,554	-	35,344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174	8,004	6,406	5,760	-	35,34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253)	1,132	327	(2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9	935	770	612	-	4,046
其他营业净收入	244	83	39	22	-	388
营业支出	(11,100)	(5,272)	(3,751)	(2,453)	-	(22,576)
营业利润	4,794	4,882	3,791	3,735	-	17,202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4	400	240	204	-	1,858
2、资本性支出	1,293	461	839	225	-	2,818
3、资产减值损失	1,183	1,119	801	716	-	3,8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937,317	367,699	266,741	231,629	(317,848)	1,485,538
未分配资产						3,322
资产总额						1,488,860
分部负债	877,346	363,276	263,209	228,111	(317,848)	1,414,094
未分配负债						43
负债总额						1,414,137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持本银行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首钢总公司	北京市	王青海	工业、建筑、地质 勘探、交通运输等	72.64 亿元 人民币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 北京市	韩君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 并购、战略配售、 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0 亿元 人民币	18.24	18.2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ii) 卢森堡	欧内斯特· 威廉·康岑 (Ernst Wilhelm Contzen)	开展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 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 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 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 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	39.59 亿 欧元	9.28	9.28
德意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iii)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法兰克福	于尔根·费琛 (Jürgen Fitschen) 和安舒·简 (Anshuman Jain)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包括资本、基金 管理、不动产金融、 融资、研究与咨询等 方面的服务	26.10 亿 欧元	8.21	8.21

(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i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4.95 亿欧元。

(ii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3 亿欧元。

2009 年 11 月，本银行获悉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协议受让股东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所持本银行的 171,200,000 股股份。2011 年 9 月，本银行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396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关联方 - 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u>2013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u>交易余额</u>	<u>占比%⁽ⁱ⁾</u>	<u>交易余额</u>	<u>占比%⁽ⁱ⁾</u>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37	0.82	7,798	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3	1.75
应收利息	13	0.17	12	0.19
	<u> </u>	<u> </u>	<u> </u>	<u> </u>
负债				
拆入资金	52	0.15	44	0.06
吸收存款	1,414	0.12	1,570	0.15
应付利息	1	0.01	2	0.02
	<u> </u>	<u> </u>	<u> </u>	<u> </u>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	-	163	1.69
开出信用证	184	0.26	186	0.36
银行承兑汇票	313	0.11	110	0.04
	<u> </u>	<u> </u>	<u> </u>	<u> </u>
	<u>2013年</u>		<u>2012年</u>	
	<u>交易金额</u>	<u>占比%⁽ⁱ⁾</u>	<u>交易金额</u>	<u>占比%⁽ⁱ⁾</u>
利息收入	353	0.46	314	0.43
利息支出	32	0.09	12	0.03
	<u> </u>	<u> </u>	<u> </u>	<u> </u>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2)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5	189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5	0.07	595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	1.4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	0.55	600	0.53
应收利息	58	0.78	20	0.32
负债				
吸收存款	1,181	0.10	714	0.07
应付利息	15	0.13	2	0.0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38	0.31	37	0.38
开出信用证	68	0.10	266	0.52
银行承兑汇票	121	0.04	-	-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95	0.12	67	0.09
利息支出	14	0.04	8	0.02
投资收益	-	-	7	41.18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薪酬	<u>26</u>	<u>26</u>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年金

本银行与本银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 2.03 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计提的诉讼损失已在附注八、25 预计负债中列示。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285	172
对外投资承诺	(2)	60	2,520
合计		345	2,692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年10月14日，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持股比例为51%(含)至60%。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6,995	296,998	286,737	296,691
开出信用证	71,333	50,848	71,333	50,848
开出保函	12,272	9,658	12,272	9,65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449	1,302	555	1,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918	15,063	15,918	15,063
合计	387,967	373,869	386,815	373,561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89	824	974	819
1年至5年	2,855	2,310	2,832	2,296
5年以上	1,198	1,021	1,188	1,013
合计	<u>5,042</u>	<u>4,155</u>	<u>4,994</u>	<u>4,128</u>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60,178	7,086
票据	212	40,829
合计	<u>60,390</u>	<u>47,915</u>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598.84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474.22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及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159.83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514.41亿元人民币)。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 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1,170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2,405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2012年12月31日对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金额为405亿元人民币)。

6.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58.59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65.27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7.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22,455	51,328	222,104	51,328
委托贷款资金	222,455	51,328	222,104	51,328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委托交易 - 续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216,166	160,706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3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603.90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479.15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598.84亿元人民币(2012年12月31日：474.22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十三、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679	223,43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810	118,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9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53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447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726	699,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10,959	7,87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654,823	1,472,670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387,967	373,86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42,790	1,846,539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82	223,2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740	118,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9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53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447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9,119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10,063	7,866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642,053	1,471,568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386,815	373,56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8,868	1,845,129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资产受益权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679	-	-	-	258,67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852	-	119	(161)	61,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31	-	-	-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447	-	-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868	5,858	7,443	(22,443)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	-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10,930	-	576	(547)	10,959
合计	1,663,973	5,863	8,138	(23,151)	1,654,823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438	-	-	-	223,43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8,862	-	125	(145)	118,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1	6	-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171	-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9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159	2,670	6,339	(20,307)	699,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	-	-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7,804	33	575	(542)	7,870
合计	1,483,916	2,709	7,039	(20,994)	1,472,67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82	-	-	-	258,4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782	-	119	(161)	6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31	-	-	-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447	-	-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8,141	5,858	7,442	(22,322)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	-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10,026	-	576	(539)	10,063
合计	1,651,075	5,863	8,137	(23,022)	1,642,053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56	-	-	-	223,25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8,663	-	125	(145)	118,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1	6	-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171	-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9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433	2,670	6,339	(20,298)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	-	-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7,800	33	575	(542)	7,866
合计	1,482,805	2,709	7,039	(20,985)	1,471,568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2,017	25.75	202,638	28.14
批发和零售业	128,655	15.63	112,267	15.59
房地产业	71,924	8.74	68,032	9.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265	7.81	52,679	7.31
建筑业	61,471	7.47	52,430	7.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22	5.18	45,147	6.27
采矿业	25,122	3.05	22,704	3.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561	2.74	23,926	3.32
其他对公行业	46,510	5.65	37,073	5.15
票据贴现	5,268	0.64	2,605	0.36
个人贷款	142,754	17.34	100,667	13.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07,975	25.63	202,528	28.15
批发和零售业	128,435	15.83	112,125	15.58
房地产业	71,924	8.86	68,032	9.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235	7.92	52,658	7.32
建筑业	59,162	7.29	52,398	7.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109	5.19	45,131	6.27
采矿业	22,391	2.76	22,704	3.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158	2.61	23,926	3.33
其他对公行业	46,358	5.71	36,971	5.14
票据贴现	5,253	0.65	2,522	0.35
个人贷款	142,441	17.55	100,447	13.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1,441	100.00	719,442	100.0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289,957	35.22	250,050	34.72
华东地区	245,089	29.77	224,428	31.16
华南及华中地区	167,916	20.40	140,345	19.49
西部地区	120,207	14.61	105,345	1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3,169	100.00	720,168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282,272	34.79	249,733	34.71
华东地区	245,089	30.20	224,428	31.19
华南及华中地区	167,916	20.69	140,345	19.51
西部地区	116,164	14.32	104,936	1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1,441	100.00	719,442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0,630	111,247	120,629	111,245
保证贷款	268,952	233,980	268,282	233,519
附担保物贷款	433,587	374,941	422,530	374,678
其中：抵押贷款	335,152	263,213	324,191	263,056
质押贷款	98,435	111,728	98,339	111,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23,169	720,168	811,441	719,4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1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2	307	40	21	1,010
保证贷款	2,345	1,813	1,276	222	5,656
抵押贷款	1,341	879	1,420	268	3,908
质押贷款	1,388	670	342	204	2,604
合计	5,716	3,669	3,078	715	13,178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2	307	40	21	1,010
保证贷款	2,345	1,813	1,275	222	5,655
抵押贷款	1,341	879	1,420	268	3,908
质押贷款	1,388	670	342	204	2,604
合计	5,716	3,669	3,077	715	13,177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1	26	30	-	307
保证贷款	1,205	1,183	446	350	3,184
抵押贷款	1,200	1,031	968	374	3,573
质押贷款	530	465	297	205	1,497
合计	3,186	2,705	1,741	929	8,561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809,868	711,159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858	2,670
已减值	(iii)	7,443	6,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23,169</u>	<u>720,168</u>

	附注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798,141	710,433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5,858	2,670
已减值	(iii)	7,442	6,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811,441</u>	<u>719,442</u>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68,712	(14,301)	654,4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156	(2,762)	138,394
合计	<u>809,868</u>	<u>(17,063)</u>	<u>792,805</u>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11,482	(14,060)	597,4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99,677	(2,287)	97,390
合计	<u>711,159</u>	<u>(16,347)</u>	<u>694,812</u>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57,298	(14,184)	643,1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0,843	(2,758)	138,085
合计	<u>798,141</u>	<u>(16,942)</u>	<u>781,19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10,976	(14,066)	596,9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9,457	(2,290)	97,167
合计	710,433	(16,356)	694,077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1,958	1,669	800	396	4,823	3,892
个人贷款	747	190	80	18	1,035	1,453
合计	2,705	1,859	880	414	5,858	5,345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						
项目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1,075	512	310	181	2,078	3,242
个人贷款	390	95	91	16	592	1,168
合计	1,465	607	401	197	2,670	4,41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6,880	(4,639)	2,241
按组合方式评估	563	(400)	163
合计	<u>7,443</u>	<u>(5,039)</u>	<u>2,404</u>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5,942	(3,606)	2,336
按组合方式评估	397	(237)	160
合计	<u>6,339</u>	<u>(3,843)</u>	<u>2,496</u>

其中：

	本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u>6,880</u>	<u>5,942</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0.84%</u>	<u>0.83%</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5,222</u>	<u>7,29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6,879	(4,639)	2,240
按组合方式评估	563	(400)	163
合计	<u>7,442</u>	<u>(5,039)</u>	<u>2,403</u>

	本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5,942	(3,606)	2,336
按组合方式评估	397	(237)	160
合计	<u>6,339</u>	<u>(3,843)</u>	<u>2,496</u>

其中：

	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u>6,879</u>	<u>5,942</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0.85%</u>	<u>0.83%</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5,222</u>	<u>7,29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194,666	183,373
已逾期但未减值		5	6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u>194,671</u>	<u>183,379</u>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011	78,267	631	87,9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61	25,341	14,592	-	40,894
金融机构债券	-	-	9,439	3,100	12,539
公司债券	7,733	30,782	6,967	-	45,482
资产收益权	-	-	-	7,842	7,842
合计	<u>8,694</u>	<u>65,134</u>	<u>109,265</u>	<u>11,573</u>	<u>194,666</u>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6,854	75,372	-	82,2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20,651	17,016	-	37,667
金融机构债券	-	-	13,768	-	13,768
公司债券	9,751	31,661	7,300	-	48,712
持有信托资产	-	-	-	1,000	1,000
合计	<u>9,751</u>	<u>59,166</u>	<u>113,456</u>	<u>1,000</u>	<u>183,373</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2)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87,909	-	-	-	-	87,9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7,250	3,644	-	-	-	40,894
金融机构债券	3,555	8,089	900	-	-	12,544
公司债券	19,979	13,459	12,044	-	-	45,482
资产收益权	7,842	-	-	-	-	7,842
合计	156,535	25,192	12,944	-	-	194,671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82,226	-	-	-	-	82,2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5,124	2,543	-	-	-	37,667
金融机构债券	4,256	8,418	1,100	-	-	13,774
公司债券	21,984	14,379	12,349	-	-	48,712
持有信托资产	1,000	-	-	-	-	1,000
合计	144,590	25,340	13,449	-	-	183,379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	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82	54,445	-	-	-	-	-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	9,987	9,530	13,777	4,918	2,000	-	40,204
拆出资金	-	-	18,607	1,055	1,964	-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375	1,900	1,485	4,104	830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3	105	293	10	-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871	99,977	65,439	72,718	2,442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9	-	55,164	86,672	324,782	174,284	154,985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66	1,103	7,709	40,044	15,412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	1,350	6,730	35,540	65,555	109,265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73	389	6,680	4,513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86	2,646	2,986	2,301	2,496	421	23	10,959
金融资产总额	212,712	67,078	174,612	208,313	416,095	335,801	243,760	1,658,37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9,404	131,378	54,875	94,721	3,946	-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	105	295	9	-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732	71	81	-	-	59,884
吸收存款	-	650,124	20,267	76,264	368,635	62,312	-	1,177,592
应付债券	-	-	-	-	-	8,400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5,612	763	606	4,649	4,355	518	16,553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40	212,476	131,921	468,421	79,022	518	1,377,498
净头寸	212,712	(618,062)	(37,864)	76,392	(52,326)	256,779	243,242	80,87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逾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441	43,711	-	-	-	-	227,152
存放同业款项	-	6,175	64,035	8,412	8,546	240	87,468
拆出资金	-	-	19,833	2,997	3,899	4,305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	441	3,201	2,947	3,071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	87	55	20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503	129,066	49,540	-	239,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	-	38,476	89,478	329,117	169,231	139,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9	1,313	5,369	33,368	18,4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10	6,421	35,027	71,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00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60	993	1,201	2,402	940	1,055	1,219
金融资产总额	186,981	50,879	185,253	237,734	398,868	186,297	1,476,34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借款项	-	12,531	190,285	29,934	14,329	4,000	301,079
衍生金融负债	-	-	71	59	20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592	19,935	6,895	-	47,422
吸收存款	-	521,443	71,642	143,285	228,245	71,034	1,035,000
应付债券	-	-	-	-	-	8,400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5,158	832	1,664	2,992	1,368	1,242
金融负债总额	-	539,132	283,422	244,877	252,481	84,802	1,406,309
净头寸	186,981	(488,253)	(98,167)	(7,143)	146,327	101,495	70,077

项目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逾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15	54,405	-	-	-	-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	9,055	9,467	13,802	4,910	2,000	40,134
拆出资金	-	-	18,607	1,055	1,944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375	1,000	1,485	4,104	8,89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3	105	293	10	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871	99,977	65,439	72,318	327,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9	-	55,033	185,117	322,243	166,546	15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66	1,103	7,709	40,004	15,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	1,350	6,730	13,540	65,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73	307	6,680	4,513
其他金融资产	86	2,528	2,979	2,301	1,727	421	21
金融资产总额	212,545	66,888	174,411	207,783	412,787	338,063	1,645,59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借款项	-	29,900	132,208	53,826	88,024	3,906	307,9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	105	295	9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732	71	81	-	50,884
吸收存款	-	649,605	19,880	76,170	368,161	62,272	1,176,283
应付债券	-	-	-	-	-	8,400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5,598	749	568	4,582	3,312	14,880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03	212,765	130,790	461,343	72,939	1,567,960
净头寸	212,545	(618,215)	(38,294)	76,993	(48,556)	250,124	77,63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短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316	43,643	-	-	-	-	-	226,959
存放同业款项	-	6,150	63,861	8,412	8,546	240	-	87,209
拆出资金	-	-	19,833	2,997	3,899	4,505	400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	441	3,261	2,947	3,071	91	9,752
衍生金融资产	-	-	87	55	29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503	128,066	49,540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	-	38,460	80,319	319,671	109,138	139,082	66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9	1,313	5,369	33,368	18,437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10	6,421	33,027	71,198	7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600	-	-	1,600
其他金融资产	60	993	1,200	2,402	937	1,055	1,219	7,866
金融资产总额	186,856	50,786	185,064	237,575	398,359	166,204	230,427	1,478,27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12,618	180,828	79,934	14,320	4,000	-	301,300
衍生金融负债	-	-	71	59	29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593	19,935	6,895	-	-	47,422
吸收存款	-	521,442	71,642	143,285	227,108	73,034	351	1,039,862
应付债券	-	-	-	-	-	8,400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5,158	832	1,653	2,966	1,368	1,242	11,219
金融负债总额	-	539,218	283,565	244,866	251,318	84,802	1,593	1,405,362
净头寸	186,856	(488,432)	(98,501)	(7,291)	147,041	101,402	228,834	69,909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短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82	54,445	-	-	-	-	-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	10,004	9,541	13,889	5,084	2,137	-	40,655
拆出资金	-	-	18,530	1,086	1,981	-	-	2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389	1,951	1,729	4,878	1,025	9,9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964	102,835	70,193	82,942	2,547	346,4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7	-	60,237	94,842	356,422	236,412	222,378	979,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7	1,733	9,880	49,250	18,289	80,7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9	2,160	10,394	50,321	115,768	178,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62	146	874	8,629	5,167	14,873
其他金融资产	75	2,629	-	5	783	10	2	3,502
金融资产总额	217,379	67,078	178,149	218,627	457,248	435,079	365,171	1,938,73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29,412	131,936	55,431	97,539	4,679	-	319,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857	72	82	-	-	60,011
吸收存款	-	652,502	20,456	76,798	376,498	68,121	-	1,194,575
应付债券	-	-	-	200	221	8,264	-	9,685
其他金融负债	-	3,223	8	15	106	1,033	518	4,919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37	212,257	132,516	474,740	83,119	518	1,588,487
净头寸	217,379	(618,059)	(34,108)	86,111	(17,492)	351,960	364,653	350,244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441	43,711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6,440	64,139	8,546	8,985	273	-
拆出资金	-	-	19,853	3,016	3,994	5,468	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	-	6	7	305	3,670	6,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1,045	130,772	50,67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3	-	48,782	94,074	250,896	173,814	174,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68	1,827	7,375	41,068	21,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3	1,532	9,605	51,334	116,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124	-	-
其他金融资产	-	692	139	277	410	124	-
金融资产总额	189,682	50,843	194,855	240,051	433,371	275,751	319,64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12,619	190,338	80,834	13,135	4,6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655	20,135	7,046	-	-
吸收存款	-	525,999	145,689	71,274	232,587	77,527	418
应付债券	-	-	-	200	221	9,686	-
其他金融负债	-	465	87	184	1,300	796	1,239
金融负债总额	-	539,083	357,269	172,627	256,289	92,682	1,657
净头寸	189,682	(488,240)	(162,414)	67,424	177,082	183,069	317,985

项目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15	54,405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9,971	9,478	13,914	5,084	2,137	-
拆出资金	-	-	18,630	1,066	1,9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389	1,951	1,729	4,878	1,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7,964	102,835	70,193	82,942	2,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7	-	60,058	94,107	353,429	227,536	21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7	1,731	9,880	49,740	18,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9	2,160	10,304	50,321	115,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62	146	874	8,629	5,162
其他金融资产	75	2,511	-	-	-	10	-
金融资产总额	217,212	66,887	177,907	217,912	453,474	426,203	304,49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29,908	132,522	54,384	90,943	4,6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857	72	82	-	-
吸收存款	-	651,981	20,667	76,703	376,230	68,278	-
应付债券	-	-	-	200	221	9,264	-
其他金融负债	-	3,214	-	-	2	12	80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43	212,446	131,359	467,478	82,233	80
净头寸	217,212	(618,256)	(34,539)	86,553	(14,004)	343,970	304,41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项目	本银行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316	43,643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6,440	61,964	8,546	8,985	273	-
拆出资金	-	-	19,853	3,016	3,994	5,468	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	-	6	7	305	3,640	6,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1,045	130,772	50,67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3	-	38,725	94,073	350,223	173,731	174,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68	1,827	7,375	41,068	21,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3	1,532	9,605	51,334	116,419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	-	1,124	-	-
其他金融资产	-	692	138	277	409	124	-
金融资产总额	189,557	50,775	194,672	240,050	432,697	275,668	319,64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12,619	190,981	80,834	15,175	4,6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655	20,135	3,046	-	-
吸收存款	-	525,998	72,321	144,642	231,432	77,526	417
应付债券	-	-	-	200	221	9,686	-
其他金融负债	-	465	87	173	1,278	796	1,239
金融负债总额	-	539,082	284,044	245,984	255,113	92,681	1,656
净头寸	189,557	(488,307)	(89,372)	(5,934)	177,585	182,987	317,985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86,995	-	-	286,995
开出信用证	70,120	1,213	-	71,333
开出保函	4,741	3,519	4,012	12,2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449	-	-	1,4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918	-	-	15,918
总计	379,223	4,732	4,012	387,967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96,998	-	-	296,998
开出信用证	49,165	1,683	-	50,848
开出保函	6,649	2,943	66	9,65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40	462	-	1,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063	-	-	15,063
总计	368,715	5,088	66	373,869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86,737	-	-	286,737
开出信用证	70,120	1,213	-	71,333
开出保函	4,741	3,519	4,012	12,2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55	-	-	5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918	-	-	15,918
总计	378,071	4,732	4,012	386,815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 续

	本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96,691	-	-	296,691
开出信用证	49,165	1,683	-	50,848
开出保函	6,648	2,943	66	9,65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40	462	-	1,3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063	-	-	15,063
总计	368,407	5,088	66	373,56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738	20,354	94	41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32,086	7,197	105	816	40,204
拆出资金	21,606	-	-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	500	-	26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627	1,820	-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3,070	27,499	-	157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	-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10,774	184	-	1	10,959
金融资产合计	1,599,572	57,559	199	1,041	1,658,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03,201	11,282	15	26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3	518	2	22	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84	-	-	-	59,884
吸收存款	1,150,097	25,531	1,148	816	1,177,592
应付债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5,228	724	8	593	16,553
金融负债合计	1,536,813	38,055	1,173	1,457	1,577,498
净敞口	62,759	19,504	(974)	(416)	80,87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项目	本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926	18,098	72	56	227,152
存放同业款项	79,331	6,646	624	807	87,408
拆出资金	31,284	150	-	-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1	6	-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171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9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945	25,685	80	151	699,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	-	-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7,639	228	-	3	7,870
金融资产合计	1,423,607	50,984	776	1,017	1,476,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0,795	10,178	29	68	301,070
衍生金融负债	-	159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22	-	-	-	47,422
吸收存款	1,011,290	22,568	1,072	1,070	1,036,000
应付债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898	744	1	613	13,256
金融负债合计	1,369,805	33,649	1,102	1,751	1,406,307
净敞口	53,802	17,335	(326)	(734)	70,07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531	20,354	94	41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32,016	7,197	105	816	40,134
拆出资金	21,606	-	-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	500	-	26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627	1,820	-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1,463	27,499	-	157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	-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9,878	184	-	1	10,063
金融资产合计	1,586,792	57,559	199	1,041	1,645,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296,631	11,282	15	26	307,954
衍生金融负债	3	518	2	22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84	-	-	-	59,884
吸收存款	1,148,793	25,531	1,148	816	1,176,288
应付债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3,564	724	8	593	14,889
金融负债合计	1,527,275	38,055	1,173	1,457	1,567,960
净敞口	59,517	19,504	(974)	(416)	77,63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项目	本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733	18,098	72	56	226,959
存放同业款项	79,132	6,646	624	807	87,209
拆出资金	31,284	150	-	-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1	6	-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171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109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3,228	25,685	80	151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56	-	-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7,635	228	-	3	7,866
金融资产合计	1,422,494	50,984	776	1,017	1,475,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1,025	10,178	29	68	301,300
衍生金融负债	-	159	-	-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22	-	-	-	47,422
吸收存款	1,010,152	22,568	1,072	1,070	1,034,862
应付债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861	744	1	613	13,219
金融负债合计	1,368,860	33,649	1,102	1,751	1,405,362
净敞口	53,634	17,335	(326)	(734)	69,909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2012 年
升值 5%	46	138
贬值 5%	(46)	(13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上限作了规定, 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 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 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 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 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25	-	-	-	-	23,102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19,517	13,777	4,910	2,000	-	-	40,204
拆出资金	18,607	1,055	1,944	-	-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	1,949	1,504	4,036	800	5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1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71	99,977	65,439	72,718	2,442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210	199,948	218,256	44,188	6,285	4,839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3	6,835	10,119	32,040	13,407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	2,900	7,358	33,210	64,957	-	109,265
应收账款类投资	3,515	1,540	1,027	2,088	3,403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78	-	769	-	-	10,112	10,959
金融资产合计	698,871	327,981	311,326	190,280	91,324	38,589	1,658,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0,982	54,875	94,721	3,946	-	-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5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32	71	81	-	-	-	59,884
吸收存款	668,111	76,264	368,625	62,312	-	2,280	1,177,592
应付债券	-	-	1,600	6,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40	-	30	-	-	15,383	16,553
金融负债合计	889,965	131,210	465,057	73,058	-	18,208	1,577,498
利率风险缺口	(191,094)	196,771	(153,731)	117,222	91,324	20,381	80,8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781	-	-	-	-	6,371	227,152
存放同业款项	70,164	8,412	8,546	240	-	46	87,408
拆出资金	19,833	2,997	3,899	4,305	400	-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	3,201	2,967	3,051	91	6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03	129,066	49,540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002	133,501	201,164	20,662	74,058	3,474	699,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	6,701	8,278	27,146	14,710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0	2,110	7,258	33,468	69,870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870	7,870
金融资产合计	641,805	285,988	282,652	88,872	159,129	17,938	1,476,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2,816	79,934	14,320	4,000	-	-	301,07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9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92	19,935	6,895	-	-	-	47,422
吸收存款	587,366	143,283	227,543	71,034	351	6,421	1,036,000
应付债券	-	-	1,606	6,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10	1,094	586	1,142	10,424	13,256
金融负债合计	810,774	243,164	251,452	82,420	1,493	17,004	1,406,307
利率风险缺口	(168,969)	42,824	31,200	6,452	157,636	934	70,077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8,929	-	-	-	-	23,021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19,422	13,802	4,910	2,000	-	-	40,134
拆出资金	18,607	1,055	1,944	-	-	-	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	1,949	1,504	4,036	830	5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1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71	99,977	65,439	72,718	2,442	-	327,4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787	199,405	215,974	36,469	5,645	4,839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3	6,835	10,319	32,040	13,407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	2,900	7,358	33,210	64,957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15	1,540	1,027	2,088	3,403	-	11,573
其他金融资产	78	-	-	-	-	9,985	10,063
金融资产合计	698,157	327,463	308,275	182,561	90,684	38,451	1,645,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108	53,876	88,924	3,940	-	-	307,9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5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32	71	81	-	-	-	59,884
吸收存款	667,207	76,170	368,361	62,272	-	2,278	1,176,288
应付债券	-	-	1,600	6,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40	-	-	-	-	13,749	14,889
金融负债合计	890,187	130,117	458,066	73,018	-	16,572	1,567,960
利率风险缺口	(192,030)	197,346	(149,791)	109,543	90,684	21,879	77,6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599	-	-	-	-	6,360	226,959
存放同业款项	69,965	8,412	8,546	240	-	46	87,209
拆出资金	19,833	2,997	3,899	4,305	400	-	31,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	3,201	2,967	3,051	91	6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503	129,066	49,540	-	-	-	239,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683	133,342	200,925	20,662	74,058	3,474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	6,791	8,278	27,146	14,710	-	59,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0	2,110	7,258	33,468	69,870	-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	-	-	-	1,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866	7,866
金融资产合计	641,105	285,829	282,413	88,872	159,129	17,923	1,475,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03,046	79,934	14,320	4,000	-	-	301,3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9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92	19,935	6,895	-	-	-	47,422
吸收存款	586,664	143,285	227,108	71,034	351	6,420	1,034,862
应付债券	-	-	1,600	6,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074	586	1,142	10,417	13,219
金融负债合计	810,302	243,154	250,997	82,420	1,493	16,996	1,405,362
利率风险缺口	(169,197)	42,675	31,416	6,452	157,636	927	69,909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	权益	利息净收入	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768)	(1,691)	(698)	(1,767)
下降100个基点	768	1,774	698	1,867

	本银行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	权益	利息净收入	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757)	(1,691)	(698)	(1,767)
下降100个基点	757	1,774	698	1,867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826
一级资本净额	85,830
资本净额	105,6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3%
资本充足率	9.88%

由于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法与以前年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存在显著的区别，因此未披露上年末对比数据。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交易价格对类似工具的标价按照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下表列示了并未在合并财务状况表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u>金融资产</u>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726	800,782	699,861	699,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101,503	113,456	113,8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11,589	1,000	1,000
	<u>921,564</u>	<u>913,874</u>	<u>814,317</u>	<u>814,783</u>

<u>金融负债</u>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177,592	1,183,673	1,036,000	1,041,350
应付债券	8,400	8,151	8,400	8,310
	<u>1,185,992</u>	<u>1,191,824</u>	<u>1,044,400</u>	<u>1,049,660</u>

<u>金融资产</u>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9,119	789,175	699,144	699,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101,503	113,456	113,8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573	11,589	1,000	1,000
	<u>909,957</u>	<u>902,267</u>	<u>813,600</u>	<u>814,066</u>

<u>金融负债</u>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176,288	1,182,368	1,034,862	1,040,211
应付债券	8,400	8,151	8,400	8,310
	<u>1,184,688</u>	<u>1,190,519</u>	<u>1,043,262</u>	<u>1,048,521</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可取得程度，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级，具体如下：

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标价(不做任何调整)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除第一层级所含标价之外的、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由价格得出)观察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数据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变量(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价技术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99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531	-	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134	-	65,13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45	-	54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57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	171	-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166	-	59,1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9	-	159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	(25)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171	360	-	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1,850)	65,134
金融资产合计	69,094	335	(1,850)	74,364
金融负债	159	(385)	-	54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	7	-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202	(31)	-	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88	-	(288)	59,166
金融资产合计	32,748	(24)	(288)	69,094
金融负债	243	33	-	159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26	-	-	20,489
存放同业款项	8,077	-	23	8,118
拆出资金	15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	-	5
衍生金融资产	171	355	-	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16	-	362	27,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其他金融资产	231	-	-	185
金融资产合计	52,777	357	385	58,799
金融负债	36,502	(382)	-	40,68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2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96	-	-	-	18,226
存放同业款项	2,488	-	-	20	8,077
拆出资金	441	-	-	-	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	1	-	-	6
衍生金融资产	202	(31)	-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26	-	-	201	25,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其他金融资产	390	-	-	6	231
金融资产合计	30,029	(30)	-	227	52,777
金融负债	14,379	33	-	-	36,502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银行于2014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5.49亿元人民币；
- (2) 提取一般准备，计41.51亿元人民币；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4.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人民币38.74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4月16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	(8)
除同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	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	(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	68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评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未将“除同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6	1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18.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7	1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18.4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4	1.43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 2012 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本银行总股份为 8,904,643,509 股，增加 2,054,917,733 股。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BRITISH LIBRARY

310000500509293 (市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卿 (LU POCHIN CHRISTOPHER)

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规定的其他业务。

[illegible]

合 伙 期 限 自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

正原稿号: 0C0000022013092200729

水拔照存汝討 自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延不封定期阻

[illegible]

廣東省會計師事務所 (總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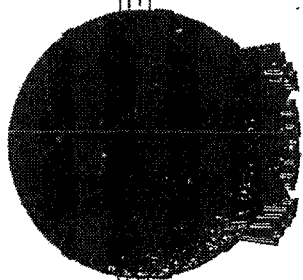
須知

1.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
8.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9.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10.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金
金
同
年

鐵田立成

X-10



证书序号:00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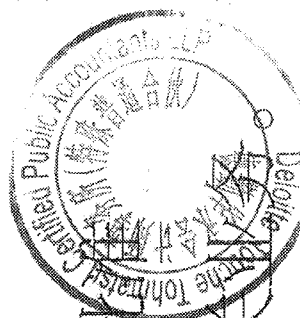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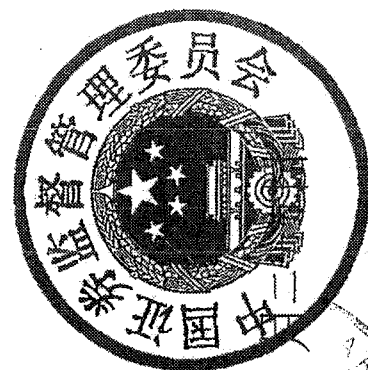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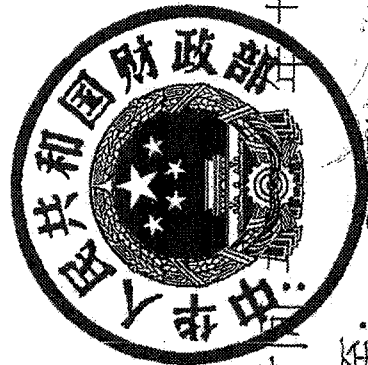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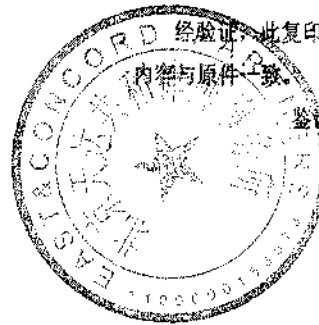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卢伯卿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明，仅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经验证，此复印件第 1 页至第 11 页
内容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2015 年 7 月 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1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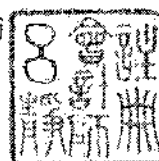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李婧

李婧



2015 年 4 月 1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2,248	262,227	292,013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2	62,666	40,204	62,568	40,134
拆出资金	3	19,108	21,606	19,108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9,066	8,699	9,066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	625	531	625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23,136	155,094	123,136	155,094
应收利息	7	9,335	7,475	9,329	7,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916,105	800,726	887,839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3,448	65,216	63,448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36,277	109,265	136,277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01,134	183,926	201,134	183,926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2,630	2,630
固定资产	13	9,359	8,072	9,347	8,060
无形资产	14	88	91	87	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419	4,475	4,378	4,470
其他资产	16	4,614	4,840	4,402	3,934
资产总计		1,851,628	1,672,447	1,825,387	1,662,26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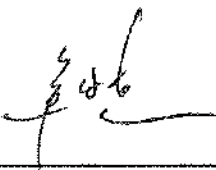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0,058	30	2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84,340	278,986	284,714	280,112
拆入资金	20	42,638	35,538	22,264	27,842
衍生金融负债	5	556	545	556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0,202	59,884	40,202	59,884
吸收存款	22	1,303,216	1,177,592	1,301,895	1,176,288
应付职工薪酬	23	6,733	5,178	6,672	5,155
应交税费	24	4,077	3,750	4,025	3,739
应付利息	25	17,567	11,634	17,342	11,581
预计负债	26	2	2	2	2
应付债务凭证	27	23,839	8,400	23,839	8,400
其他负债	28	6,301	4,889	2,618	3,308
负债合计		1,749,529	1,586,428	1,724,129	1,576,856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905	8,905	8,905	8,905
资本公积	30	30,543	30,543	30,542	30,542
其他综合收益	43	81	(1,850)	81	(1,850)
盈余公积	31	6,134	4,585	6,134	4,585
一般准备	32	17,100	12,949	17,100	12,949
未分配利润	33	38,695	30,288	38,496	30,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458	85,420	101,258	85,406
少数股东权益		641	599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099	86,019	101,258	85,4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1,628	1,672,447	1,825,387	1,66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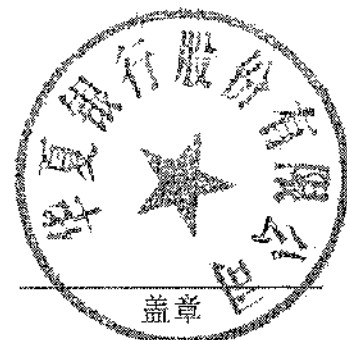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1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4,885	45,219	54,137	44,978
利息净收入	34	46,241	38,902	45,755	38,703
利息收入		94,362	76,253	92,945	75,963
利息支出		(48,121)	(37,351)	(47,190)	(37,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7,652	6,312	7,389	6,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81	6,861	8,401	6,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9)	(549)	(1,012)	(545)
投资收益/(损失)	36	580	(116)	580	(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182	(50)	182	(50)
汇兑收益	38	208	149	208	149
其他业务收入		22	22	23	24
二、营业支出		(30,994)	(24,559)	(30,523)	(24,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3,885)	(3,246)	(3,857)	(3,235)
业务及管理费	40	(20,622)	(17,604)	(20,452)	(17,515)
资产减值损失	41	(6,276)	(3,690)	(6,003)	(3,570)
其他业务成本		(211)	(19)	(211)	(19)
三、营业利润		23,891	20,660	23,614	20,639
加：营业外收入		172	70	139	58
减：营业外支出		(60)	(25)	(58)	(25)
四、利润总额		24,003	20,705	23,695	20,672
减：所得税费用	42	(5,980)	(5,194)	(5,900)	(5,187)
五、净利润		18,023	15,511	17,795	1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1	15,506	17,795	15,485
少数股东损益		42	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	1,931	(1,562)	1,931	(1,5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1	(1,562)	1,931	(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31	(1,562)	1,931	(1,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54	13,949	19,726	1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2	13,944	19,726	13,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	5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2.02	1.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0,978	191,323	130,209	192,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28	-	2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340	206,259	26,340	206,4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681	71,681	76,983	71,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	381	478	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72	469,644	254,010	470,27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0,776)	(104,644)	(103,844)	(93,64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582)	(23,815)	(25,260)	(31,5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484)	(29,128)	(40,480)	(29,2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20)	(35,026)	(41,944)	(34,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5)	(7,909)	(9,402)	(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5)	(9,098)	(10,149)	(9,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	(8,879)	(10,105)	(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90)	(218,499)	(241,184)	(21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2,882	12,826	25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22	32,928	102,422	32,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82	10,071	23,082	10,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	8	159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3	43,007	125,663	43,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629)	(218,680)	(143,629)	(218,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1)	(1,206)	(2,197)	(1,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0)	(219,886)	(145,826)	(22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	(176,879)	(20,163)	(179,334)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					
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6	-	-
发行债务凭证所收到的现金		18,548	-	18,5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8	566	18,54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9)	-	(3,10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1)	(3,644)	(4,371)	(3,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	(3,644)	(7,480)	(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8	(3,078)	11,068	(3,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98	(6)	98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3,881	71,182	3,829	71,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47	145,165	216,236	144,8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8,905	28,693	-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会计政策变更	-	1,850	(1,850)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8,905	30,543	(1,850)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981	17,981	42	18,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1,931	-	-	-	1,931	-	1,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931	-	-	17,981	19,912	42	19,9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1,549	-	(1,549)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4,151	(4,151)	-	-	-
3.股利分配	33	-	-	-	-	(3,874)	(3,874)	-	(3,874)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3	81	6,134	17,100	38,695	101,458	641	102,099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6,850	32,309	-	4,585	12,949	18,001	74,694	29	74,723
会计政策变更	-	288	(288)	-	-	-	-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6,850	32,597	(288)	4,585	12,949	18,001	74,694	29	74,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5,506	15,506	5	15,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1,562)	-	-	-	(1,562)	-	(1,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562)	-	-	15,506	13,944	5	13,949
(三)股东投入股本	-	1	-	-	-	-	1	565	56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	-	-	-	-
3.股利分配	33	-	-	-	-	(3,219)	(3,219)	-	(3,219)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	2,055	(2,055)	-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3	(1,850)	4,585	12,949	30,288	85,420	599	86,0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8,905	28,692	-	4,585	12,949	30,275	85,406
会计政策变更		-	1,850	(1,850)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8,905	30,542	(1,850)	4,585	12,949	30,275	85,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795	17,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931	-	-	-	1,9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931	-	-	17,795	19,72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549	-	(1,549)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	4,151	(4,151)	-
3.股利分配	33	-	-	-	-	-	(3,874)	(3,874)
四、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2	81	6,134	17,100	38,496	101,258

	附注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6,850	32,309	-	4,585	12,949	18,009	74,702
会计政策变更		-	288	(288)	-	-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6,850	32,597	(288)	4,585	12,949	18,009	74,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5,485	15,4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562)	-	-	-	(1,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562)	-	-	15,485	13,9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	-	-
2.提取一般准备	32	-	-	-	-	-	-	-
3.股利分配	33	-	-	-	-	-	(3,219)	(3,21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	2,055	(2,055)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905	30,542	(1,850)	4,585	12,949	30,275	85,40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B10811000H0001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1000000000296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00,00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9,725,776元,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18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054,917,733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43,509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34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590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3) 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及贷款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 35 年	5%	2.71% - 6.33%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 8 年	5%	11.88% - 19.0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 续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预计负债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则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时间价值的影响是重大时)。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适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所得税 - 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履行合同条款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本集团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还会针对投资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时，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新增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定义及分类，明确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6.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使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7.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本集团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为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0.82 亿元人民币，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82 亿元人民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无影响。

七、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 营业税

本集团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7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16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50	70.00	70.00	18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3,000	82.00	82.00	580	金融租赁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86	3,548	3,778	3,5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9,425	207,782	229,255	207,6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069	50,381	58,012	50,35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968	516	968	516
合计	292,248	262,227	292,013	262,020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8.00%	18.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4.00%
外币：	5.00%	5.0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57,561	36,768	57,463	36,698
存放境外同业	5,147	3,483	5,147	3,483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37)	(42)	(37)	(4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u>62,666</u>	<u>40,204</u>	<u>62,568</u>	<u>40,134</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6,511	20,51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11	1,209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4)	(11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19,108</u>	<u>21,606</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61	961
金融机构债券	203	5
公司债券	8,302	7,733
合计	9,066	8,699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5,449	79	117
外汇掉期	179,216	543	436
利率互换	3,050	3	3
期权合约	121	-	-
合计		625	55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21,583	196	209
外汇掉期	78,269	330	332
利率互换	1,300	5	4
期权合约	12,160	-	-
合计		531	545

合同/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5,299	38,072
票据	97,837	117,022
合计	<u>123,136</u>	<u>155,094</u>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44	1,968	2,538	1,96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289	968	2,289	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878	1,379	1,878	1,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30	1,332	1,330	1,332
存拆放资金利息	677	324	677	3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91	1,390	491	1,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6	114	126	114
合计	<u>9,335</u>	<u>7,475</u>	<u>9,329</u>	<u>7,468</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应收利息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765,249	680,415	736,956	669,000
其中：贷款	750,753	667,773	722,460	656,373
进出口押汇	6,113	7,374	6,113	7,374
贴现	8,383	5,268	8,383	5,2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4,740	142,754	174,365	142,441
其中：住房抵押	108,953	97,398	108,950	97,395
信用卡	33,589	18,403	33,589	18,403
其他	32,198	26,953	31,826	26,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9,989	823,169	911,321	811,441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884)	(22,443)	(23,482)	(22,32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595)	(4,639)	(5,595)	(4,639)
组合方式评估	(18,289)	(17,804)	(17,887)	(17,683)
合计	916,105	800,726	887,839	789,11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9,744	1,032	9,213	10,245	939,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546)	(743)	(5,595)	(6,338)	(23,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12,198	289	3,618	3,907	916,105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5,726	563	6,880	7,443	823,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404)	(400)	(4,639)	(5,039)	(22,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8,322	163	2,241	2,404	800,72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 续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i)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076	1,032	9,213	10,245	911,321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144)	(743)	(5,595)	(6,338)	(23,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83,932	289	3,618	3,907	887,839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03,999	563	6,879	7,442	811,441	0.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283)	(400)	(4,639)	(5,039)	(22,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6,716	163	2,240	2,403	789,119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4,639	17,804	22,443	3,606	16,701	20,307
本年计提	4,663	562	5,225	2,519	1,115	3,63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72	-	172	130	15	145
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转出	(154)	(13)	(167)	(139)	(3)	(142)
本年核销	(3,725)	(72)	(3,797)	(1,477)	(21)	(1,498)
本年转入	-	8	8	-	-	-
汇兑差额	-	-	-	-	(3)	(3)
年末余额	5,595	18,289	23,884	4,639	17,804	22,4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4,639	17,683	22,322	3,606	16,692	20,298
本年计提	4,663	289	4,952	2,519	1,003	3,52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因折现价值	172	-	172	130	15	145
上升导致转出	(154)	(13)	(167)	(139)	(3)	(142)
本年核销	(3,725)	(72)	(3,797)	(1,477)	(21)	(1,498)
汇兑差额	-	-	-	-	(3)	(3)
年末余额	<u>5,595</u>	<u>17,887</u>	<u>23,482</u>	<u>4,639</u>	<u>17,683</u>	<u>22,322</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9,320	9,0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8,870	25,341
公司债券	25,176	30,782
小计	63,366	65,134
权益工具	(1) 82	82
合计	<u>63,448</u>	<u>65,216</u>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3,258	67,6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8	(2,467)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u>63,366</u>	<u>65,134</u>

-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5,179	78,26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058	14,592
金融机构债券	11,796	9,439
公司债券	4,267	6,967
同业存单	1,977	-
合计	<u>136,277</u>	<u>109,265</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26	631
金融机构债券	2,900	3,100
资产受益权	198,970	180,195
减：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1,062)	-
合计	<u>201,134</u>	<u>183,926</u>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规定，本集团将2014年末原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以资产受益权为标的物的交易调整至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并相应调整2013年末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2,46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u>2,630</u>	<u>2,630</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6,621	4,770	128	387	11,906
本年购置	111	927	8	1,155	2,201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3	-	-	(33)	-
出售/处置	-	(202)	(5)	-	(207)
2014年12月31日	<u>6,765</u>	<u>5,495</u>	<u>131</u>	<u>1,509</u>	<u>13,900</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270)	(2,515)	(49)	-	(3,834)
本年计提	(182)	(699)	(12)	-	(893)
出售/处置	-	181	5	-	186
2014年12月31日	<u>(1,452)</u>	<u>(3,033)</u>	<u>(56)</u>	<u>-</u>	<u>(4,541)</u>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4年1月1日	<u>5,351</u>	<u>2,255</u>	<u>79</u>	<u>387</u>	<u>8,072</u>
2014年12月31日	<u>5,313</u>	<u>2,462</u>	<u>75</u>	<u>1,509</u>	<u>9,359</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6,621	4,752	127	387	11,887
本年购置	111	924	7	1,155	2,19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3	-	-	(33)	-
出售/处置	-	(202)	(5)	-	(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65	5,474	129	1,509	13,877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0)	(2,508)	(49)	-	(3,827)
本年计提	(182)	(695)	(12)	-	(889)
出售/处置	-	181	5	-	1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2)	(3,022)	(56)	-	(4,53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5,351	2,244	78	387	8,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13	2,452	73	1,509	9,3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原值		
2014年1月1日	97	96
本年购置	-	-
2014年12月31日	97	9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	(6)
本年计提	(3)	(3)
2014年12月31日	(9)	(9)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4年1月1日	91	90
2014年12月31日	88	87
剩余摊销年限(年)	8-36	36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	4,475	4,378	4,47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递延税项 - 续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年初余额	4,475	3,279	4,470	3,278
计入当年损益	588	676	552	6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4)	520	(644)	520
年末余额	4,419	4,475	4,378	4,47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0,038	2,510	9,739	2,43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590	1,647	5,045	1,26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04	326	612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	(27)	2,467	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	(37)	34	8
其他	2	-	6	2
小计	17,678	4,419	17,903	4,47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9,924	2,481	9,738	2,434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538	1,635	5,024	1,25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04	326	612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	(27)	2,467	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8)	(37)	34	8
其他	2	-	6	2
小计	17,512	4,378	17,881	4,4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232	2,908	2,191	2,019
长期待摊费用		1,275	1,152	1,255	1,135
待清算款项		662	574	662	574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286	198	286	198
其他		159	8	8	8
合计		<u>4,614</u>	<u>4,840</u>	<u>4,402</u>	<u>3,934</u>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1,522	54.91	(31)	1,491	1,910	55.39	(26)	1,884
1年至2年(含)	173	6.24	(20)	153	453	13.14	(21)	432
2年至3年(含)	209	7.54	(18)	191	293	8.50	(42)	251
3年以上	868	31.31	(471)	397	792	22.97	(451)	341
合计	<u>2,772</u>	<u>100.00</u>	<u>(540)</u>	<u>2,232</u>	<u>3,448</u>	<u>100.00</u>	<u>(540)</u>	<u>2,908</u>

账龄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1,481	54.24	(31)	1,450	1,013	39.71	(18)	995
1年至2年(含)	173	6.33	(20)	153	453	17.76	(21)	432
2年至3年(含)	209	7.65	(18)	191	293	11.49	(42)	251
3年以上	868	31.78	(471)	397	792	31.04	(451)	341
合计	<u>2,731</u>	<u>100.00</u>	<u>(540)</u>	<u>2,191</u>	<u>2,551</u>	<u>100.00</u>	<u>(532)</u>	<u>2,019</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房产	335	332
其他	55	39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4)	(173)
净额	286	198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7	(2)	-	-	-	(3)	42
拆出资金	114	-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43	5,225	(159)	172	(3,797)	-	23,8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62	-	-	-	-	1,062
其他	720	(9)	(43)	-	(27)	3	644
合计	23,324	6,276	(202)	172	(3,824)	-	25,746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	23	-	-	-	(1)	47
拆出资金	120	(6)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307	3,634	(142)	145	(1,498)	(3)	22,443
其他	734	39	(24)	-	(27)	(2)	720
合计	21,186	3,690	(166)	145	(1,525)	(6)	23,3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银行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7	(2)	-	-	(3)	42
拆出资金	114	-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22	4,952	(167)	172	(3,797)	23,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62	-	-	-	1,062
其他	712	(9)	(35)	-	(27)	644
合计	23,195	6,003	(202)	172	(3,824)	25,344

本银行						
2013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	23	-	-	(1)	47
拆出资金	120	(6)	-	-	-	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98	3,522	(142)	145	(3)	22,322
其他	734	31	(24)	-	(2)	712
合计	21,177	3,570	(166)	145	(6)	23,195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借贷便利	20,000	-	20,000	-
其他	58	30	-	-
合计	20,058	30	20,000	-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 2014 年末持有的该工具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 3.5%，以本银行 231.30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38,056	177,377	138,338	177,704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9,837	7,911	19,837	7,91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6,447	93,698	126,539	94,497
合计	<u>284,340</u>	<u>278,986</u>	<u>284,714</u>	<u>280,112</u>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34,884	25,545	14,510	17,849
境外同业拆入	7,254	9,093	7,254	9,09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500	900	500	900
合计	<u>42,638</u>	<u>35,538</u>	<u>22,264</u>	<u>27,842</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40,072	59,669
票据	130	215
合计	<u>40,202</u>	<u>59,884</u>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二、6. 担保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381,336	393,615	380,674	392,924
个人	91,585	83,613	91,480	83,480
定期存款				
对公	445,784	377,330	445,733	377,238
个人	133,008	113,110	132,718	112,909
存入保证金 (1)	191,694	181,050	191,488	180,868
结构性存款	56,755	26,616	56,755	26,61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2,930	2,038	2,923	2,033
其他	124	220	124	220
合计	<u>1,303,216</u>	<u>1,177,592</u>	<u>1,301,895</u>	<u>1,176,288</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690	137,135	151,548	137,013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2,883	12,069	12,883	12,069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2,986	2,486	2,986	2,486
其他保证金	24,135	29,360	24,071	29,300
合计	<u>191,694</u>	<u>181,050</u>	<u>191,488</u>	<u>180,86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045	7,168	(5,623)	6,590
职工福利费	-	958	(958)	-
社会保险费	28	1,370	(1,368)	30
住房公积金	27	654	(654)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6	262	(254)	84
其他	2	618	(618)	2
合计	<u>5,178</u>	<u>11,030</u>	<u>(9,475)</u>	<u>6,733</u>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4,089	5,574	(4,618)	5,045
职工福利费	-	769	(769)	-
社会保险费	16	1,149	(1,137)	28
住房公积金	32	577	(582)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2	247	(213)	76
其他	2	590	(590)	2
合计	<u>4,181</u>	<u>8,906</u>	<u>(7,909)</u>	<u>5,17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024	7,086	(5,572)	6,538
职工福利费	-	948	(948)	-
社会保险费	27	1,359	(1,359)	27
住房公积金	27	651	(651)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5	259	(254)	80
其他	2	616	(618)	-
合计	5,155	10,919	(9,402)	6,672

	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4,088	5,535	(4,599)	5,024
职工福利费	-	766	(766)	-
社会保险费	16	1,146	(1,135)	27
住房公积金	32	576	(581)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	246	(212)	75
其他	2	588	(588)	2
合计	4,179	8,857	(7,881)	5,1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22	2,530	2,675	2,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6	1,076	1,264	1,074
其他	89	144	86	143
合计	<u>4,077</u>	<u>3,750</u>	<u>4,025</u>	<u>3,739</u>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3,538	9,931	13,520	9,9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3,040	1,218	3,040	1,217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551	281	551	281
拆入资金利息	238	124	31	77
向央行借款利息	142	-	1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8	80	58	80
合计	<u>17,567</u>	<u>11,634</u>	<u>17,342</u>	<u>11,581</u>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u>2</u>	<u>2</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混合资本债券	(1)	4,000	4,000
次级债券	(2)	4,400	4,400
同业存单	(3)	4,439	-
离岸金融债券	(4)	1,000	-
二级资本债券	(5)	10,000	-
合计		23,839	8,400

(1) 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第 10 年末至到期日期间发行人具有一次赎回选择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 24 亿元人民币，浮动利率品种 16 亿元人民币，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固定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年利率为 5.89%，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基本利差为 2%。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8.89%。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年度基本利差为 2%；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年度起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 个基点，即 3%。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付债务凭证 - 续

(2) 次级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发行 2010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5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 7.55%。

(3) 同业存单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银行于 2014 年以贴现方式发行 6 支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为 7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同业存单已有两支到期，面值总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将于 2015 年陆续到期。

(4) 离岸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本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95%，每半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发行 2014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2,900	1,188	-	-
转贷款资金	1,149	1,140	1,149	1,140
递延收益	976	544	196	16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34	1,122	439	1,122
其他	842	895	834	885
合计	<u>6,301</u>	<u>4,889</u>	<u>2,618</u>	<u>3,308</u>

29. 股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u>8,905</u>	<u>8,905</u>	<u>8,905</u>	<u>8,905</u>

注：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银行2013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7月18日公告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本银行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917,733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43,509元，总股本为8,904,643,509股，计人民币8,904,643,509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有限售条件的A股为24.17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	30,54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30,543	-	-	30,543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597	-	(2,055)	30,54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1	-	1
合计	32,597	1	(2,055)	30,543

	本银行			
	201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542	-	-	30,542

	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597	-	(2,055)	30,542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23	4,474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u>6,134</u>	<u>4,58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 50%，超过 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度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 未分配利润。

32. 一般准备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准备	<u>17,100</u>	<u>12,949</u>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到位。

2014 年度一般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 未分配利润。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5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4年度净利润177.95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80亿元人民币；
- (ii) 提取一般准备43.27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准备余额达到2014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4.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4亿元人民币。
- (iv)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928,702元。变更后总股本为10,685,572,211股，计人民币10,685,572,211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准备、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4年5月22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4年7月4日公告的本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49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4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准备41.51亿元人民币。该一般准备已计入2014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iii) 本银行以2013年末本银行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74亿元人民币。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上述股利已分派。

(3) 2012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3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银行以2012年末本银行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4.70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2.19亿元人民币。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上述股利已分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72	50,100	56,840	49,799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8,607	42,604	47,203	42,3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9,342	7,100	9,314	7,078
票据贴现	323	396	323	3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626	3,316	15,626	3,3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03	4,424	5,303	4,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3	8,532	5,243	8,5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5	3,334	3,781	3,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7	3,139	3,007	3,139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1,951	2,023	1,964
拆出资金	706	975	726	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	482	396	482
小计	94,362	76,253	92,945	75,96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7,904)	(23,209)	(27,887)	(23,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28)	(10,247)	(16,270)	(10,291)
拆入资金	(1,881)	(1,570)	(926)	(1,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	(1,835)	(1,197)	(1,835)
应付债务凭证	(767)	(423)	(767)	(423)
其他	(144)	(67)	(143)	(66)
小计	(48,121)	(37,351)	(47,190)	(37,260)
利息净收入	46,241	38,902	45,755	38,703
其中：				
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67	142	167	142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业务	2,299	2,157	2,299	2,157
银行卡业务	1,897	1,074	1,897	1,074
代理业务	1,634	1,471	1,634	1,471
信用承诺	1,360	992	1,359	9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72	489	972	489
租赁业务	279	48	-	-
结算与清算业务	41	45	41	45
顾问和咨询业务	35	122	35	122
其他业务	164	463	164	463
小计	8,681	6,861	8,401	6,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029)	(549)	(1,012)	(5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2	6,312	7,389	6,268

手续费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6.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129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219	(48)
其他	232	(14)
合计	580	(11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	(25)
衍生金融工具	83	(25)
合计	182	(50)

38.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3,454	2,889	3,429	2,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	201	240	201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89	156	188	156
合计	3,885	3,246	3,857	3,2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1,030	8,906	10,919	8,857
业务费用		7,115	6,525	7,074	6,492
折旧和摊销		2,477	2,173	2,459	2,166
合计		20,622	17,604	20,452	17,515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奖金		7,168	5,574	7,086	5,535
职工福利费		958	769	948	766
社会保险费		1,370	1,149	1,359	1,146
住房公积金		654	577	651	5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	247	259	246
其他		618	590	616	588
合计		11,030	8,906	10,919	8,857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25	3,634	4,952	3,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62	-	1,062	-
拆出资金		-	(6)	-	(6)
存放同业款项		(2)	23	(2)	23
其他		(9)	39	(9)	31
合计		6,276	3,690	6,003	3,57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68	5,870	6,452	5,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8)	(676)	(552)	(672)
合计	<u>5,980</u>	<u>5,194</u>	<u>5,900</u>	<u>5,18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总额	24,003	20,705	23,695	20,672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001	5,176	5,923	5,168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	4	-	4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82	727	880	727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03)	(713)	(903)	(712)
合计	<u>5,980</u>	<u>5,194</u>	<u>5,900</u>	<u>5,187</u>

43.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467)	2,446	129	2,575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617	(611)	(33)	(644)	(27)
合计	<u>(1,850)</u>	<u>1,835</u>	<u>96</u>	<u>1,931</u>	<u>81</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85)	(2,028)	(54)	(2,082)	(2,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97	507	13	520	617
合计	(288)	(1,521)	(41)	(1,562)	(1,850)

上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除上述其他综合收益外，本集团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每股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7,981	15,50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905	8,90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2	1.74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86	3,548	3,778	3,5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069	50,381	58,012	50,351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73	162,418	158,275	162,347
合计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23	15,511	17,795	15,4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6,276	3,690	6,003	3,570
固定资产折旧	893	798	889	795
无形资产摊销	3	2	3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1	1,373	1,567	1,369
证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4,332)	(11,361)	(24,332)	(11,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	(6)	7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2)	50	(182)	50
投资损失/(收益)	(580)	116	(580)	116
汇兑损失	77	10	77	10
递延所得税	(588)	(676)	(552)	(672)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67)	(142)	(167)	(142)
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767	423	767	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6,277)	69,407	(120,022)	81,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7,381	171,950	131,553	16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	251,145	12,826	254,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16,347)	(145,165)	(216,236)	(144,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	71,182	3,829	71,339

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十、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 (1)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
- (2)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 (3)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
- (4)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4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328	13,095	11,425	8,037	-	54,885
利息净收入	17,902	11,363	9,925	7,051	-	46,24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696	8,676	9,570	7,299	-	46,24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94)	2,687	355	(24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9	1,654	1,435	964	-	7,652
其他营业净收入	827	78	65	22	-	992
营业支出	(10,856)	(9,050)	(7,036)	(4,052)	-	(30,994)
营业利润	11,472	4,045	4,389	3,985	-	23,891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7	532	392	256	-	2,477
2、资本性支出	1,763	1,197	583	428	-	3,971
3、资产减值损失	(276)	3,434	2,160	958	-	6,276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05,280	516,487	402,132	270,937	(847,627)	1,847,209
未分配资产						4,419
资产总额						1,851,628
分部负债	1,421,234	513,221	398,333	264,368	(847,627)	1,749,529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749,5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 - 续

2013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305	11,023	8,928	6,965	(2)	45,219
利息净收入	15,728	9,539	7,572	6,063	-	38,90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32	7,183	6,458	6,329	-	38,90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04)	2,356	1,114	(2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	1,395	1,309	877	-	6,31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54)	89	47	25	(2)	5
营业支出	(7,983)	(8,704)	(4,967)	(2,907)	2	(24,559)
营业利润	10,322	2,319	3,961	4,058	-	20,660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8	471	333	221	-	2,173
2、资本性支出	1,329	669	427	237	-	2,662
3、资产减值损失	(1,357)	3,760	1,001	286	-	3,690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77,915	392,760	312,568	236,225	(451,496)	1,667,972
未分配资产						4,475
资产总额						1,672,447
分部负债	1,108,510	390,978	309,017	229,419	(451,496)	1,586,428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1,586,42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持本银行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首钢总公司	北京市	靳伟	工业、建筑、地质 勘探、交通运输等	72.64 亿元 人民币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费圣英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 并购、战略配售、 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0 亿元 人民币	18.24	18.2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卢森堡	鲍里斯·利特克 (Boris N. Liedtke)	开展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 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 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 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 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	39.59 亿 欧元	9.28	9.28
德意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法兰克福	于尔根·费琛 (Jürgen Fitschen) 和安舒·简 (Anshuman Jain)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包括资本、基金 管理、不动产金融、 融资、研究与咨询等 方面的服务	35.31 亿 欧元	8.21	8.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 9.21 亿欧元。

2009 年 11 月，本银行获悉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协议受让股东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 (SALO PPH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所持本银行的 171,200,000 股股份。2011 年 9 月，本银行接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396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关联方 - 续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i)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iii)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 (iv) 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启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凯进投资有限公司(该五家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作为一致行动人曾共同持有本银行 5%股份，因此被认定为本银行关联方)，以及该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0	0.77	6,537	0.82
应收利息	12	0.13	13	0.17
负债				
拆入资金	262	0.61	52	0.15
吸收存款	1,600	0.12	1,414	0.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	-	-
应付利息	42	0.24	1	0.01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3	0.06	-	-
开出信用证	597	0.78	184	0.26
银行承兑汇票	302	0.09	313	0.11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1) 与持本银行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续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415	0.44	353	0.46
利息支出	55	0.11	32	0.09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2)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4	1,125

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	0.04	535	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	1.50	950	1.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	0.44	600	0.55
应收利息	68	0.72	58	0.78
负债				
吸收存款	1,090	0.08	1,181	0.10
应付利息	15	0.09	15	0.13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2	0.01	38	0.31
开出信用证	44	0.06	68	0.10
银行承兑汇票	93	0.03	121	0.04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续

	2014年		2013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109	0.11	95	0.12
利息支出	40	0.08	14	0.04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14年	2013年
薪酬	32	26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企业年金

本银行与本银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1.61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2.03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计提的诉讼损失已在附注九、26预计负债中列示。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594	285
对外投资承诺	(2)	60	60
合计		654	345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2) 2010年10月14日，本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松阳华夏村镇银行的议案》，同意在浙江松阳出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本银行持股比例为51%(含)至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村镇银行尚未正式设立。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567	286,995	327,323	286,737
开出信用证	76,292	71,333	76,292	71,333
开出保函	21,263	12,272	21,262	12,2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0,376	1,449	10,176	5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786	15,918	22,786	15,918
合计	<u>458,284</u>	<u>387,967</u>	<u>457,839</u>	<u>386,815</u>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	-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4	989	1,280	974
1年至2年	1,155	885	1,149	878
2年至3年	998	782	995	776
3年至5年	1,637	1,188	1,630	1,178
5年以上	1,515	1,198	1,508	1,188
合计	6,599	5,042	6,562	4,994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40,490	60,178
票据	119	212
合计	40,609	60,39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402.02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598.84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430.02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159.83亿元人民币)。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现金或证券等抵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等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990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1,170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上述抵押物再次向外抵押。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63.35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58.59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10,849	222,455	310,419	222,104
委托贷款资金	<u>310,849</u>	<u>222,455</u>	<u>310,419</u>	<u>222,104</u>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u>294,619</u>	<u>216,166</u>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三、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406.09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603.90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402.02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598.84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十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 2,946.19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31 日：2,161.6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2.99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1.57 亿元人民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受益权及资产支持证券，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受益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7,908	180,195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75	-
合计		201,383	180,195

十五、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信用风险。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 (2) “金融资产减值”。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462	258,67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774	61,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625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105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2,231	10,95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832,176	1,654,823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58,284	387,96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90,460	2,042,790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235	258,4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676	61,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625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839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2,184	10,063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1,803,538	1,642,053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457,839	386,81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61,377	2,028,868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资产受益权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462	-	-	-	288,46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811	-	119	(156)	81,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625	-	-	-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7,082	12,662	10,245	(23,884)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	-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96	-	-	(1,062)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2,156	-	615	(540)	12,231
合计	1,834,174	12,665	10,979	(25,642)	1,832,176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679	-	-	-	258,67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852	-	119	(161)	61,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31	-	-	-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094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9,868	5,858	7,443	(22,443)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926	-	-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0,930	-	576	(547)	10,959
合计	1,663,973	5,863	8,138	(23,151)	1,654,823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 续

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235	-	-	-	288,23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1,713	-	119	(156)	8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625	-	-	-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8,415	12,661	10,245	(23,482)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66	-	-	-	63,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96	-	-	(1,062)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2,109	-	615	(540)	12,184
合计	1,805,135	12,664	10,979	(25,240)	1,803,538

2013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82	-	-	-	258,4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782	-	119	(161)	61,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31	-	-	-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094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8,141	5,858	7,442	(22,322)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	-	65,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3,926	-	-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0,026	-	576	(539)	10,063
合计	1,651,075	5,863	8,137	(23,022)	1,642,053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2,005	22.55	212,017	25.75
批发和零售业	138,005	14.68	128,655	15.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15	9.56	64,265	7.81
房地产业	76,170	8.10	71,924	8.74
建筑业	73,448	7.81	61,471	7.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94	5.30	42,622	5.18
采矿业	28,441	3.04	25,122	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66	2.44	22,561	2.74
其他对公行业	66,222	7.04	46,510	5.65
票据贴现	8,383	0.89	5,268	0.64
个人贷款	174,740	18.59	142,754	1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98,970	21.83	207,975	25.63
批发和零售业	137,804	15.12	128,435	15.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785	9.85	64,235	7.92
房地产业	76,170	8.36	71,924	8.86
建筑业	73,378	8.05	59,162	7.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392	4.76	42,109	5.19
采矿业	23,921	2.63	22,391	2.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776	2.28	21,158	2.61
其他对公行业	64,377	7.07	46,358	5.71
票据贴现	8,383	0.92	5,253	0.65
个人贷款	174,365	19.13	142,441	1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1,321	100.00	811,441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333,331	35.46	289,957	35.22
华东地区	269,904	28.71	245,089	29.77
华南及华中地区	203,794	21.68	167,916	20.40
西部地区	132,960	14.15	120,207	14.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9,989	100.00	823,169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320,656	35.19	282,272	34.79
华东地区	268,081	29.42	245,089	30.20
华南及华中地区	194,780	21.37	167,916	20.69
西部地区	127,804	14.02	116,164	1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1,321	100.00	811,441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3,136	120,630	133,135	120,629
保证贷款	299,161	268,952	298,471	268,282
附担保物贷款	507,692	433,587	479,715	422,530
其中：抵押贷款	394,674	335,152	366,812	324,191
质押贷款	113,018	98,435	112,903	98,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9,989	823,169	911,321	811,441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0	359	307	5	1,661
保证贷款	5,772	2,509	1,898	251	10,430
抵押贷款	4,082	1,580	904	461	7,027
质押贷款	1,432	1,526	509	241	3,708
合计	12,276	5,974	3,618	958	22,826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2	307	40	21	1,010
保证贷款	2,345	1,813	1,276	222	5,656
抵押贷款	1,341	879	1,420	268	3,908
质押贷款	1,388	670	342	204	2,604
合计	5,716	3,669	3,078	715	13,17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0	359	307	5	1,661
保证贷款	5,772	2,509	1,898	251	10,430
抵押贷款	4,082	1,579	904	461	7,026
质押贷款	1,432	1,526	509	241	3,708
合计	12,276	5,973	3,618	958	22,825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 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42	307	40	21	1,010
保证贷款	2,345	1,813	1,275	222	5,655
抵押贷款	1,341	879	1,420	268	3,908
质押贷款	1,388	670	342	204	2,604
合计	5,716	3,669	3,077	715	13,177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917,082	809,86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12,662	5,858
已减值	(iii)	10,245	7,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9,989	823,169

	附注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888,415	798,141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12,661	5,858
已减值	(iii)	10,245	7,4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1,321	811,441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45,043	(13,698)	731,3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2,039	(2,783)	169,256
合计	<u>917,082</u>	<u>(16,481)</u>	<u>900,601</u>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68,712	(14,301)	654,4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156	(2,762)	138,394
合计	<u>809,868</u>	<u>(17,063)</u>	<u>792,805</u>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716,751	(13,305)	703,4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1,664	(2,774)	168,890
合计	<u>888,415</u>	<u>(16,079)</u>	<u>872,336</u>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657,298	(14,184)	643,1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0,843	(2,758)	138,085
合计	798,141	(16,942)	781,199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5,211	2,863	1,994	925	10,993	6,202
个人贷款	885	357	292	135	1,669	2,177
合计	6,096	3,220	2,286	1,060	12,662	8,379

	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5,211	2,863	1,994	924	10,992	6,199
个人贷款	885	357	292	135	1,669	2,177
合计	6,096	3,220	2,286	1,059	12,661	8,376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1,958	1,669	800	396	4,823	3,892
个人贷款	747	190	80	18	1,035	1,453
合计	2,705	1,859	880	414	5,858	5,345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9,213	(5,595)	3,61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032	(743)	289
合计	10,245	(6,338)	3,907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6,880	(4,639)	2,241
按组合方式评估	563	(400)	163
合计	7,443	(5,039)	2,404

其中：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9,213	6,880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0.98%	0.84%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6,938	5,222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9,213	(5,595)	3,61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032	(743)	289
合计	<u>10,245</u>	<u>(6,338)</u>	<u>3,907</u>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6,879	(4,639)	2,240
按组合方式评估	563	(400)	163
合计	<u>7,442</u>	<u>(5,039)</u>	<u>2,403</u>

其中：

	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u>9,213</u>	<u>6,879</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1.01%</u>	<u>0.85%</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6,938</u>	<u>5,222</u>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410,902	367,019
已逾期但未减值		3	5
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1,062)	-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409,843	367,024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320	95,179	326	104,8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61	28,870	23,058	-	52,489
金融机构债券	201	-	11,796	2,900	14,897
公司债券	8,301	25,176	4,267	-	37,744
同业存单	-	-	1,977	-	1,977
资产受益权	-	-	-	198,970	198,970
合计	9,063	63,366	136,277	202,196	410,902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9,011	78,267	631	87,9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61	25,341	14,592	-	40,894
金融机构债券	-	-	9,439	3,100	12,539
公司债券	7,733	30,782	6,967	-	45,482
资产受益权	-	-	-	180,195	180,195
合计	8,694	65,134	109,265	183,926	367,019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2)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政府债券	104,825	-	-	-	-	104,82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9,221	3,268	-	-	-	52,489
金融机构债券	3,154	9,771	1,975	-	-	14,900
公司债券	15,792	10,772	11,180	-	-	37,744
同业存单	1,977	-	-	-	-	1,977
资产受益权	198,970	-	-	-	-	198,970
合计	373,939	23,811	13,155	-	-	410,90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87,909	-	-	-	-	87,9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7,250	3,644	-	-	-	40,894
金融机构债券	3,555	8,089	900	-	-	12,544
公司债券	19,979	13,459	12,044	-	-	45,482
资产受益权	180,195	-	-	-	-	180,195
合计	328,888	25,192	12,944	-	-	367,024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24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425	62,823	-	-	-	-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	10,234	10,880	10,665	29,411	1,475	62,666
拆出资金	-	-	18,108	-	1,000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07	1,100	2,384	4,348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204	174	245	2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778	68,245	1,110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35	-	74,504	85,258	335,132	247,853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260	919	7,919	42,837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94	2,411	5,909	47,461	79,8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818	16,008	22,421	147,076	3,811
其他金融资产	87	2,837	3,926	2,328	2,059	992	2
金融资产总额	244,232	75,894	178,914	181,109	407,623	492,041	1,836,04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000	58	-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	20,862	107,577	71,680	112,417	14,442	32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152	164	238	2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04	1,683	15	-	40,202
吸收存款	-	722,750	963	79,920	383,246	117,737	1,303,216
应付债券及证	-	-	-	6,385	2,454	15,000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	3,178	984	2,070	6,984	10,278	374
金融负债总额	-	746,790	147,780	181,502	504,412	157,459	1,738,717
净头寸	244,232	(670,896)	31,134	(793)	(96,789)	334,583	97,327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82	54,445	-	-	-	-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	9,987	9,530	13,777	4,918	2,000	40,204
拆出资金	-	-	18,607	1,055	1,944	-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375	1,900	1,485	4,104	8,099
衍生金融资产	-	-	123	105	293	10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3,862	58,009	13,223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9	-	54,164	86,672	324,782	154,983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866	1,103	7,709	40,044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	1,350	6,730	35,540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9	42,041	52,523	79,398	183,966
其他金融资产	86	2,646	2,986	2,301	2,496	423	10,959
金融资产总额	212,794	67,078	174,612	208,313	416,095	243,760	1,658,45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9,404	131,578	54,875	84,721	3,946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	105	295	9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732	71	81	-	59,884
吸收存款	-	650,124	20,267	76,264	368,625	63,312	1,177,592
应付债券及证	-	-	-	-	8,400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	5,612	763	606	4,668	4,355	16,522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40	212,476	131,921	468,421	518	1,577,498
净头寸	212,794	(618,062)	(37,864)	76,392	(52,326)	243,242	80,95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255	62,758	-	-	-	-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	10,166	10,860	10,666	29,411	1,475	62,568
拆出资金	-	-	18,108	-	1,000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02	1,100	2,384	4,348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204	174	245	2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778	62,245	1,113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34	-	73,963	83,721	328,250	228,950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300	919	7,919	42,837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4	2,411	5,939	47,461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818	16,008	22,421	147,076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89	2,795	3,921	2,328	2,059	992	12,184
金融资产总额	244,061	75,709	178,348	179,572	400,741	255,826	1,807,3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000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105	104,847	69,858	92,477	13,691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152	164	218	2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04	1,683	15	-	40,202
吸收存款	-	721,943	500	79,792	381,986	117,672	1,301,895
应付债券及证	-	-	-	6,385	2,454	15,000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	3,169	940	1,980	6,593	7,202	19,960
金融负债总额	-	746,219	144,943	179,862	488,763	76	1,713,420
净头寸	244,061	(670,510)	33,405	(290)	(88,022)	255,750	93,978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15	54,405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9,955	9,467	13,802	4,910	2,000	-
拆出资金	-	-	18,607	1,055	1,9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375	1,900	1,485	4,104	830
衍生金融资产	-	-	123	105	293	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3,862	58,009	13,22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39	-	55,035	86,117	522,243	166,546	15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866	1,103	7,709	40,044	15,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0	1,350	6,730	35,540	65,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9	42,041	52,523	79,398	6,955
其他金融资产	86	2,528	2,979	2,301	11,727	421	21
金融资产总额	212,627	66,888	174,411	207,783	412,787	328,063	243,13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29,900	132,298	53,876	84,024	3,946	-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	105	295	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712	71	81	-	-
吸收存款	-	649,605	19,880	76,170	368,361	62,272	-
应付债券及证	-	-	-	-	-	8,400	-
其他金融负债	-	3,598	749	568	4,582	3,312	30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03	212,705	130,790	461,343	77,939	30
净头寸	212,627	(618,215)	(38,294)	76,993	(48,556)	250,124	243,034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425	62,823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0,234	11,066	11,255	30,327	1,712	-
拆出资金	-	-	18,158	14	1,0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26	1,183	2,733	5,049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379	63,088	1,14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94	-	80,684	95,590	370,042	321,139	226,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439	1,464	10,106	49,319	12,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69	3,466	10,206	63,570	132,1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780	18,877	30,006	165,515	7,157
其他金融资产	49	2,837	-	-	-	10	-
金融资产总额	251,753	75,894	181,401	194,937	455,574	606,114	379,32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179	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173	108,378	73,757	117,523	16,7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74	1,700	15	-	-
吸收存款	-	723,092	1,090	80,874	192,764	130,854	-
应付债券及权证	-	-	-	6,000	3,385	17,975	-
其他金融负债	-	2,519	22	62	227	3,097	374
金融负债总额	-	746,784	148,067	183,172	513,973	168,677	374
净头寸	251,753	(670,890)	33,334	11,765	(58,399)	437,437	(388,147)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82	54,445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10,004	9,541	13,889	5,084	2,137	-
拆出资金	-	-	18,630	1,066	1,9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389	1,951	1,729	4,878	1,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653	59,204	13,67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7	-	60,237	94,842	356,422	236,412	222,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1,107	1,733	9,880	49,750	18,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9	2,160	10,304	50,321	115,7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353	43,777	57,394	91,571	7,709
其他金融资产	75	2,629	-	5	781	10	2
金融资产总额	217,461	67,078	178,149	218,627	457,248	435,079	365,17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9,472	131,936	55,433	97,839	4,6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8,857	72	82	-	-
吸收存款	-	652,502	20,456	76,798	376,498	68,321	-
应付债券及权证	-	-	-	200	221	9,264	-
其他金融负债	-	3,223	8	15	70	1,055	518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77	212,257	132,516	474,740	83,319	518
净头寸	217,461	(618,099)	(34,108)	86,111	(17,492)	351,760	(364,633)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已逾期/无期限	期限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755	62,758	-	-	-	-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	10,156	11,046	11,255	30,327	1,712	64,496
拆出资金	-	-	18,158	14	1,014	-	19,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926	1,183	2,753	5,049	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379	63,088	1,140	-	124,6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93	-	79,886	93,375	362,314	300,271	1,084,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439	1,464	10,106	49,319	12,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69	3,466	10,206	55,570	132,169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10,280	18,277	30,000	165,515	2,157
其他金融资产	49	2,795	-	-	-	10	2,854
金融资产总额	251,582	75,709	182,583	192,722	447,846	587,446	2,116,7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179	-	-	20,1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1,417	105,555	31,790	101,964	16,010	31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574	1,700	15	-	40,289
吸收存款	-	722,282	1,029	80,743	292,501	130,789	1,327,346
应付债券	-	-	-	6,600	3,385	17,973	27,958
其他金融负债	-	2,515	1	1	4	21	76
金融负债总额	-	746,214	145,159	181,015	497,869	164,793	1,735,126
净头寸	251,582	(670,505)	37,424	11,707	(50,023)	422,653	381,667

	本银行						
	已逾期/无期限	期限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615	54,405	-	-	-	-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	9,971	9,478	13,914	5,084	2,137	40,584
拆出资金	-	-	18,630	1,066	1,981	-	21,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389	1,951	1,729	4,878	1,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633	59,204	13,673	-	157,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7	-	60,058	94,107	353,429	227,536	906,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1,107	1,733	9,880	49,750	18,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9	2,160	10,304	50,321	115,768
应收账款类投资	-	-	3,393	43,777	57,394	91,571	7,769
其他金融资产	75	2,511	-	-	-	10	2,586
金融资产总额	217,294	66,887	177,907	217,912	453,474	426,203	1,924,17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0,908	132,522	54,384	90,943	4,679	312,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9,857	72	82	-	60,011
吸收存款	-	651,981	20,067	76,703	376,230	68,278	1,193,239
应付债券	-	-	-	200	221	9,264	9,685
其他金融负债	-	3,214	-	-	2	12	1,308
金融负债总额	-	685,103	212,446	131,359	457,478	82,233	1,578,699
净头寸	217,294	(618,216)	(34,539)	86,553	(4,004)	343,970	345,479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27,567	-	-	327,567
开出信用证	75,680	612	-	76,292
开出保函	12,928	7,308	1,027	21,26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376	2,000	-	10,3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786	-	-	22,786
总计	447,337	9,920	1,027	458,284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86,995	-	-	286,995
开出信用证	70,120	1,213	-	71,333
开出保函	4,741	3,519	4,012	12,2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449	-	-	1,4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918	-	-	15,918
总计	379,223	4,732	4,012	387,967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 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27,323	-	-	327,323
开出信用证	75,680	612	-	76,292
开出保函	12,927	7,308	1,027	21,26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176	2,000	-	10,1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2,786	-	-	22,786
总计	446,892	9,920	1,027	457,839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86,737	-	-	286,737
开出信用证	70,120	1,213	-	71,333
开出保函	4,741	3,519	4,012	12,272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55	-	-	5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5,918	-	-	15,918
总计	378,071	4,732	4,012	386,815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667	20,468	76	37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53,196	8,242	226	1,002	62,666
拆出资金	19,108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2	550	-	73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679	30,851	466	109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47	1	-	-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	-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1,925	301	5	-	12,231
金融资产合计	1,773,634	60,416	773	1,221	1,836,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58	-	-	-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17,311	9,625	-	42	326,978
衍生金融负债	3	477	-	7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2	-	-	-	40,202
吸收存款	1,270,626	30,969	746	875	1,303,216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22,411	906	8	543	23,868
金融负债合计	1,694,450	41,977	754	1,536	1,738,717
净敞口	79,184	18,439	19	(315)	97,327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738	20,354	94	41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32,086	7,197	105	816	40,204
拆出资金	21,606	-	-	-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	500	-	26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094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3,070	27,499	-	157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5	1	-	-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106	1,820	-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10,774	184	-	1	10,959
金融资产合计	1,599,653	57,560	199	1,041	1,658,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03,201	11,282	15	26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3	518	2	22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84	-	-	-	59,884
吸收存款	1,150,097	25,531	1,148	816	1,177,592
应付债务凭证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5,198	724	8	593	16,523
金融负债合计	1,536,813	38,055	1,173	1,457	1,577,498
净敞口	62,840	19,505	(974)	(416)	80,955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432	20,468	76	37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53,098	8,242	226	1,002	62,568
拆出资金	19,108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3	3	-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2	550	-	73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413	30,851	466	109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47	1	-	-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	-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	-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1,878	301	5	-	12,184
金融资产合计	1,744,988	60,416	773	1,221	1,80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297,311	9,625	-	42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3	477	-	7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2	-	-	-	40,202
吸收存款	1,269,305	30,969	746	875	1,301,895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8,503	906	8	543	19,960
金融负债合计	1,669,163	41,977	754	1,536	1,713,430
净敞口	75,825	18,439	19	(315)	93,96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531	20,354	94	41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32,016	7,197	105	816	40,134
拆出资金	21,606	-	-	-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4	5	-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5	500	-	26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094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1,463	27,499	-	157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5	1	-	-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265	-	-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106	1,820	-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9,878	184	-	1	10,063
金融资产合计	1,586,873	57,560	199	1,041	1,645,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296,631	11,282	15	26	307,954
衍生金融负债	3	518	2	22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84	-	-	-	59,884
吸收存款	1,148,793	25,531	1,148	816	1,176,288
应付债务凭证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3,564	724	8	593	14,889
金融负债合计	1,527,275	38,055	1,173	1,457	1,567,960
净敞口	59,598	19,505	(974)	(416)	77,713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 5%	45	45	46	46
贬值 5%	(45)	(45)	(46)	(46)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上限作了规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对人民币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作出规定。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457	-	-	-	-	23,791	292,248
存放同业款项	21,114	10,666	29,411	1,475	-	-	62,666
拆出资金	18,108	-	1,000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	1,300	2,414	4,118	329	3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25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79	62,244	1,113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020	191,321	165,480	61,146	8,503	14,635	916,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	6,446	10,564	34,563	9,984	82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8	4,280	6,459	42,512	78,848	-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54	26,346	20,622	135,510	3,102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75	-	-	-	-	12,056	12,231
金融资产合计	864,996	302,603	237,063	279,424	100,766	51,192	1,836,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58	-	-	-	2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拆放款项	129,043	72,167	112,077	13,691	-	-	32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04	1,683	15	-	-	-	40,202
吸收存款	719,398	79,920	382,246	117,737	-	3,915	1,303,216
应付债券	-	6,385	4,054	13,400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	-	-	-	-	22,719	23,868
金融负债合计	888,094	180,155	498,450	144,828	-	27,190	1,738,717
利率风险缺口	(23,098)	122,448	(261,387)	134,596	100,766	24,002	97,3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25	-	-	-	-	23,102	262,227
存放同业款项	19,517	13,777	4,910	2,000	-	-	40,204
拆出资金	18,607	1,055	1,944	-	-	-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	1,949	1,504	4,036	830	5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1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62	58,009	13,223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210	199,948	218,256	44,188	6,285	4,839	800,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3	6,835	10,119	32,040	13,407	82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	2,900	7,358	33,210	64,957	-	109,265
应收账款类投资	6,524	43,508	53,243	74,806	5,845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78	-	769	-	-	10,112	10,959
金融资产合计	698,871	327,981	311,326	190,280	91,324	38,671	1,658,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	-	-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0,982	54,875	94,721	3,946	-	-	314,52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5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32	71	81	-	-	-	59,884
吸收存款	668,111	76,264	368,625	62,312	-	2,280	1,177,592
应付债务凭证	-	-	1,600	8,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40	-	-	-	-	15,383	16,523
金融负债合计	889,965	131,210	465,057	73,058	-	18,208	1,577,498
利率风险缺口	(191,094)	196,771	(153,731)	117,222	91,324	20,463	80,95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229	-	-	-	-	23,784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21,016	10,666	29,411	1,475	-	-	62,568
拆出资金	18,108	-	1,000	-	-	-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	1,300	2,414	4,118	329	3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25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779	62,244	1,113	-	-	-	123,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948	175,031	160,633	61,097	8,496	14,634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	6,446	10,564	34,663	9,984	82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8	4,280	6,459	42,512	78,848	-	136,277
应收账款类投资	15,554	26,346	20,672	135,510	3,102	-	201,134
其他金融资产	175	-	-	-	-	12,009	12,184
金融资产合计	857,598	286,313	232,216	279,375	100,759	51,137	1,80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000	-	-	-	-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25,952	69,858	97,477	13,691	-	-	306,9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6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504	1,683	15	-	-	-	40,202
吸收存款	718,529	79,792	381,986	117,672	-	3,916	1,301,895
应付债券/凭证	-	6,385	4,054	13,400	-	-	23,839
其他金融负债	1,149	-	-	-	-	18,811	19,960
金融负债合计	884,134	177,718	483,532	144,763	-	23,283	1,713,430
利率风险缺口	(26,536)	108,595	(251,316)	134,612	100,759	27,854	93,968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8,929	-	-	-	-	23,091	262,020
存放同业款项	19,422	13,802	4,910	2,000	-	-	40,134
拆出资金	18,607	1,055	1,944	-	-	-	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	1,949	1,504	4,036	830	5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31	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862	58,009	13,223	-	-	-	155,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787	199,403	215,974	36,469	5,645	4,839	789,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3	6,835	10,119	32,040	13,407	82	6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0	2,900	7,358	33,210	64,957	-	109,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4	43,508	33,243	74,806	5,845	-	183,926
其他金融资产	78	-	-	-	-	9,985	10,063
金融资产合计	698,157	327,463	308,275	182,561	90,684	38,533	1,645,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108	53,876	88,024	3,946	-	-	307,9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5	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32	71	81	-	-	-	59,884
吸收存款	667,207	76,170	368,361	62,272	-	2,278	1,176,288
应付债务凭证	-	-	1,600	6,800	-	-	8,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40	-	-	-	-	13,749	14,889
金融负债合计	890,187	130,117	458,066	73,018	-	16,572	1,567,960
利率风险缺口	(192,030)	197,346	(149,791)	109,543	90,684	21,961	77,713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181)	(1,793)	(768)	(1,691)
下降100个基点	181	1,877	768	1,774

	本银行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292)	(1,793)	(757)	(1,691)
下降100个基点	292	1,877	757	1,774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987	85,826
一级资本净额	102,007	85,830
资本净额	132,441	105,6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03%
资本充足率	11.03%	9.88%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66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	625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366	-	63,3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56	-	55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99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	531	-	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134	-	65,13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45	-	545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贵金属合约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105	916,751	800,726	800,7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138,139	109,265	101,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201,148	183,926	183,942
	<u>1,253,516</u>	<u>1,256,038</u>	<u>1,093,917</u>	<u>1,086,227</u>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303,216	1,317,390	1,177,592	1,183,673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24,216	8,400	8,151
	<u>1,327,055</u>	<u>1,341,606</u>	<u>1,185,992</u>	<u>1,191,824</u>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839	888,485	789,119	789,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138,139	109,265	101,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201,148	183,926	183,942
	<u>1,225,250</u>	<u>1,227,772</u>	<u>1,082,310</u>	<u>1,074,620</u>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301,895	1,316,061	1,176,288	1,182,368
应付债务凭证	23,839	24,216	8,400	8,151
	<u>1,325,734</u>	<u>1,340,277</u>	<u>1,184,688</u>	<u>1,190,519</u>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16,751	916,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139	-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40	197,908	201,148
	<u>-</u>	<u>141,379</u>	<u>197,908</u>	<u>339,287</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17,390	-	1,317,390
应付债务凭证	-	24,216	-	24,216
	<u>-</u>	<u>1,341,606</u>	<u>-</u>	<u>1,341,606</u>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00,782	800,7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503	-	101,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747	180,195	183,9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183,673	-	1,183,673
应付债务凭证	-	8,151	-	8,151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88,485	888,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139	-	138,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240	197,908	201,14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316,061	-	1,316,061
应付债务凭证	-	24,216	-	24,216
本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89,175	789,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503	-	101,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747	180,195	183,94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182,368	-	1,182,368
应付债务凭证	-	8,151	-	8,151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受益权，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9	99	-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531	94	-	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34	-	81	63,366
金融资产合计	74,364	193	81	73,057
金融负债	545	(11)	-	55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7	(25)	-	8,699
衍生金融资产	171	360	-	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66	-	(1,850)	65,134
金融资产合计	69,094	335	(1,850)	74,364
金融负债	159	(385)	-	545

注: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89	-	-	20,581
存放同业款项	8,118	-	-	9,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	-	3
衍生金融资产	526	97	-	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56	-	5	31,4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20	-	-	-
其他金融资产	185	-	-	306
金融资产合计	58,800	98	5	62,410
金融负债	40,685	(11)	-	44,267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26	-	-	-	20,489
存放同业款项	8,077	-	-	23	8,118
拆出资金	15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	-	-	5
衍生金融资产	171	355	-	-	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16	-	-	362	27,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820
其他金融资产	231	-	-	-	185
金融资产合计	52,778	357	-	385	58,800
金融负债	36,502	(382)	-	-	40,685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 10 股派发股利 4.35 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 38.74 亿元人民币；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0,928,702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0,685,572,211 股，计人民币 10,685,572,211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准备、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十八、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	(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	5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8)	(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	29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1	15,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19.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0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2	15,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9.2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01	1.74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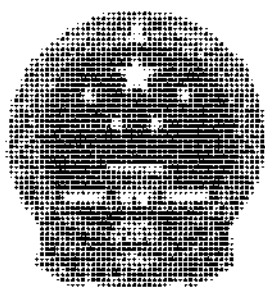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会计政策变更补充资料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248	262,227	227,152	292,013	262,020	226,959
存放同业款项	62,666	40,204	87,408	62,568	40,134	87,209
拆出资金	19,108	21,606	31,434	19,108	21,606	3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	8,699	9,757	9,066	8,699	9,757
衍生金融资产	625	531	171	625	53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36	155,094	239,109	123,136	155,094	239,109
应收利息	9,335	7,475	6,228	9,329	7,468	6,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6,105	800,726	699,861	887,839	789,119	699,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48	65,216	59,248	63,448	65,216	59,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277	109,265	113,456	136,277	109,265	113,4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134	183,926	1,000	201,134	183,926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2,630	2,630	170
投资性房地产	-	-	17	-	-	17
固定资产	9,359	8,072	7,659	9,347	8,060	7,648
无形资产	88	91	92	87	90	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	4,475	3,322	4,378	4,470	3,321
其他资产	4,614	4,840	2,946	4,402	3,934	2,929
资产总计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1,825,387	1,662,262	1,487,8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58	30	30	2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340	278,986	229,255	284,714	280,112	229,443
拆入资金	42,638	35,538	71,815	22,264	27,842	71,857
衍生金融负债	556	545	159	556	545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02	59,884	47,422	40,202	59,884	47,422
吸收存款	1,303,216	1,177,592	1,036,000	1,301,895	1,176,288	1,034,862
应付职工薪酬	6,733	5,178	4,181	6,672	5,155	4,179
应交税费	4,077	3,750	3,602	4,025	3,739	3,601
应付利息	17,567	11,634	9,185	17,342	11,581	9,181
预计负债	2	2	4	2	2	4
应付债券	23,839	8,400	8,400	23,839	8,400	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	-	-	43
其他负债	6,301	4,889	4,041	2,618	3,308	4,038
负债合计	1,749,529	1,586,428	1,414,137	1,724,129	1,576,856	1,413,189
股东权益						
股本	8,905	8,905	6,850	8,905	8,905	6,850
资本公积	30,543	30,543	32,597	30,542	30,542	32,597
其他综合收益	81	(1,850)	(288)	81	(1,850)	(288)
盈余公积	6,134	4,585	4,585	6,134	4,585	4,585
一般准备	17,100	12,949	12,949	17,100	12,949	12,949
未分配利润	38,695	30,288	18,001	38,496	30,275	18,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458	85,420	74,694	101,258	85,406	74,702
少数股东权益	641	599	29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099	86,019	74,723	101,258	85,406	74,7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1,825,387	1,662,262	1,487,891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300509293

证照编号 000000220150305004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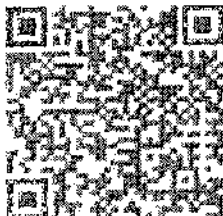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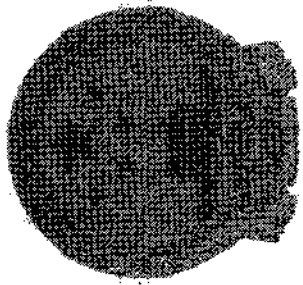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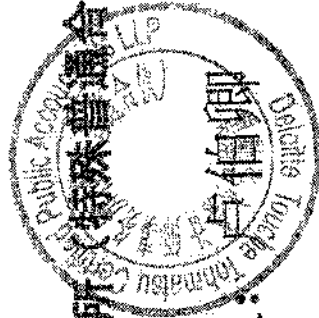
人等 上列的西便供文件
台以因, 在品上收理

本
台以因, 在品上收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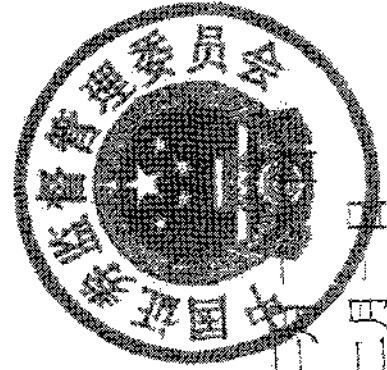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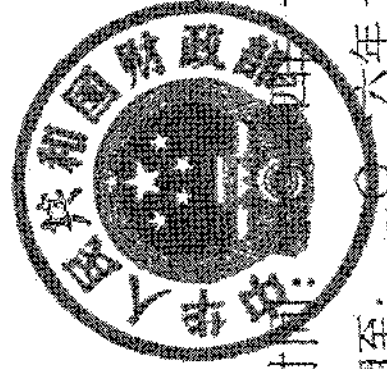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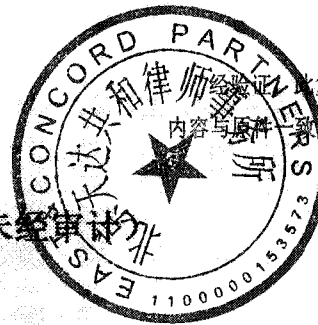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伯卿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复印件第 1 页至第 6 页

鉴证律师:

2015 年 12 月 2 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393	292,248	299,164	292,013
存放同业款项	27,996	62,666	27,753	62,568
拆出资金	18,114	19,108	18,114	19,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95	9,066	9,595	9,066
衍生金融资产	318	625	318	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679	123,136	189,679	123,136
应收利息	11,237	9,335	11,232	9,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1,110	916,105	954,516	887,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93	63,448	70,993	63,4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124	136,277	174,124	136,2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790	201,134	136,790	201,134
长期股权投资			2,630	2,630
固定资产	10,370	9,359	10,337	9,347
无形资产	86	88	86	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7	4,419	4,743	4,378
其他资产	5,533	4,614	5,356	4,402
资产总计	1,950,115	1,851,628	1,915,430	1,825,387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50	20,058	30,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004	284,340	282,466	284,714
拆入资金	51,461	42,638	23,311	22,264
衍生金融负债	341	556	341	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735	40,202	61,735	40,202
吸收存款	1,332,133	1,303,216	1,330,546	1,301,895
应付职工薪酬	7,996	6,733	7,963	6,672
应交税费	4,120	4,077	4,148	4,025
应付利息	17,323	17,567	17,106	17,342
预计负债		2		2
应付债务凭证	41,913	23,839	41,913	23,839
其他负债	9,168	6,301	4,237	2,618
负债合计	1,837,244	1,749,529	1,803,766	1,724,129
股东权益				
股本	10,686	8,905	10,686	8,905
资本公积	28,762	30,543	28,761	30,542
其他综合收益	747	81	747	81
盈余公积	7,914	6,134	7,914	6,134
一般准备	21,449	17,100	21,427	17,100
未分配利润	42,604	38,695	42,129	38,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162	101,458	111,664	101,258
少数股东权益	709	641		
股东权益合计	112,871	102,099	111,664	101,2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50,115	1,851,628	1,915,430	1,825,38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3,172	40,819	42,457	40,270
利息净收入	35,058	34,248	34,606	33,910
利息收入	69,861	70,182	68,471	69,201
利息支出	(34,803)	(35,934)	(33,865)	(35,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20	5,781	7,999	5,5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9	6,390	8,741	6,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9)	(609)	(742)	(595)
投资收益/(损失)	(241)	447	(241)	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129	(23)	129
汇兑收益	96	196	96	196
其他业务收入	62	18	20	18
二、营业支出	(24,585)	(23,319)	(24,353)	(23,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7)	(2,811)	(3,174)	(2,790)
业务及管理费	(15,313)	(15,260)	(15,217)	(15,175)
资产减值损失	(6,061)	(5,234)	(5,948)	(5,039)
其他业务成本	(14)	(14)	(14)	(14)
三、营业利润	18,587	17,500	18,104	17,252
加：营业外收入	74	150	67	127
减：营业外支出	(23)	(31)	(23)	(29)
四、利润总额	18,638	17,619	18,148	17,350
减：所得税费用	(4,658)	(4,404)	(4,537)	(4,338)
五、净利润	13,980	13,215	13,611	1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2	13,177	13,611	13,012
少数股东损益	68	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6	1,543	666	1,54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	1,543	666	1,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66	1,543	666	1,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6	14,758	14,277	14,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8	14,720	14,277	14,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3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0	1.23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一、营业收入	14,844	14,442	14,630	14,219
利息净收入	11,817	12,192	11,677	12,053
利息收入	23,228	24,276	22,704	23,856
利息支出	(11,411)	(12,084)	(11,027)	(11,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5	2,115	2,823	2,0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0	2,349	3,062	2,2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	(234)	(239)	(228)
投资收益/(损失)	34	121	34	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	(97)	12	(97)
汇兑收益	80	107	80	107
其他业务收入	16	4	4	4
二、营业支出	(8,643)	(8,443)	(8,560)	(8,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	(991)	(1,114)	(985)
业务及管理费	(4,945)	(5,275)	(4,910)	(5,241)
资产减值损失	(2,570)	(2,173)	(2,530)	(2,107)
其他业务成本	(6)	(4)	(6)	(4)
三、营业利润	6,201	5,999	6,070	5,882
加：营业外收入	29	38	25	25
减：营业外支出	(8)	(18)	(8)	(16)
四、利润总额	6,222	6,019	6,087	5,891
减：所得税费用	(1,554)	(1,494)	(1,520)	(1,463)
五、净利润	4,668	4,525	4,567	4,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	4,507	4,567	4,428
少数股东损益	19	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9	300	279	3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	300	279	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9	300	279	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7	4,825	4,846	4,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8	4,807	4,846	4,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	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1	0.42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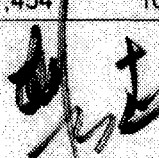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730	121,370	27,208	121,4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9,311		39,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992	8	10,0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003		33,00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357		22,5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434	67,809	67,806	66,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	610	10	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31	189,797	200,253	188,24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737)	(86,541)	(69,295)	(72,1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614)		(49,37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313)		(51,46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937)		(7,9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67)	(31,924)	(33,405)	(31,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1)	(6,976)	(8,402)	(6,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	(7,553)	(8,042)	(7,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	(5,009)	(5,079)	(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98)	(234,867)	(124,223)	(233,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3	(45,070)	76,030	(4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8	86,800	91,788	8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9	6,573	6,819	6,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6	131	26	1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33	93,504	98,633	9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95)	(106,993)	(137,595)	(106,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	(2,597)	(2,927)	(2,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77)	(109,590)	(140,522)	(10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	(16,086)	(41,889)	(16,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9,526	14,031	39,526	14,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6	14,031	39,526	14,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3)	(2,035)	(21,453)	(2,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2)	(4,326)	(5,312)	(4,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5)	(6,361)	(26,765)	(6,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	7,670	12,761	7,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6	76	176	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6	(53,410)	47,078	(5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28	216,347	220,065	216,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54	162,937	267,143	16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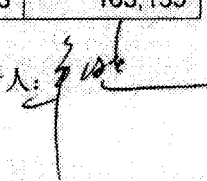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3、发行规模和数量：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

6、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存续期限：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8、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9、股息发放：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¹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10、股息累积方式：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

¹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计息年度。

11、剩余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2、强制转股条款：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3、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

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表决权恢复条款：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15、募集资金用途：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6、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普通股分红情况

2012-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4.35	4.35	4.70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2	-	3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38.74	38.74	32.19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亿元）	177.95	154.85	127.95
现金分红比例	21.77%	25.02%	25.16%

（2）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具体规划、决策及监督机制、生效机制等相关内容。

17、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出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10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12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6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2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夏银行/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触发条件/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指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和/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

一、满足资本监管和资本规划实施的需要

2012年，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I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的定义更加严格，提出资本充足率监管新标准，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7.5%、8.5%和10.5%，并设置了明确的达标期限和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2018年末资本充足率达标。因此，外部监管环境要求公司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和资本有效使用机制，以适应资本硬约束，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13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华夏银行2013-2018年资本规划》，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资本规划，公司计划将于2017年末资本充足率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标准。公司在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基础上，需考虑通过发行优先股等多种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满足资本规划实施需求。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49%、8.49%和11.03%，符合过渡期要求，但一级资本充足率距《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最终监管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使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标准和资本规划目标的要求。

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华夏银行2013-2016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坚持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努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目前国内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进程加速，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市场结构、发展模式和面临的风险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目前公司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缺乏，资本结构有待完善。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能够在补充资本的同时合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可持续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综上分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发行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均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

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五、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六、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七、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

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²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三）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八、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公司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股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 $P_1 = P_0 \times (N + Q \times (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方式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_0/P$$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_0 为届时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P 为届时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

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N 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

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模拟转股价格： $P_1 = P_0 \times (N + Q \times (A/M)) / (N + 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模拟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交纳所欠税款；
- 5、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八、本次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一）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总规模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对象、股息率、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如有）及其意见和建议，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3、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变更和补充）、监管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并修订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申报事宜；

4、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等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优先股转让等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但若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

关的所有事宜；

3、在本次发行优先股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全权办理表决权恢复的所有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行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所需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转股价格调整、转换时间、转换执行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审批手续、股份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其他与转股相关一切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本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及现有普通股股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股息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公司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该年度普通股股东也将无法获得分红。

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假设股息率按每年不超过 6% 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公司每年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 12 亿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77.95 亿元的 6.74%。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若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从而相应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本，原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如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摊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发行 89.05 亿股普通股。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 14.00 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 200 亿元测算，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公司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103.33 亿股，原普通股股东转股后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为转股前的 86.17%。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制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三、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假设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模拟转股价格，即 14.00 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 200 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摊薄为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前的 86.17%。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四、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清偿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税务政策从而带来有关优先股的税务风险。

六、赎回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将使公司净资产、资本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普通股股东将面临优先股赎回所产生的风险。

七、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能。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资本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规定。但若未来监管机构出台新的资本监管政策或现有资本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时，将可能导致公司一级资本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十、其他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诸多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同时也面临政策法律风险、竞争风险、国际市场与经济环境风险等。

除本预案中列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无法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公司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2亿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亿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二、融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监管指标

近年来，公司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坚持深化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面临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且资本充足率在上市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49%、8.49%和11.03%，一级资本充足率距离最终监管标准和资本规划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华夏银行2013-2018年资本规划》，规划期内，除内源性积累补充资本外，公司将适当利用优先股等外源性资本补充工具，拓展资本补充来源。

以2014年末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规模200亿元进行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提升1.67、1.66个百分点，分别达到10.16%和12.69%，将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本次发行不会对普通股现金分红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一直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2-2014年，公司全部采取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红比例为25.16%、25.02%和21.77%。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200亿元、假设年股息率不超过6%的情况测算，每年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12亿元。2012-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7.95亿元、154.85亿元和177.95亿元，本次优先股发行需要每年派发的股息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水平造成重大影响。若考虑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本次发行对普通股现金分红的影响更加有限，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预计将能够覆盖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及普通股现金分红的量化具体影响，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以及“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拟于所得税后支付。

二、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拟不在所得税前列支。如果未来国家出台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公司将按照政策要求确定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 2014 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假设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本次发行对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算基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亿股）	89.05	89.05	89.05	89.05
净资产（亿元）	1,020.99	1,012.58	1,208.99	1,20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1%	19.13%	15.14%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0	1.88	1.86

注：净资产=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一）对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保持不变。如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事项，将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的情况下，由于优先股股息的支出，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项目	监管要求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底须分别达到 7.5%、8.5%和 10.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9%、8.49%和 11.03%。以 2014 年末数据进行静态测算，按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测算基准日：2014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987	98,627	101,987	98,627
一级资本净额	102,007	98,627	122,007	118,627
总资本净额	132,441	128,585	152,441	148,5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40%	8.49%	8.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40%	10.16%	10.10%
资本充足率	11.03%	10.95%	12.69%	12.65%

通过发行 200 亿元优先股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保留一定安全边际。除提高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以外，发行优先股将改变公司当前完全依靠核心一级

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的现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息支付能力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2014 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4.35	4.35	4.70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2	—	3
现金分红（含税，亿元）	38.74	38.74	32.19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亿元）	177.95	154.85	127.95
现金分红比例	21.77%	25.02%	25.16%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2012-2014 年，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0%、19.30%和 19.31%。

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目前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根据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对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使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收益尽快覆盖优先股股息，从而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

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模式，不断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改善资本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

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条款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一）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通过市场询价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二）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³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

³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优先股股东不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公司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一）优先股表决权限制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

四、优先股回购及转股条款

（一）优先股回购条款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公司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公司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二）优先股转股条款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比例和数量由优先股发行时约定。

五、与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一）优先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 2、公司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 3、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4、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的计算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1、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2、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 3、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 4、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5、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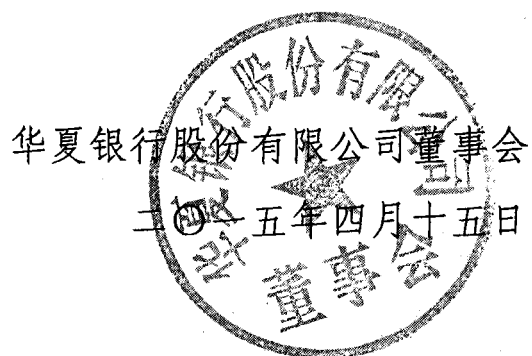
其持股数额；

6、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隋玉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公司/发行人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国网英大集团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指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银卢森堡	指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萨尔·奥彭海姆	指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吕晓峰、隋玉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吕晓峰：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福田汽车、顺鑫农业、金自天正、空港股份、邢台钢铁、钢研高纳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中海集运 H 股回归 A 股、葛洲坝配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岭南园林 IPO、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银河证券 IPO（在会项目）等项目。作为团队负责人负责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和次级债、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和金融债、大连银行次级债、贵阳银行次级债、成都银行次级债、鞍山银行次级债等银行类项目以及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和公司债、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大连装备企业债、ST 偏转重大资产重组、大连重工重大资产重组、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等非银行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隋玉瑶：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中科曙光 IPO、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北京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严林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严林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富滇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星美联合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双喜、李德民、张松。

宋双喜：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立项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 IPO 项目、中国太保 IPO 项目、贵阳银行 IPO 项目；冠豪高新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联综超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纬通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城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 C 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电力司债项目、华夏银行 2010 年次级债及 2014 年资本债项目、北京银行 2012 年金融债及 2015 年资本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贵阳银行 IPO 项目（在会项目）、京能电力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李德民：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银行 IPO（在会项目）、格林伟迪 IPO、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二级资本债券。

张松：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天舟通信新三板挂牌、格林伟迪 IPO 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设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9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 元¹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xb.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2967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10112001X

(二)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概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结汇、售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 具体包括公司业务、小微企业业务、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¹目前发行人《营业执照》显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4,643,509 元, 正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1、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一家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1996 年 4 月 10 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并由首钢总公司等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共同发起，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3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0 元。该等发行股份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5 亿股。

3、发行人上市以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42 亿股。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 18 家股东与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正式签署了 5.872 亿非流通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06 年 5 月 17 日，股权转让实施完成。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18 日，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 号）同意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人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4) 2008 年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113.80 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990,528,316 股。

(5)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859,197,46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 201.07 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849,725,776 股。

(6)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8,904,643,509 股。

(7)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章程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0,685,572,211 股。

(四) 发行人上市以来筹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1、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38 亿元。

(2)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股，募集资金净额 113.80 亿元。

(3)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859,197,460 股，募集资金净额 201.07 亿元。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情况

（1）2002 年度和 200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暨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02 年度股利分配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2.23 元（含税），分配股利 780,500,000.00 元；2003 年中期股利分配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分配股利 455,000,000.00 元。上述股利于 2003 年 11 月发放，本次共计分配 325,500,000 元。

（2）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以总股本 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000,000.00 元。

（3）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以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0,000,000.00 元。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以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

（5）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以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

（6）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以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

（7）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48,768,681.08 元。

（8）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48,768,681.08 元。

（9）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以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8,105,663.20 元。

（10）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12,431,444.00 元。

（1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以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70 元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19,371,114.72 元。

（1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73,519,926.42 元。

（1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以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73,519,926.42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利润分配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派现金额（税前）	派现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	2012 年	127.96	32.19	25.16%
2	2013 年	155.06	38.74	24.98%
3	2014 年	179.81	38.74	21.54%
合计		462.84	109.67	23.70%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期末（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	39.97 亿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亿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	首次公开发行	54.38
	2008 年 10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	113.80
	2011 年 4 月 26 日	非公开发行	201.07
	合计		369.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80.51 亿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1,128.71 亿元		

根据以上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分红，投资者利益得到了较好维护。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集团、德银卢森堡和德意志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

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年8月2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0112000-1，注册资本726,3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伟。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首钢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5年9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2,166,607,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2）国网英大集团

国网英大集团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10935089，注册资本金190亿元，法人代表为费圣英。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国网英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48,79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

（3）德银卢森堡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卢森堡，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9.59亿欧元，首席执行官为鲍里斯·利特克(Boris N. Liedtke)。该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卢森堡境内及境外办理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和金融业务，通过持正式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经纪，以及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该公司也可对注册办公地址在卢森堡或海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参股及设立分支机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德银卢森堡持有公司股份991,671,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4）德意志银行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截至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5.31亿欧元，联席首席执行官为约翰·克莱恩(John Cryan)和于尔

根·费琛（Jürgen Fitschen）。德意志银行是一家全能银行，主营业务涵盖：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意志银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7,302,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通过全资子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258,74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36,04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166,607,843	1,078,278,613	-
2	国网英大集团	国有法人	18.24%	1,948,793,952	1,019,158,139	-
3	德银卢森堡	境外法人	9.28%	991,671,286	802,911,286	-
4	德意志银行	境外法人	8.21%	877,302,599	0	-
5	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7%	467,376,000	0	-
6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319,500,517	0	-
7	萨尔·奥彭海姆	境外法人	2.50%	267,072,000	0	-
8	润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13%	227,760,000	0	200,913,753
9	上海健特生命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1%	139,726,583	0	45,000,000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9,097,300	0	-
合计			70.61%	7,544,908,080	2,900,348,038	245,913,753

注：德银卢森堡为德意志银行全资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为德意志银行全资控制的企业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950,115	1,851,628	1,672,447	1,488,860
负债总额	1,837,244	1,749,529	1,586,428	1,414,137
股东权益合计	112,871	102,099	86,019	74,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162	101,458	85,420	74,69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3,172	54,885	45,219	39,777
营业利润	18,587	23,891	20,660	17,202
利润总额	18,638	24,003	20,705	17,251
净利润	13,980	18,023	15,511	12,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2	17,981	15,506	12,79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3	12,882	251,145	94,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	-20,167	-176,879	-5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1	11,068	-3,078	-16,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6	3,881	71,182	19,298

2、主要财务指标表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02	1.74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9.31%	19.30%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9.24%	19.27%	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13	1.45	28.20	10.65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0	11.39	9.59	8.39

注：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9 月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计算,2012-2014 年度按转增前总股本 8,904,643,509 股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

财务指标		标准值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0.87%	11.03%	9.88%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2%	8.49%	8.03%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2%	8.49%	8.03%	-
不良贷款率		≤5%	1.37%	1.09%	0.90%	0.88%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1.87%	46.76%	30.63%	33.95%
	外币	≥25%	55.58%	70.50%	56.63%	50.44%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75%	72.50%	70.65%	69.90%	69.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47%	4.55%	5.59%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73%	17.93%	23.84%	27.38%
拨备覆盖率		≥150%	187.31%	233.13%	301.53%	320.34%
贷款拨备率		≥2.5%	2.57%	2.54%	2.73%	2.82%
成本收入比		≤45%	35.47%	37.57%	38.93%	39.95%

注：1、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4、存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为监管计算口径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存贷款比例和资产流动性比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均为合并口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二）华夏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建投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华夏银行任职或与华夏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华夏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快速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6 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华夏银行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夏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符合《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涉及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华夏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夏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优先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优先股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5年4月15日，华夏银行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2日，华夏银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华夏银行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条件

根据下述“（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要求”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要求

1、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迄今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且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1）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资产、房屋、土地、信息系统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9676），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

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的核查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 19.305%，每年股息不超过 38.61 亿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97 亿元、155.06 亿元和 179.81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对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利润分配方案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派现金额（税前）	派现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	2012 年	127.96	32.19	25.16%
2	2013 年	155.06	38.74	24.98%
3	2014 年	179.81	38.74	21.54%
合计		462.84	109.67	23.70%

最近三年，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关于发行人会计合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关于发行规模的核查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优先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685,572,211 股，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股东权益）为 1,128.71 亿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募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关于发行条款及后续发行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完毕前，将不再发行优先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对公司是否存在不得发行优先股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并查询有关监管机构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6) 发行人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对优先股面值、发行价格和股息率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发行时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优先股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对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发生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发行人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设置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3、对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4、对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的核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0.87%、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中国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符合《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各项法定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禁止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夏银行目前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股息不可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股东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将面临无法享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2、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是否部分或全部取消优先股派息，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情况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部分或全部股息无法获得的风险，导致实际股息率低于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过程中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发行优先股，则即使在公司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发行优先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与表决权受限

相关的风险。

4、市场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经营前景、票面股息率、公司普通股价格、公司信用评级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从而使优先股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发行人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将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优先股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6、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当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公司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7、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公司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8、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公司信用评级的情况；若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发行优先股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9、股息率调整所导致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股息率的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股息率调整事项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10、资本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如果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发行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可能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及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11、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财政和税务部门未就优先股投资、交易税务处理出台专门规定。未来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存在变化的可能，并进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次优先股税务事项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股息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且公司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当期股息之前，普通股股东将无法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可分配利润减少或无可分配利润的风险；若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一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则在该年度普通股股东也将无法获得分红。

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假设股息率按每年不超过6%的情况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预期的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公司每年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不超过12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77.95亿元的6.74%。如果优先股所产生的盈利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

利润。

2、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若发生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公司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从而相应增加公司普通股股本，原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如表决权、每股收益等都将摊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发行106.86亿股普通股。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强制转股价格，即11.67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200亿元测算，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则公司普通股股本将增至123.99亿股，原普通股股东转股后的持股比例将被摊薄为转股前的86.1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强制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3、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发行106.86亿股普通股。假设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模拟转股价格，即11.67元/股，以发行规模上限200亿元测算，当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摊薄为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前的86.1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恢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导致公司表决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4、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如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所面临的清偿风险将有所增加。

5、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税务政策从而带来有关优先股的税务风险。

6、赎回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若公司行使赎回权，将使公司净资产、资本有所减少，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普通股股东将面临优先股赎回所产生的风险。

7、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如果我国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主要银行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行已在中国（特别是一线城市）开展业务，而近年来各类资本也纷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多元金融形式的快速发展，使传统金融业的经营模式、市场格局受到了影响，银行业的传统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和改革推进，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公司面临其他投融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8.86%、86.03%、84.25%和 81.21%。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提速，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和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已全面放开；《存款保险条例》的施行、金融机构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使得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提速。利率市场化正在给银行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加，对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提高银行业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公司的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银行间市场流动性风险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发行人负债中占比较高，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最近三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占同期负债比例分别为 24.64%、23.60%、20.99%和 21.46%。

近年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国际资本流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增强，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出现重大、持续异常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获取同业资金的成本、流动性管理等带来不利影响，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表现等。

（5）商业银行投资监管限制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国内商业银行可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发行人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公司追求最优资产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及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作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23,866.45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18,971.73 亿元，占比 79.49%；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4,894.72 亿元，占比 20.51%。

①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由于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失误、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保证人无力履行担保责任或抵质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造成损失。

A. 贷款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3.39 亿元、74.43 亿元、102.45 亿元和 139.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0.90%、1.09%和 1.37%。此外，最近三年公司各类贷款迁徙率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等因素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投向与结构、强化信贷运行管控、夯实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防控、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等措施，资产质量总体平稳运行。但是，发行人不排除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而对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此外公司亦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的、非公司所能控制的系统性因素对公司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公司债务能力的可能。

B.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可能的贷款损失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3.07 亿元、224.43 亿元、238.84 亿元和 261.0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0.34%、301.53%、233.13%和 187.31%。

虽然发行人拨备覆盖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和行业整体水平，但由于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会计估计的有效性、风险计量方法的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计提更多的贷款减值准备；若公司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有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C. 贷款担保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110.14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14.48%、34.11%、38.40%和 13.01%。

信用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该类贷款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

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由于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公司将遭受较大的损失。

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较大比例贷款具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担保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设备、存货和其他资产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宏观调控可能引起的房地产市场回落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相应贷款的未偿还本息余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D. 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从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贷款金额分别为 2,207.21 亿元、1,447.37 亿元、956.88 亿元、776.04 亿元和 837.66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1.83%、14.32%、9.46%、7.68%和 8.29%。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2%、3.35%,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42.30%和 35.52%。

从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贷款中 35.92%和 28.47%投放在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其中贷款规模较大的省市包括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

从客户分布来看,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为 4.5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 18.0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区域和客户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或贷款较为集中的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区域性经济衰退、或贷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还本付息能力下降,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E.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

发行人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大力拓展中小型企业客户，中小企业客户数量和贷款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具有规模小、合格担保品少、经营业绩波动大、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信用风险相较于大型企业大。公司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采取了严控客户来源、机构合作、强化信息科技应用、风险预警与核查、创新中小企业不良资产退出机制等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使公司中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F. 特殊行业贷款风险

a. 房地产行业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对公贷款及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分别为 776.04 亿元和 1,117.01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7.68%和 11.05%。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审慎把关新增项目、加强存量贷款排查，落实封闭运行管理，加大信贷资金支付及回笼的跟踪与控制力度，从严把握抵押率，严控房地产行业风险。但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大幅度调整，居民收入、客户资金链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和增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b.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

发行人高度关注产能过剩行业风险，严格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精神，严格控制贷款投放，严格授信准入，落实名单制管理，强化重点风险行业的风险管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一户一策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重点支持企业转型转产、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等，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和质量。但若有关行业产能过剩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相关企业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贷款质量。

c.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政府融资平台实施名单制管理，对于新增平台贷款，要求借款人或项目自身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确保依法合规、落实有效还款来源；对于存量平台贷款，不断强化贷后管理和风险排查，实施到期平台贷款的“台账式”管理。但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大幅调

整等情形，部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贷款偿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贷款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带来冲击。

②投资业务及衍生工具相关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 3,915.02 亿元，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公司债券、资产受益权等。政府债券由于以政府信用为保障，几乎没有信用风险；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的风险也很小。除这两类债券以外，其他投资产品可能受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恶化或偿债能力下降而带来信用风险。此外，资产受益权等投资产品可能受监管政策调整而给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带来影响。

目前发行人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利率期权等。发行人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若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公司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③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拆放同业资金余额为 279.96 亿元。由于公司对拆放资金对象资信情况判断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并且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可能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公司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④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使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或有负债。如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公司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保函业务中，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若公司无法就相关承诺或担保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垫付的资金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贷比为 72.50%，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1.87%、55.58%，均符合监管要求。如果公司

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利率缺口为 1,067.40 亿元，如果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公司利息净收入将减少或增加 13.39 亿元。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程度将逐步加大，利率波动将增加发行人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②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外币资产、负债占全部以外币计价资产、负债的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造成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发生损失；如果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或未能采取合适的对冲措施，汇率的波动也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发行人将操作风险作为一项重要风险进行管理，成立专门的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以及基本原则，建立并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方法以及操作风险报告程序。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有关措施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不能全面落

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此外，第三方对公司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监管规定，尤其是作为银行业上市公司，受到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各部门的监管。因此，如果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因不符合相关法规或规定而受到处罚，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和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不排除发行人因信息科技系统存在一定的缺陷和漏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和信息科技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信息系统出现部分或完全失灵或崩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信息科技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主要从事信贷相关业务，银行的声誉情况对于吸引客户、拓展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公司因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合规性等方面的负面信息而导致声誉受到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2014 年世界经济贸易增速趋缓，部分地区局势动荡加剧；2015 年主要国家经济恢复情况不一，部分敏感地区地缘政治局势恶化。公司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流程，加强国别风险日常监测和管理。公司对已授信国家按季度更新国

别风险评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加强境外金融机构的跟踪监测；公司涉及国别风险业务规模较小，国别风险总体可控。目前公司的国际业务保持较好增长势头，如果与公司具有业务合作的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政局动荡、经济衰退等导致社会不稳定的重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阶段，国家在宏观审慎的政策框架下，不断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并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金融监管的改进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发展，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未完全遵守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风险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并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除以上列示的风险因素外，公司无法预测可能还存在的与公司经营和本次优先股发行等相关的偶然的、突发性的、事先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其他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我国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前景良好

1、国内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0年末至201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增加77.8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20%；同期，所有者权益增加6.2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24%。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率有所提升，但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2010年末的12.2%增长至2014年末的13.18%，资本基础取得了显著增强。

2、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逐步优化，股份制银行重要性日益明显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优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仍然占据行业主导地位。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更专注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业务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外资银行在经济发达地区、高端客户业务渗透较快。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逐步提升，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

3、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出台规定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借鉴巴塞尔协议III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资本管理办法》，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到2018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

4、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人民银行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2013 年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同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连续六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目前已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金融机构获得更多自主定价空间,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

《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制度也将助力我国利率市场化建设。预计未来国内银行业利率市场化改革将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将有利于国内商业银行创新产品的开发和营销。

5、互联网金融将促进国内银行业转型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依靠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金融领域进行不断渗透,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较,具有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客户群体定位为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范围大,注重客户体验对客户黏性较强等特点。目前,互联网金融产品正逐步渗透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对我国银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正在加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建立完整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研发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新兴电子渠道,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及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未来互联网技术与金融产品的深入融合将是银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

6、更加注重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零售银行业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大客户贡献度下降速度加快,中小企业贡献度逐步上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主要商业银行均成立了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服务中心,并针对不同类型中小企业推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

务需求的日益增加，我国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未来将实现快速发展。

7、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脱媒趋势加剧以及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银行业把中间业务作为战略发展的重点，但与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相比，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仍明显偏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面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商业银行必须推出种类更加丰富的中间业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未来国内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有望快速发展，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2 年，1998 年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全国设立了 36 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624 家，覆盖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发行人秉承高质量发展的办行思想，坚持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 19,501.15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01%；吸收存款余额为 13,321.33 亿元，占银行业人民币存款总额的 1.00%。

在 2015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评选中，公司按照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分别排名第 81 名和第 79 名；在 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38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 51 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发展动力得到增强

发行人成立全行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各项改革工作，制定并实施《华夏银行改革方案》，以改革创新推动全行发展。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如信用卡中心取得专营机构金融许可证，理财事业部制和同业业务专营体制等业务运营体制改革进展顺利等；营销机制建设持续推广，分行差异化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各项改革全面稳步推进。2014 年发行人新资本协议项目加快实施，完成境内 100 亿

元二级资本债券及境外 10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为全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2) 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发行人强化资源的调配管理，组织资源向效益贡献好、成本占用少的业务和分行倾斜。严格全面预算和定价管理，严控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中向好，贷款结构符合监管部门“两个不低于”的要求。加大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组织力度，一般性存款稳定增长。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成本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实现了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双提升”。

(3) 全面风险管理逐步深化，风险管控能力增强

发行人深入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项目，全面规划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及各单一风险，完成内控合规体制改革，建立分层级实施的内控手册，明确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建立科学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4) “华夏服务”注重质效，品牌价值开始提升

发行人倡导“诚实、高效、服务、进取”的企业文化，树立大服务的理念，拓展“华夏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深化客户服务。报告期内，紧跟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连续推出华夏乐业卡、薪资卡等量身定制产品。加强绿色信贷国际合作，积极推行绿色金融。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发行 ETC 卡、京津冀协同卡，为搬迁企业做好服务衔接。落实普惠金融要求，推进专营支行、社区支行等网点建设，推动完善爱老助残、延时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

(5)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全面实施，服务优势初步形成

发行人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内涵，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市场、客户、产品的细分管理和分层服务。创新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推出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等产品，切实降低小企业融资成本。扩大对小微企业的“减费让利”范围，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在同业首推“平台金融”业务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CPM），围绕平台客户批量开发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化金融服务，初步形成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势。

发行人不断壮大中小企业客户群体、夯实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对重点客户实行“名单制”营销，建立跨部门营销团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全面合作和深度开发，并将重点客户打造成为中小客户批量开发的平台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领公司加快经营转型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专业背景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业结构组合合理，既有来自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的资深管理人员，也有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领域的权威研究人员和专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经济金融领域工作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制定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加强改革创新，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在有效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夏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严林娟
严林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隋玉瑶
吕晓峰 隋玉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发行人授权吕晓峰、隋玉瑶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优先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隋玉瑶

吕晓峰

隋玉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隋玉瑶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吕晓峰	2004-4-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于2013年6月上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2月上市;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8月上市;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7月上市
隋玉瑶	2013-7-2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1月上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3月上市;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7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作出的审查判断系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以及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仅基于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了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中体现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或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该等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前述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经审核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相关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方案（含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关于发行优

先股涉及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决议（含作为董事会决议附件的本次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的专项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一并予以公开披露；以上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决议及其所包含的事项和内容及有关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均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1）《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且对发行方案涉及的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等十八项内容逐项审议并表决）、（2）《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3）《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4）《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前述议案经参会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逐项表决并获得有效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已经依法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和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该等决议所包含的事项和内容、信息披露履行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形成有效决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前述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给予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和优先股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授权的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试点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四） 银监会批准本次发行及公司章程修改

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 号，以下简称“银监复[2015]427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核准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15]40 号，以下简称“银监函[2015]40 号文件”），在该监管意见书中银监会作为商业银行的监管机构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0.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等。银监会在监管结论意见中认定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可以有效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长期稳健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获得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为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试点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依法合规的进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监管机构银监会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华夏银行为一家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199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按发起设立程序改制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2、 证监会于 2003 年 7 月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10 亿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29676）显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90,464.3509 万人民币¹；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作为金融机构，发行人现时持有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 号），并据此经营金融业务。

5、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210112001X 号的《税务登记证》。

6、 发行人现时依法取得及持有代码为 10112001-X、登记号为组代管 100000-905628-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发行人迄今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和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迄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现时注册资本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作为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法定限额，并依法获准经营金融业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方案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办法》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

¹ 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待依法履行监管机构核准和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包括本次发行方案）已经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7号文件批准，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试点办法》、《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1、 根据本部分内容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迄今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685,572,211 股，发行人未发行过优先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009 百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函[2015]40 号文件中确认的发行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²，即本

²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0%，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 19.305%，据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首个计息周期内一年的股息不超过 3,861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797 百万元、15,506 百万元和 17,981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条款相同，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在以下方面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益率为 19.31%。

(5) 发行人除经核准的正常商业银行金融担保业务以外,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³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8)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强制转股条款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该等条款内容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三条和《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根据银监函[2015]40 号文件, 银监会确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公司治理有效性稳步提高, 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提高。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 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九)款的规定, 符合《试点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符合《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银监会核准, 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质条件。

³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 Robert Vogtle 正在依法履行相应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华夏银行”经股份制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华夏银行”系由首钢总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91号文件批准开业，于1992年10月14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0672），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 09-0043 号）。

2、 199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号）批准华夏银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进行改制。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对其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超过10%以上股东资格的确认和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核准，发行人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10月13日取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B10811000001号）、于1998年3月1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967）。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的验资

在发行人依法设立过程中，1995年8月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对华夏银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字[1995]331号）对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6年3月13日，建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2号），验证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由33家发起人股东全部真实出资到位。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

199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及第一届常务董事会，聘任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亦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长。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其时适

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时依据其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从事的业务均属于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金融业务，并设立自己的金融业务机构，具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各发起人及股东对于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均真实足额到位，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全部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发行人现时合法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经营设备等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和制订了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制度；发行人实行全员合同制的劳动人事制度，其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存在违规在股东单位领取工资、薪金、其他报酬或违规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由股东单位代发工资或薪金或其他报酬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且完善健全的机构体系，包括管理机构体系及经营机构体系。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依照《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建立和拥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依法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独立完整的金融

业务经营系统。现时的经营不依赖于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商业银行业领域内与其他商业银行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具有面向金融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存在包括首钢总公司在内的 33 家发起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 33 家发起人在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该等发起人人数符合其时《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资格均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 号文）确认。

根据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首钢总公司以外，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的货币资金；首钢总公司系以其持有的原华夏银行的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前述发起人均已足额认缴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入股资格、出资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时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显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包括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权益持有人如下：

（1） 首钢总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5,506,5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8%。

首钢总公司的出资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首钢总公司 100%的股权；首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的股权。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3,994,9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4%。

国网英大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国网英大 100%的股权。

（3）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以下简称“德银卢森堡”），注册地在卢森堡，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826,392,73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8%。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731,085,4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1%。上述（3）德银卢森堡为德意志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下述（6）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以下简称“萨尔·奥彭海姆”）为德意志银行全资控制的企业。德意志银行与其全资控制的企业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股份。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持股数量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前十位的股东分别为：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烟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9,48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7%。红塔烟草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三）及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三）。

（6）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222,56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集团”);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80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6%。

(8)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979,241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2%。

(9)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438,819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1%。

(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发行人股份 58,80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控股股东; 经前述股东确认, 该等股东现时均合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或现行法律法规应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的前身原“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设立, 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均由首钢总公司出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18 日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全部由等额股份构成,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 除首钢总公司以其独立、合法拥有的原华夏银行部分净资产出资以外, 发行人的其余 32 家发起人均系以货币作为出资认缴全部股本金。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 号文)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经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当时产权界定及权属确认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1998年3月18日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总股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03年3月25日，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函》（京财企〔2003〕538号），确认发行人其时有股东29家，总股本为25亿股，其中：国有股股东22家，持有股份22.06亿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88.24%。

2、 发行人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3号），发行人于2003年8月26日至9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亿股，发行人股本从2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5亿元人民币。其中，22家股东所持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03%，7家一般法人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40%，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57%。

该次股本变动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都”或“致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36号）。

3、 发行人2004年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银监会《关于同意华夏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4〕102号）的同意，发行人以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7亿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2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该次股本变动经京都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

4、 发行人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6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0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共计3.6亿股。持股比例5%以上和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依法作出了关于出售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承诺。

2006年5月18日，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132号），同意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年5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48号），同意发行人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国有法人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份具有流通权。

200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76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6月6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

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未改变发行人的股本金总额，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5、 发行人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银监会于2008年6月3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德意志银行参与增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218号）及证监会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2号）核准，发行人分别向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三家具体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790,528,3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990,528,316元，京都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85号）予以验证。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 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银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574 号）及证监会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1,859,197,460 股，其中：首钢总公司增持 691,204,239 股股份，国网英大认购 653,306,499 股股份，德银卢森堡增持 514,686,722 股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9,725,776 元，京都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44 号）予以验证。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发行人 2013 年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241 号）批准，发行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 2,054,917,733 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04,643,509 元。

该次股本变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577 号）。2014 年 4 月 8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24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8、 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其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80,928,702 股。根据发行人公告，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0,685,572,211 股。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尚待

依法履行程序。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一）。

依据以上事实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除前述第 8 项股本变更尚待依法履行发行人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定核准程序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其他已实施的股本变更均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了必要的及时、全面和准确的信息披露。据此，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已实施的股本变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惟，前述第 8 项股本变更尚待依法履行发行人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定核准和工商变更程序。

（三） 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化

1、 2006 年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转股股东”），与 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银卢森堡）、SAL.OPPEBHEIM JR.& CIE. KGAA（萨尔·奥彭海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股股东将所持合计发行人 5.872 亿股的法人股转让予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其中德意志银行受让 2.95 亿股、德银卢森堡受让 1.21 亿股、萨尔·奥彭海姆受让 1.712 亿股。发起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转股股东与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吸收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46 号）同意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受让前述发行人股份。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财建[2006]191 号），同意红塔烟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438 号），同意首钢总公司、三吉利能源等 10 家公司所持发行人国有法人股中的相应部分转让予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2006 年 5 月 17 日，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

融机构办理完毕上述受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2、 2009 年国家电网公司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4 号）文，同意将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595,920,39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4%的股份划转给国网英大。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国网英大就该等股权变动事宜编制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 年 12 月 6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0]574 号文同意国网英大受让该等股份。该等股份的股权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

3、 2011 年德意志银行受让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德意志银行与萨尔·奥彭海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萨尔·奥彭海姆将其持有的全部 171,2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其时总股本的 3.43%）出售并转让予德意志银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德意志银行受让萨尔·奥彭海姆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入股资格。2011 年 9 月 29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396 号文同意德意志银行受让萨尔·奥彭海姆该等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仍在依法履行程序。

4、 2015 年红塔烟草无偿划转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将红塔烟草持有发行人的 389,480,000 股，占发行人其时总股本的 4.37%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履行相关法定变更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正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股权转让及变动外，发行人该等重大股权变化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及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其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四）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质押等他项权利的设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质押设定第三方权利和股权受限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和正常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经银监会和国家工商局核准的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开办前述经营业务，已经银监会批准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8H11100000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 619 家分支机构，均依法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依法有权根据发行人总行及各级有权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开展相关的商业银行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国家工商局和银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对其各级分行、支行实行授权经营，其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受。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迄今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展该等业务。

（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其主营的商业银行业务明确、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致同出具的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996 号）、德勤出具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P1112 号和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以下：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如下：

1、 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1,805,506,536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8%。首钢总公司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经营范围为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等。首钢总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 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国有独资出资人, 是首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1,623,994,960 股, 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8.24%。国网英大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 亿元,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 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国网英大的出资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持有国网英大 100%的股权。

3、 德银卢森堡

德银卢森堡持有发行人股份 826,392,738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8%。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59 亿欧元。该公司是德意志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是在卢森堡境内及境外办理各类自营和代客银行和金融业务, 通过持正式执照的自然人办理保险经纪, 以及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该公司也可对注册办公地址在卢森堡或海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参股及设立分支机构。

4、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 731,085,499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1%。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31 亿欧元, 德意志银行是一家全能银行, 主营业务涵盖: 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 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 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 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与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德意志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德银卢森堡、其全资控制的萨尔·奥彭海姆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80,048,237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9%。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80%股权。经营范围为开展以下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70%股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70%股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82%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

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现任监事 11 名，其中外部监事 4 名；其他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上述（一）、（三）所述之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结构上的控制关系，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其关联方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关联方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国网英大之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启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凯进投资有限公司（该五家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年度内作为一致行动人曾共同持有发行人 5% 股份，因此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该五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及其附属子公司。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余 额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0	6,537
应收利息	12	13
负债		
拆入资金	262	52
吸收存款	1,600	1,41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余 额
表外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
应付利息	42	1
开出保函	13	-
开出信用证	597	184
银行承兑汇票	302	313
利息收入	415	353
利息支出	55	32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该等决议分别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0.30 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3.5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该等决议分别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同意给予国网英大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7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余 额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余 额
存放同业款项	-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4	1,125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决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7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仍在履行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4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6,020	0.6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3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3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2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	0.0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20	0.0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90	0.0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①发行人持有国网英大关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债券 15.5 亿元；②发行人向首钢总公司开立非融资保函余额 1,150.92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5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89.98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的关联公司中能（大连）煤业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吉林通钢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2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19,640.9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9,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8,017.35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的关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4,406.26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公司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向红塔烟草关联公司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6,000 万元；③发行人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4.98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0.8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银行业务类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的，遵循了公平诚信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发行人遵守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双重监管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对发行人重大事件的知情权及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发行人关联方定义与确认、关联方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方报告与承诺、关联交易种类、风险控制、报告与信息披露、罚则等。

（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截至

2015年3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20.28%的股份，持股比例上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第七届董事会17名董事中由首钢总公司提名的董事为1名，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国网英大，主要从事管理和监督国网英大集团所属企业的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网英大持有发行人18.24%股份，持股比例上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七届董事会17名董事中由国网英大提名的董事为2名，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主要从事各类银行业务，德意志银行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德银中国已于2008年6月5日开业，并按照中国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部分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德意志银行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9.99%的股份。德意志银行与发行人虽都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但其目前持股比例未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其提名的董事为2名，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且根据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现行法律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德意志银行未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也不得超过20%，其不会在持股比例上构成对发行人控制关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在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依法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的用于营业场所/办公的物业的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明及房产所附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销售合同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对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及其附件一中所列的主要房产及其所附之土地享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关系清晰、明确，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限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行使的情形。

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中，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523 处主要房产和房产所附之 424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4 处房产及 1 宗土地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商业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其申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被授予 135 件注册商标、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专利权以及 3 项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1 个电信网码号。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电信网码号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人民币 9,509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时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财产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前述（一）中所述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如适用）和/或相应的购置发票等，财产权属清晰。

（五） 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对发行人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的营业用房共

计 807 处。其中，主要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发行人分行（含二级分行）的营业用房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租赁均已经与出租方订立了房屋租赁合同，但其中的部分租赁合同因受时间/出租方/地方房地产管理机关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尚未依法完备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效力。本所律师已就该等问题敦促发行人尽快完备该等登记程序，依法规范。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96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产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由此，存在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财产权或使用/处置权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继续承租使用的或有风险。但发行人因与该等出租方均已存在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届时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并未出现任何诉讼或争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持续经营等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来源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0	82	自有资金入股

2、 参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 金额	持股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股份来源
Visa Inc.	1	-	0.0003	会费转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自有资金入股

除上述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续的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1) 2007 年混合资本债券

200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品种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在第 10 年付息日设 1 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10 年，如发行人不行使该选择权，则从第 11 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一定的点差；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07 年 5 月和 6 月，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核准发行人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2007 年 6 月 27 日，该期混合资本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款项已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该期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完毕。

(2) 2014 年离岸金融债券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债券；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其中列明同意发行人赴港发行的离岸金融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

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4]2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601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高级债券，债券期限 3 年。

（3） 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其中列明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次级债券。

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32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80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7 月 25 日，该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该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经发行人确认，前述债券项下的发行人重大债务正在依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履行偿还义务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签订该等债务合同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发行人发行之混合资本债券、离岸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募集均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该等债务的合法存续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2、 银行业务类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参考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单一合同标的金额且贷款余额均在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为标准，审查了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业务类重大合同文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符合前述标准的重大贷款合同共 201 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最大的十家借款人与发行人之间正在履行的贷款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重大贷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贷款合同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

3、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非银行业务类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之处，其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涉讼合同之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的情况。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银行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迄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七以及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一）中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迄今存续过程中的历次已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验资等程序，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2、 收购聊城信用社

（1）2002年8月，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与昌润投资和聊城信用社签署了《收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以下简称“聊城信用社”）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042.01万元收购该信用社。

（2）2003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了《关于同意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的批复》（济银准[2003]32号），同意发行人收购聊城信用社并筹建发行人聊城支行。

（3）根据京都出具的《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0791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4]第0088号）及发行人200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形式人民币31,007,363.98元收购聊城信用社净资产人民币31,007,363.98元（以2003年10月31日为收购基准日）。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定必备的审批程序，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的订立和履行符合其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之标的不构成收购重大资产之情形，发行人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03年年度报告对上述收购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996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同意原华夏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即为发行人于 1998 年改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2013 年 6 月修订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银监会 2011 年度监管通报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发行人实际管理运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和完善。银监会以银监复[2013]568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该次修订后的章程。

2、 2013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决议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24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本次章

程修改。

3、 2015 年 5 月修订

(1) 关于公司治理的修订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实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和完善。

(2)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修订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指导意见》、证监会《试点办法》、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银监会和证监会《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前述第（1）项所述章程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和完善。

2015 年 6 月 29 日，银监会以银监复[2015]42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至此，该章程依法生效，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经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其时监管机构依法核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华夏银行原公司章程基础上持续修订而成，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银监会依法核准生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时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其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议事、表决规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等。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指导意见》、证监会《试点办法》、银监会和证监会《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前述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的涉及优先股发行条款的修订。该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自发行人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发行人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其内容包括董事会职责、董事职责、董事会工作方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的议事规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的决议责任、董事会秘书等。

发行人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是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内容包括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外部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等议事规则内容完备，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作出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 17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监事会现时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外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4 名；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 Robert Vogtle 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尚有 1 名独立董事待增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05 号），发行人 2014 年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发行人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集团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被税务机关给予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完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银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银监复[2015]427 号文件，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 2008 年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 2013 年-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之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时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63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379,064.73 万元，具体案件清单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 61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359,654.66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 2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19,410.0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单个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未决重大案件（包括原告和被告）7 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的相应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在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发现发行人的部分分支机构近三年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所在地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处罚的情形。鉴于各被处罚的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对发行人的正常合法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吴建先生及行长樊大志先生现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本所律师于前述内容中已经就有关事项进行的独立说明外，现特仅就以下事项，作出单独性的说明：

（一） 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作出有效决议，批准以发行人 2014 年期末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 1,780,928,702 股。根据发行人公告，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0,685,572,211 股。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尚待依法履行监管机构核准和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二） 发行人董事人数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7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适时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收到副董事长方建一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建一因退休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方建一退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导致发行人董事的空缺将适时进行增补。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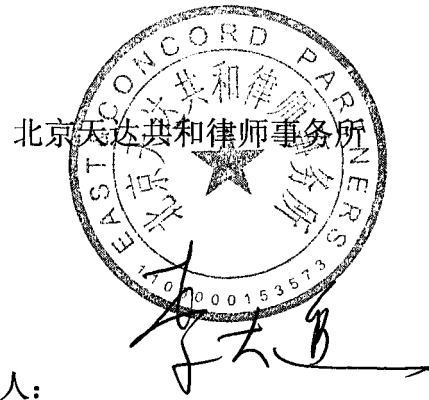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定条件，具备了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银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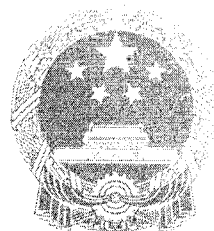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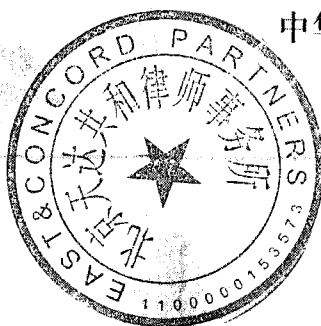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1864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00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邢冬梅 11101199611864366

持证人 **邢冬梅**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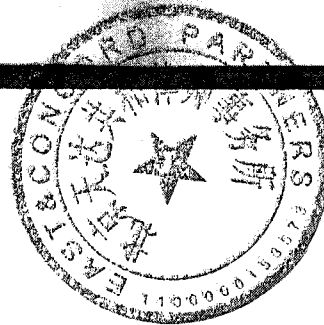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0313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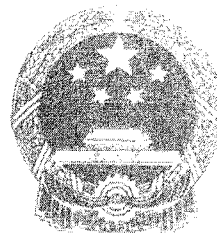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22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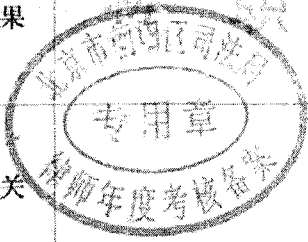
程静 11101201411351530

持证人 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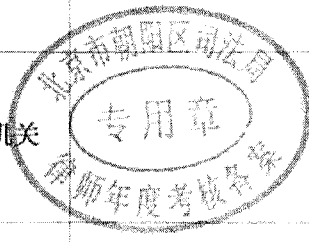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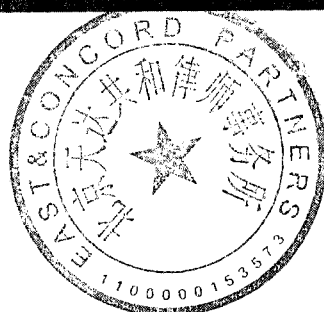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8402080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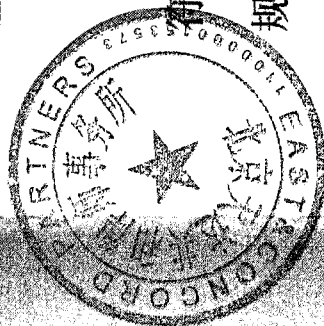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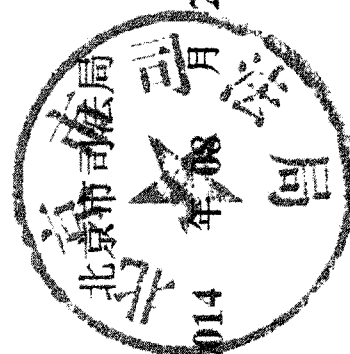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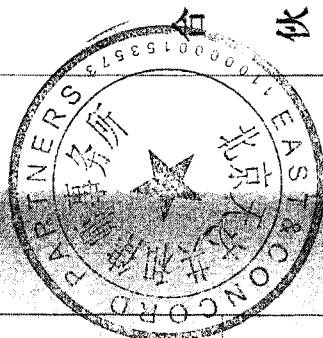
月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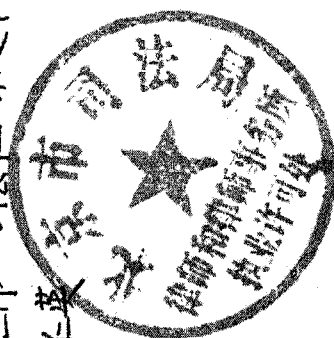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	李东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及第12号
批准日期	199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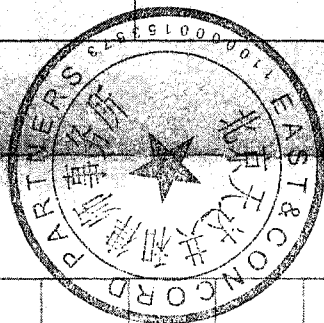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冬梅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叶文 马立文 王学林 杜连军 张
梅英 黄小媛 李永刚 刘静华 刘
玉梅 栗健 朱岳 延丽 李东明
白念恩 蔡启孝 邢冬梅 王宏 徐斌
韩津生 姚毅 周琦 王磊 王向辉 张亦弛
崔红伟 刘云柱 宋延军 李敬平 汪涛
赵仁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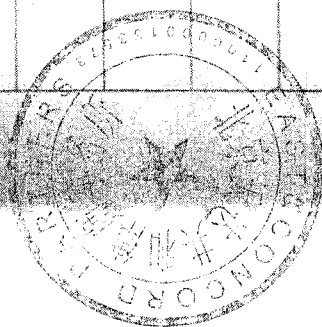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4号楼18.20层	2018年10月6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0年11月5日
刘群华	2015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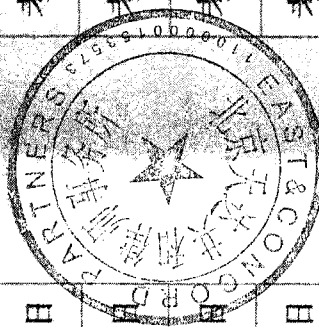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意见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意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行长根据相关授权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具体如下：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 1.5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如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中所述，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的内容为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

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同时，根据前述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即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总规模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分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决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685,572,211 股，发行人未发行过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108 百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该等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以下方面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¹ 发行人董事 Robert Vogtle 先生正在依据监管规定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暂不履行董事职责。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除经核准的正常商业银行金融担保业务以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权属瑕疵及本补充意见第七部分所述之租赁房产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具有面向金融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1,805,506,536
国网英大	国有法人	18.24	1,623,994,960
德银卢森堡	境外法人	9.28	826,392,738
德意志银行	境外法人	8.21	731,085,499
红塔烟草	国有法人	4.37	389,480,000
萨尔·奥彭海姆	境外法人	2.50	222,560,000
润华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89,800,000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6,979,241
上海健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6,438,819
包头华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8,800,0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 624 家分支机构，均依法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依法有权根据发行人总行及各级有权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开展相关的商业银行业务。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5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6,020	0.62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3
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3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2
库车县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	0.01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20	0.01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90	0.01
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6	0.00

（二）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

有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网公司债券 155,000 万元。

(三)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首钢总公司开立非融资保函余额 1,150.92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开立非融资保函余额 1,5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5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92.43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7,830.03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10,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折合人民币 8,891.94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6,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吉林通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45,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网公司开立信用证余额 4,049.91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首钢总公司关联方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贷通承诺业务余额 3,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外汇买卖交易额折合人民币 55,817.1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代理发行人关联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口商保理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 434.13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存单及国债金额)。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4,250 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0.02%,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贷款余额 8,838 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0.01%。

(四)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

其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4.87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0.77%。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贷款均无逾期、欠息情况，该等关联贷款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的用于营业场所/办公的物业的相关房产所有权证明及房产所附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销售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3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限制房屋所有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净值为人民币 10,142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时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财产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如适用）和/或相应的购置发票等，财产权属清晰。

（五） 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对发行人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分支机构（含营业网点）的营业用房共计 33 处；其中有 2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产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由此，存在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财产权或使用/处置权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继续承租使用的或有风险。但发行人因与该等出租方均已存在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届时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并未出现任何诉讼或争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持续经营等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参考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单一合同标的金额且贷款余额均在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为标准，审查了发行人本期间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业务类重大合同文件。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符合前述标准的重大贷款合同共 39 份。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根据《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重大贷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贷款合同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非银行业务类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之处，其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中已披露的涉讼合同之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的情况。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银行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作出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期间内，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副行长黄金老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案件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54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280,865.57 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共

52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258,665.57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共 2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22,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单个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未决重大案件（包括作为原告和作为被告）3 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4 宗，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之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吊销等重大后果；鉴于各被处罚的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对发行人的正常合法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吴建先生及行长樊大志先生现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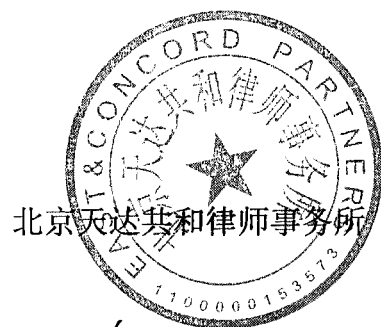
十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李大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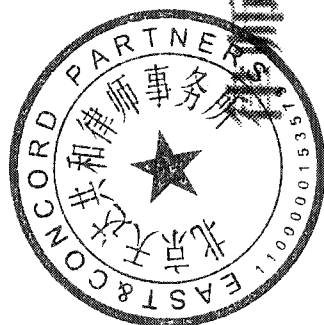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邢冬梅

邢冬梅

经办律师： 程静

程 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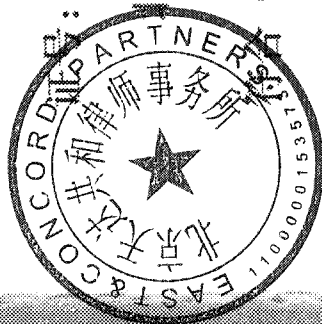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2014年08月20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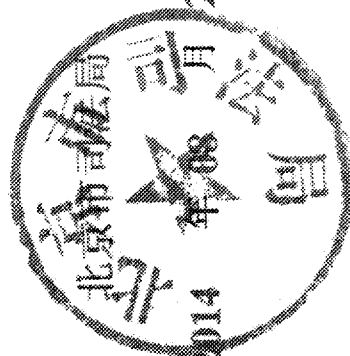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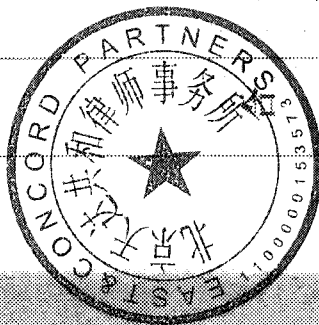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	李东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1.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 ~~12~~ 12
批准日期	1995-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冬梅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叶文 马立文 王学林 杜连军 张 梅英 黄小媛 李永刚 刘静华 刘 玉梅 栗健 朱岳 延丽 李东明 白念恩 蔡启孝 邢冬梅 王玄 徐斌 韩津生 姚毅 周琦 汪磊 王向辉 张亦弛 崔红伟 刘立超 宋延军 李敬平 汪涛 赵仁英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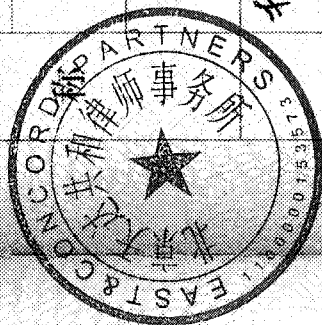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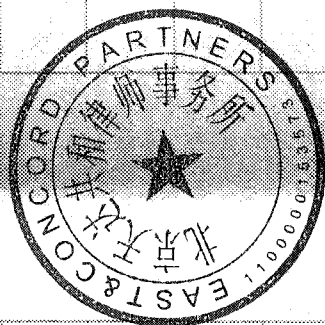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4号楼18.20层	2015年7月26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0年12月5日
刘静华	2015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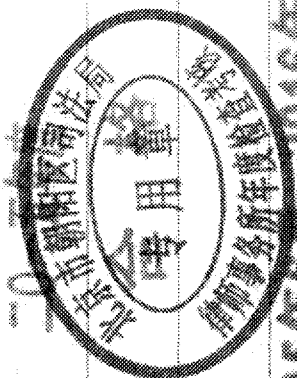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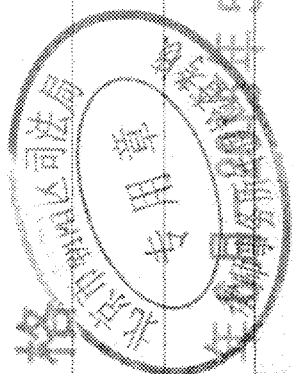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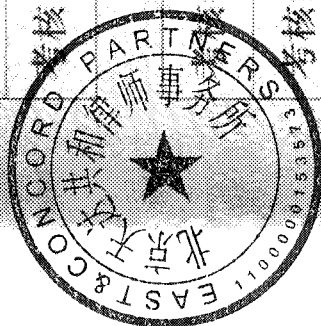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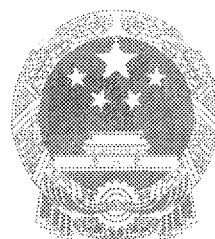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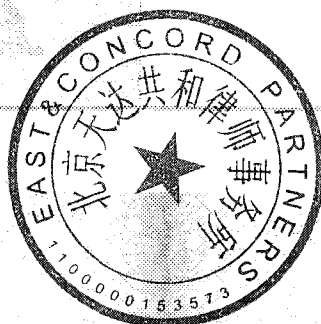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1864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00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邢冬梅 11101199611864366

持证人 邢冬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0313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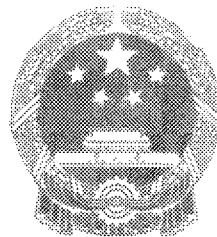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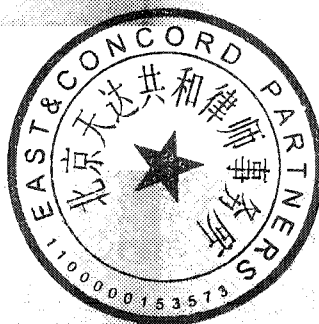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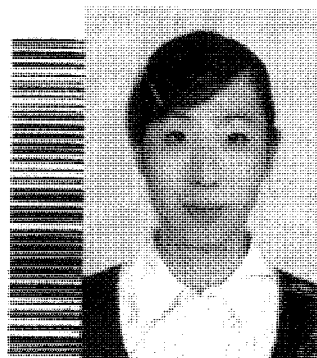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1101022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10 月20 日



程静 11101201411351530

持证人 程静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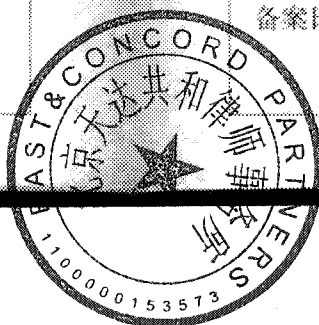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8402080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意见一出具之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或补充意见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意见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特制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该等文件中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在该等文件中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补充意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685,572,211 股，发行人未发行过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162 百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该等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九）款、《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

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以下方面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除经核准的正常商业银行金融担保业务以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除发行人董事 Robert Vogtle 先生正在依据监管规定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166,607,843

¹ 发行人董事 Robert Vogtle 先生正在依据监管规定履行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暂不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国网英大	国有法人	18.24	1,948,793,952
德银卢森堡	境外法人	9.28	991,671,286
德意志银行	境外法人	8.21	877,302,599
红塔烟草	国有法人	4.37	467,37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319,500,517
萨尔·奥彭海姆	境外法人	2.50	267,072,000
润华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27,760,000
上海健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39,726,58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9,097,300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召开 1 次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作出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案件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61 件，涉及案件标的金额人民币 352,629.07 万元，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本期间，不存在新增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单个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未决重大案件 3 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9 宗，均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之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吊销等重大后果；鉴于各被处罚的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整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且对发行人的正常合法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吴建先生及行长樊大志先生现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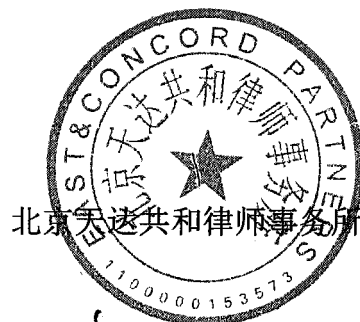
五、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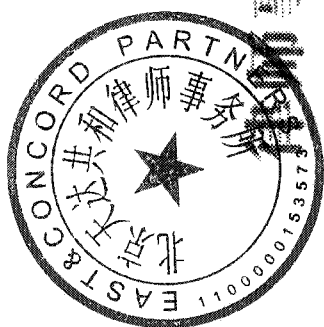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
邢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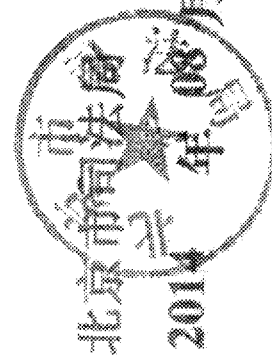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静
程 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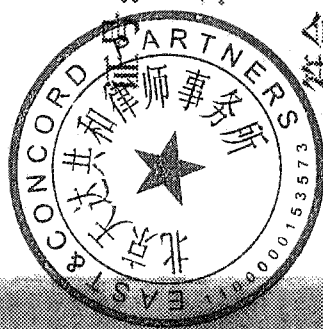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4年08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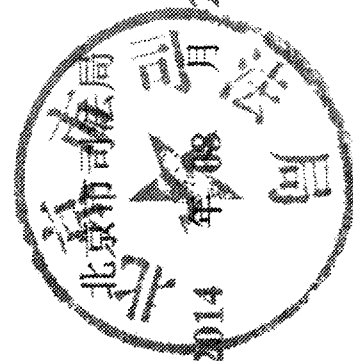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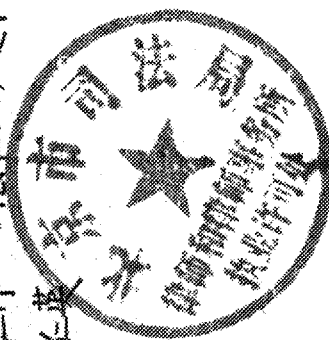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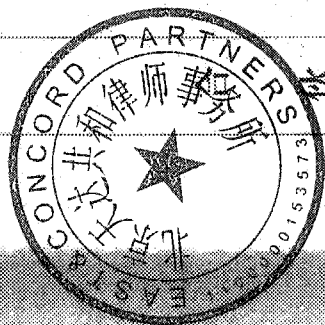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	李东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128号
批准日期	1995-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冬梅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叶文	马立文	王学林	杜连军
张梅英	黄小媛	李永刚	刘静华
刘	玉梅	栗健	朱岳
李东明	白念恩	蔡启孝	邢冬梅
王玄	徐斌	韩津生	姚毅
周琦	江磊	王向辉	张亦弛
赵红伟	刘云柱	宋延晖	李敬平
汪涛	赵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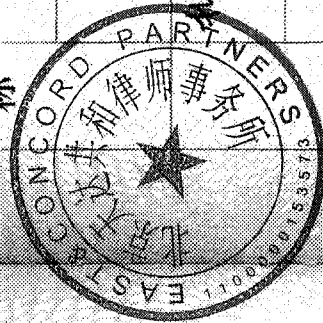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5年7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4号楼18.20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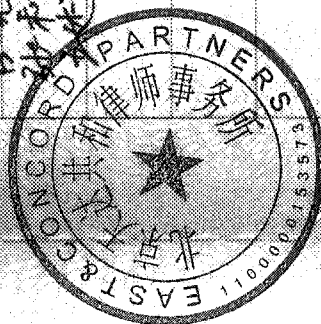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大进	2014年5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冬、张璇	2014年8月20日
元新华	2014年5月20日
王力、李启合、赵江平、刘晚、 官晚、张健、王秋、郭元、 张永成、张到阳、李秋琴、 张永成、张永成、李大成、张斌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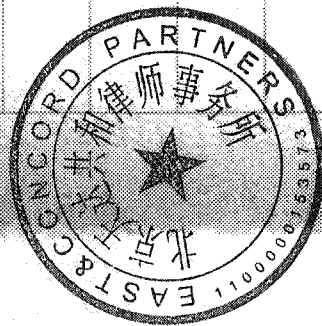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0年12月15日
刘振华	2015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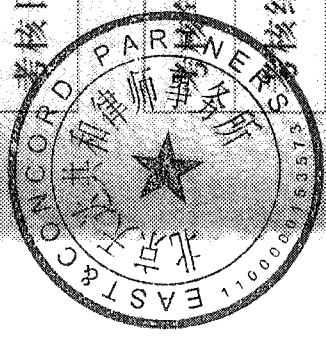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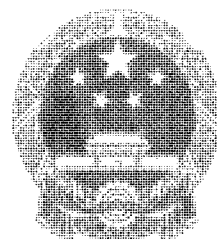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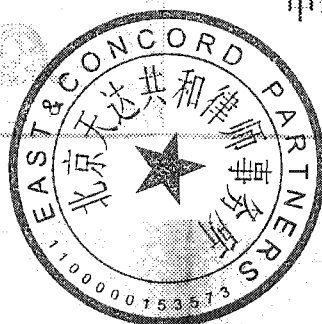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1864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00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08月22 日



邢冬梅 11101199611864366

持证人 邢冬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0313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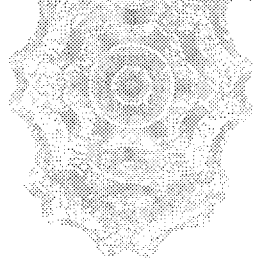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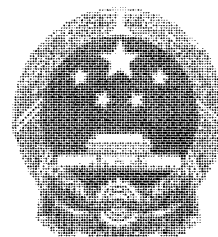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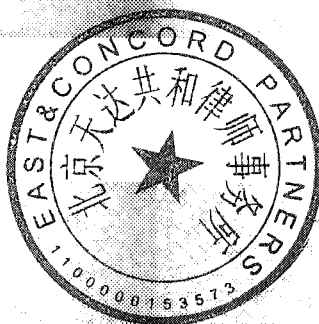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411101022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持证人 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402080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

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二”）。

根据自补充意见二出具之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特制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一和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该等文件中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在该等文件中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补充意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方案

如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中所述，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的内容为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或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采取分次发行方式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获批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同时，根据前述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即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落实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总规模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次数及每次发行规模等。

根据发行人行长樊大志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的说明》，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具体如下：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不少于 1.5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之分次发行规模之决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

二、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方案作出的上述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经办律师：

程 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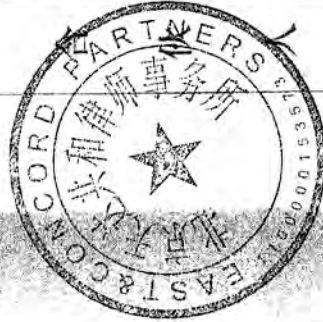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	李东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1.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第12号
批准日期	1995-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冬梅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叶文	马立文	王学林	杜连军
张梅英	黄小媛	李永刚	刘静华
刘玉梅	栗健	朱岳	延丽
李东明	白念恩	蔡启孝	邢冬梅
王玄	徐斌	韩津生	姚毅
周琦	王磊	王向辉	张亦弛
崔红伟	刘云柱	宋延军	李敬平
李廷涛	赵仁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三环北路8号 4号楼18.20层	2015年10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刚	2010年12月5日
刘群华	2015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1864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00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邢冬梅 11101199611864366

持证人 邢冬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031302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行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日-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行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411101022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程静 11101201411351530

持证人 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402080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

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二”）、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三”）。

根据自补充意见三出具之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特制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一、二和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该等文件中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在该等文件中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补充意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和发行人股东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原“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尔·奥彭海姆”）的书面告知函，前述各方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发行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

的期间内向其发行的任何红股予人保财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由于待售股份中由德银卢森堡持有的 802,911,286 股股份转让锁定限制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人保财险和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约定，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待售股份的转让登记。

德意志银行、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和人保财险分别编制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方）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991,671,286	9.28	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02,599	8.21	0	0
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	267,072,000	2.5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36,045,885	19.99

根据前述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除将导致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变更为人保财险外，不会导致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中由德意志银行提名的 2 名董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辞去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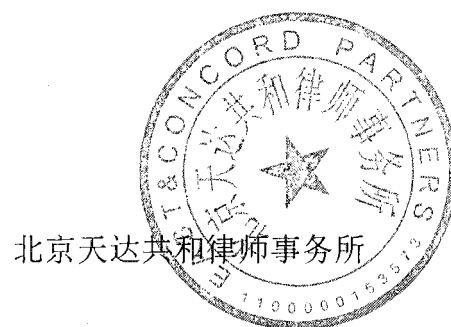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次性、整体的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变更为人保财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前三大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实质性改变。因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变更的 2 名董事仅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不足 1/9，不会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待中国银监会对相应中资商业银行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查和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
邢冬梅

经办律师： 程静
程 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101199510053611



北京天和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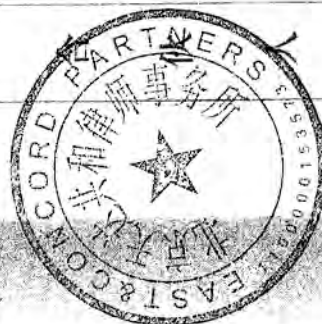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930室
负责人	李东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12号
批准日期	1995-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袁冬梅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叶文 马立文 王学林 杜连军 张
梅英 黄小媛 李永刚 刘静华 刘
玉梅 栗健 朱岳 延丽 李东明
白念恩 蔡启孝 邢冬梅 王玄 徐斌
韩津生 姚毅 周琦 王磊 王向辉 张亦弛
崔红伟 刘宏柱 宋延军 李敬平 汪涛
赵仁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4号楼18、20层	2015年7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大进	2014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冬、张璇	2014年8月20日
17 靳华	2014年12月14日
王太力、李启龙、赵记平、刘晚、 宫晓燕、康强、王秋、李根元、 张永伏、魏阳、王娟、李根元、 王处利、张青军、李处、张斌、 陆志高、杜国平、冯超。	2015年12月14日
立群、经大卫、刘北君、刘强、 王群、王德生、梁山	2015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1864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007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邢冬梅 11101199611864366

持证人 邢冬梅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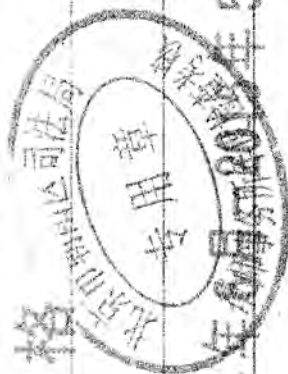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031302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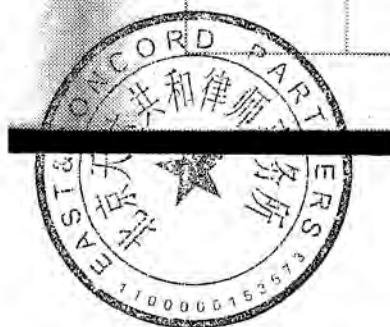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351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22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程静 11101201411351530

持证人 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402080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5] 502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通告。



2015 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	AA ⁺
发行主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偿还次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概况数据

华夏银行	2012	2013	2014	2015.6
资产总额（亿元）	14,888.60	16,724.47	18,516.28	19,172.32
所有者权益总额（亿元）	747.23	860.19	1,020.99	1,117.98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63.39	74.43	102.45	136.68
净营业收入（亿元）	397.56	452.00	546.74	283.20
拨备前利润（亿元）	210.13	242.94	291.16	156.06
净利润（亿元）	127.96	155.11	180.23	93.12
净息差（%）	2.71	2.67	2.69	2.63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5	2.50	2.69	--
平均资本回报率（%）	18.46	19.30	19.16	--
成本收入比（%）	39.95	38.93	37.57	36.60
不良贷款率（%）	0.88	0.90	1.09	1.3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20.34	301.53	233.10	185.01
资本充足率（%）	10.85	9.88	11.03	10.72

注：1、本报告数据来源为华夏银行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2、2013、2014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2、概况数据中所列示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2 年资本充足率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且均为并表口径；

3、本报告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证评统计口径；对于数据不可得或可比适用性不强的指标，本报告中未加披露，使用“--”表示，特此说明。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行 2015 年发行的优先股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肯定了华夏银行较为显著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的财务实力、日益改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立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已形成特色，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华夏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对该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可持续性带来一定压力、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带来的挑战等。此外，中诚信证评还将本次优先股清算顺序、股息发放条件及支付方式纳入了本次优先股评级的考量。

正 面

- 机构覆盖全国，市场地位显著。华夏银行拥有遍布于全国大多数省市的营业机构网点，品牌价值显著，多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地位显著。
- 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华夏银行通过自身利润累积，资本实力得到不断夯实，资本实力充足；且华夏银行不断推进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优化，轻资本型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 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华夏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 立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形成特色，综合化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华夏银行通过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战略，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且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分散风险和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分 析 师



王 隽 jwwang@ccxr.com.cn
梁晓晖 xliang@ccxr.com.cn
张一弛 yezhang@ccxr.com.cn
Tel: (021) 51019090
Fax: (021) 51019030
www.ccxr.com.cn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关 注

-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
- 经济环境变动对华夏银行业务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区域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对华夏银行盈利增长和资产质量改善的持续性形成压力。
- 国际化和多元化经营对华夏银行管理能力提出挑战。近年来，华夏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的逐步拓展给其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 and 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在优先股存续期内有效。在优先股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概 况

本次优先股概况

本次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该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不得高于发行前该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华夏银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任何情况下该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该行所有，该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该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含强制转股条款，转股触发条件为：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该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该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行将无法生存。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该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该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该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该行进行清算时,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4)交纳所欠税款;(5)清偿该行其他债务。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该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主体概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前身为经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文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1996年4月10日,经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并由首钢总公司等33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原华夏银行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华夏银行在国家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03年8月26日,经证监会批准,华夏银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0元。该等发行股份于200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35亿股。根据华夏银行章程和2004年4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华夏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亿股。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变更为42亿股。

2005年10月17日,华夏银行18家股东与德

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5.872亿非流通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2005年月10日,华夏银行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2006年5月17日,股权转让完成。

2008年10月15日,经银监会、证监会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790,528,316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113.80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990,528,316元。2011年4月26日,经银监会、证监会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859,197,46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201.07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夏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49,725,776元。

根据华夏银行章程和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华夏银行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华夏银行总股本增至8,904,643,509股。

根据华夏银行章程和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华夏银行以总股本8,904,643,50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华夏银行已于2015年7月2日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待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0,685,572,211股。

截至2015年6月末,首钢总公司持有华夏银行20.28%的股份,为该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5年6月末,华夏银行已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太原、青岛、温州、石家庄、福州、呼和浩特、天津、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长沙、合肥、厦门、长春、郑州、南昌等城市设立了36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不含社区、小微支行)达624家,覆盖80个地级以上城市,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布局已基本形成。

截至2014年末,华夏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18,516.28亿元、13,032.16亿元和9,399.8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0.2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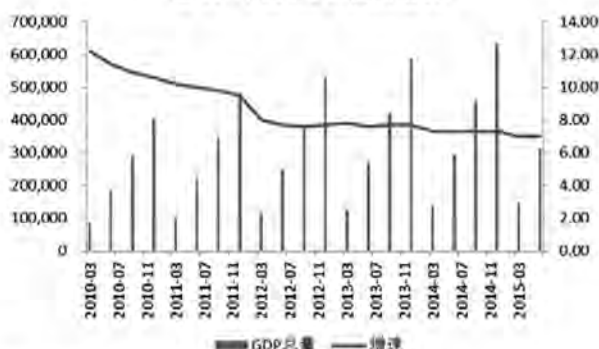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总资产、客户存款和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19,172.32 亿元、13,206.04 亿元和 9,857.27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3.12 亿元。

运营环境

宏观经济金融环境

2015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初步核算，2015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55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648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146,965 亿元，增长 8.4%。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7%。

图 1：中国 GDP 及其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增长大幅放缓、消费相对稳定、出口改善的特点，基建投资是稳定增长的关键力量。最终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受房地产调整、制造业需求疲弱等影响，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带动整体投资增速递减，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升，并保持 20% 以上的高速持续增长；汽车相关的消费增长不及预期，与住房相关的消费以及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消费业态带动消费平稳增长；随着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有所改善，出口有所恢复，而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进口贸易状况低于预期，进出口贸易顺差增速进一步改善。从产业来看，受到需求放缓、价格下跌和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总体呈回落态势。从先行指

标来看，PMI 指数由年初的低于 50%，逐步企稳于荣枯线，说明制造业虽然持续低迷，但总体略有回升。服务业持续保持高于第二产业的速度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物价水平持续走低，通缩压力依然存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降中趋稳，生产领域价格持续低迷，但年内降幅有所收窄。

货币政策方面，2015 年上半年央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 and 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政策从去年的定向操作转向普惠，年内共进行了三次降息、两次降准和一次定向降准，有效压低了短期流动性价格，对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3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效果逐步显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充裕。目前我国的货币供应量已经较大，银行放贷意愿有所改善。下一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货币政策仍将保持稳健基调，并可能会更侧重于“更加精准有效地实施定向调控和相机调控，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此外，资本市场或将小幅调整，而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财政政策方面，受惠房地产相关税收增幅明显，六月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大幅回升至 13.9%。2015 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 7.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同口径增长 4.7%。财政部指出，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偏低，较去年同期回落 4.1%，下半年财政增收压力仍然较大。面对当前经济运行依然存在的下行压力，一方面，严格执行全年预算额度，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增加发债额度、债务置换、盘活存量等加大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快推出 PPP 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镇化基金模式，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加大结构性减税的力度。

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整、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累积以及产能过剩等仍然会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低

增长、低通胀”背景下，基于“稳增长”的需要，社会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压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经济进入新的平衡期。

中央管理层的经济治理在保持经济增长底线的同时，更看重增长质量，以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为调控核心，围绕缩小收入差距和要素价格“两大核心”改革、土地征地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退民进”、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都将不断推动。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壁垒将进一步打破，垄断行业、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改革将加快推进，市场机制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更大限度地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动力。中诚信证评认为，宏观调控和改革将对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起到缓解作用，总体上 2015 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趋缓。

银行业发展趋势

中诚信证评对 2015 年中国银行业维持“稳定”展望。2014 年金融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其改革步伐和成效将对整体经济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央行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人民币汇率弹性有所增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已经历了多年的实践和准备，加上金融衍生品等汇率管理工具也较为成熟，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有望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放开汇率波动区间。利率市场化改革紧迫性日益增强，在决策层的推动下，利率市场化改革正在小步前进，利率市场化配套机制建设仍需尽快推进完善，以便在经济环境有利的时候能适时推出。跨境人民币业务已从贸易结算向直接投资、融资等领域扩展，人民币国际化的呼声越来越高。决策层正在有序、谨慎地推进资本项目的开放。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阵痛期，加上国际金融环境错综复杂，决策层当务之急是在谨慎推进资本项目开放的同时，加快实行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银行体系改革。

近年来，影子银行迅猛发展，而其定义模糊、业务复杂且不透明，给金融系统的稳定运行带来风险隐患。2013 年 12 月国务院明确了影子银行的范围并确立了影子银行的监管框架。中国金融市场不成熟、过度依赖间接融资、银行合规成本过高导致监管套利乃是中国影子银行快速膨胀的重要原因。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387 号文”）表明，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监管部门正在着手调整中国银行体系过高的存款准备金比例及严格的贷存比要求等监管规则，影子银行的过度膨胀或将得到一定抑制。但由央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对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协调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

金融市场的发展迫使银行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经营管理的风险趋于复杂。银行理财业务大部分为债权类直接融资，这类业务又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为主，在银行表外核算，在“刚性兑付”预期下，银行在此类产品上实际承担的风险被低估。针对理财业务高速增长和风险积累并存的情况，银行理财业务监管逐步升级趋严。2014 年底，监管层酝酿出台新规，推动银行理财产品逐步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使银行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本质。但是银行理财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仍面临估值标准不一、难以得到认可，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银行投资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以及缺乏管理净值型产品的系统、人员和经验等问题。

近年来，同业业务在银行业务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度大幅提升，而监管套利是同业业务爆发式增长的真正原因。从严格意义上讲，同业业务也是影子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2014 年 4 月央行、银监会等五部委首次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全面规范同业业务，遏制监管套利行为，堵住了买入返售业务下的监管套利行为，另一方面为银行同业投资打开了“正门”。尽管银行对同业投资根据基础资产的性质增加了资本占用，但是同业投资仍存在风险不透明，未披露行业分布、资产分类和损失准备计提，无法整体考量银行的行业集

中度和风险敞口，银行对同业投资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管理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

中国银行业在经历了因经济刺激计划产生的信贷扩张后，不良贷款正在暴露。2014 年度，银行新增不良贷款 2,506 亿元，是 2013 年全年新增不良贷款的 2.52 倍，不良贷款余额达到 8,42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至 1.25%。银行资产质量恶化的真实压力可能远比表面披露的数据严峻。加大核销力度和不良资产转让已成为银行压降不良贷款指标的主要手段。总体而言，银行仍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拨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应对和消化目前的信用风险暴露。但是经过这一轮经济周期的洗礼，银行需要更加理性地对待业务扩张。随着债市扩容、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破除刚性兑付，信用违约成为必然，银行非信贷资产及表外资产蕴藏的信用风险持续上升。

银行净利润增速持续放缓，但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受贷款降息、存款浮动上限提高影响，2015 年银行净息差将显著收窄，净利息收入可能负增长；非利息收入增长仍是亮点，但同时暴露出非利息收入的信息披露仍存在透明度不足的情况；信贷成本支出压力仍然较大；但总体来看，2015 年银行业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存贷比监管指标的弊端也日益显现。2014 年下半年以来，监管层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并加强月末存款偏离度考核，以抑制存款大幅波动，但难以根治银行流动性风险以及违规揽存。人民银行“387 号文”对存款口径的调整使得存贷比指标的监管约束机制或将化解，但该文对银行负债经营和资产负债错配的影响有待观察。

银行仍处于资本不断消耗和补充的周期往复中。2014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快了对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审批，推动商业银行优先股的试点发行，银行资本压力显著缓解，银监会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审批制转为业务备案制，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步入常态化发展。资本工具的创新和资产证券化的常态化发展，赋予了银行更丰富的资本管理手段，有利于提高中国银行业的资本管理水平和监管水平。

发行主体财务实力分析

市场定位与战略规划

作为一家全国性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有着明确的市场定位。成立经营至今，华夏银行在坚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打造“华夏服务”品牌，立足于经济中心城市，业务向全国范围内其他城市进行辐射。

与国有银行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相比，华夏银行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自身向小企业提供政策、资源的倾斜，已建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服务体系。2014 年，华夏银行在同业内推出“平台金融”业务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CPM），围绕平台客户批量开发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化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对小企业的服务优势。此外，还为客户创新了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推出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等产品，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已有 33 家一级分行和 16 家二级分行成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地区分部，小企业专营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行。

2014 年，华夏银行的 36 家网点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48 家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命名为“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

从发展规划来看，根据《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华夏银行未来将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并在巩固传统公司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做大中间业务，发展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信用卡等业务，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带动传统银行业务发展。

业务运营方面，华夏银行将进行同业业务整合，实现专营管理，提升对盈利增长的贡献；完善理财业务的管理机制，加强合规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卡专营机构建设，丰富产品和服务功能。营销方面，将推动市场、客户、产品的细

分管理和分层服务，在客户开发、产品研发、营销建设方面进行创新。此外，华夏银行将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强化资本创效机制，提高资本创效能力。

结构调整方面，华夏银行将从负债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三方面，进行结构优化调整。首先，将加强存款营销组织，将项目储备、客户开发、产品运用与存款增长进行有效结合，抓好跨行、跨集团、跨市场、跨周期和跨产品等资金，控制付息成本；其次，将推进新兴业务发展，提升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的收入贡献，加快小企业、电子银行业务发展，以提高服务创新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最后，将充分挖掘中小客户、结算户、储蓄户等客户的金融需求，夯实客户基础，为其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动与客户的全面深化合作。

风险管控方面，华夏银行将着力加强信用风险全过程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包括优化信贷结构，加强资产质量管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问题资产的清收化解，提高资产清收处置效率；做好流动性监测和压力测试，强化市场风险预测、跟踪和应对措施，提高宏观政策调整、利率汇率变化的应对能力。

品牌建设方面，华夏银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宗旨，推动资金结算、现金管理等特色产品，加大票据类、电子银行类、同业合作类产品的创新发展；推进网点业务转型，加快社区支行建设和小型支行转型步伐，完善社区网点业务模式；完善全国范围内的机构布局，加强机构筹建的基础性管理，依托现有机构资源，优化网点布局。

总体看，华夏银行的市场定位较为明确，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全国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也日趋完善。根据规划，华夏银行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金融业务创新以及结构优化，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品牌建设进度。但由于国内金融机构的竞争格局较为激烈，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业务结构的持续调整，华夏银行的内部管理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能否持续提升尚待观察。

公司治理与管理架构

公司治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前五大股东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8%、18.24%、9.28%、8.21%和 4.37%，首钢总公司为该行最大单一股东。

表 1：2015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占比 (%)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7
SAL.OPPENHEIM JR.&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合计	-	68.29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作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银行的内部控制效果较好，各项运作规范。华夏银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华夏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均由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权责分明，目前

各机构已实现协调运行。

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名。监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外部监事 4 名和职工监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章程的规定。

按照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夏银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目前各专业委员会均正常工作。

内部控制方面，华夏银行实行以董事会为决策层，各级管理层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一，由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风险，审议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其二，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制订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障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其三，合规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的协作，不断创新合规管理措施，协助业务部门有效识别和管理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其四，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2014 年，华夏银行成立了全行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各项改革工作，制定并实施了《华夏银行改革方案》，在内部治理、总行及分支机构体系优化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并推动全行发展。

管理架构

如前所述，目前华夏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下总分

支行垂直经营管理体制，在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政策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10 个机构。

部室设置方面，近年来，华夏银行对内部运营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了持续性的改革，以提高日常业务运营的效率及内部风险控制的效果，设立了审计部、办公室、发展研究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用风险管理部、会计部、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资产托管部、电子银行部、证券事务部、信息技术部、法律事务部、监察室、党委办公室、科技开发中心、信用卡中心、内控合规部、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中小企业信贷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群团工作部合计 25 个部室，各部门的职能分工明确，能够满足全行目前业务开展的需求。

在内部风险管控方面，华夏银行建立了分工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的统筹和协调。此外，总行、地区的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全行及所在地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并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的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

2014 年，华夏银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项目的实施，全面规划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覆盖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及各单一风险，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创新业务风险控制，并落实公司并表的全面风险管理，梳理规范风控流程，明确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华夏银行未来的管理重点将落脚于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主动管控，确保资产治理的稳定，并提高对问题资产清收化解的效率和效果，逐步形成一套针对性较强的管理模式。

总体看，华夏银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设置较为完善，目前的部门设置及管理架构也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来，国内商业银行的运营架构和日常业务流程的改革将不断深入推进，实现业务拓展、效率提升以及风险管控三方面的平衡是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或将面临的挑战。对此，中诚信证评将持续保持关注。

业务运营

作为全国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华夏银行近年除了提供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外，还积极开展了理财、代理、金融市场投资、互联网金融等其他业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业务运营规模的上升，2012~2014 年，华夏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7.77 亿元、452.19 亿元和 548.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6%，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5 年 1~6 月，华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83.28 亿元，同比增长 7.40%。

表 2：2012 年~2015 年 6 月华夏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1~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53.44	88.85	389.02	86.03	462.41	84.25	232.41	8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6	10.17	63.12	13.96	76.52	13.94	53.35	18.83
投资收益	-0.17	-0.04	-1.16	-0.26	5.80	1.06	-2.75	-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9	0.02	-0.50	-0.11	1.82	0.33	-0.35	-0.12
汇兑损益	2.12	0.53	1.49	0.33	2.08	0.38	0.16	0.06
其他业务收入	1.84	0.46	0.22	0.05	0.22	0.04	0.46	0.16
合计	397.77	100.00	452.19	100.00	548.85	100.00	283.28	100.00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3：2012 年~2015 年 6 月华夏银行各项业务利息收入及占比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1~6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399.99	54.50	426.04	55.87	486.07	51.51	252.69	54.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11	6.96	71.00	9.31	93.42	9.90	49.14	10.54
票据贴现	3.68	0.50	3.96	0.52	3.23	0.34	1.49	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3.16	4.35	156.26	16.56	56.91	1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5	5.74	44.24	5.80	53.03	5.62	30.16	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67	19.85	85.32	11.19	52.43	5.55	24.37	5.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2	3.94	33.34	4.37	37.85	4.01	18.79	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3	2.79	31.39	4.12	30.07	3.19	16.20	3.47
存放同业款项	24.44	3.33	19.51	2.56	20.24	2.15	10.90	2.34
拆出资金	12.64	1.72	9.75	1.28	7.06	0.75	3.32	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	0.67	4.82	0.63	3.96	0.42	2.36	0.50
合计	733.95	100.00	762.53	100.00	943.62	100.00	466.33	100.00

注：2012 年华夏银行年度报告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利息收入方面，2012~2014 年，利息净收入仍为华夏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其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由于该行实施了经营转型，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所致。从利息收入的结

构来看，对公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该行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2~2014 年该项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0%、55.87%和 51.51%。另一方面，该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的占比逐年增长，2014 年占比达 16.56%，较 2013 年上升 12.21 个百分点，系第二大利息收入来源。此外，个人业务的运营较为稳健，2012~2014 年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9.31%和 9.90%，呈稳步增长态势。从利息支出的结构看，2012~2014 年该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56%、62.14%和 57.9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 24.07%、27.44%和 33.72%。2015 年 1~6 月，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账款类投资业务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9%、10.54%和 12.20%。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方面，近三年华夏银行持续推动中间业务的发展，理财业务、代理业务等细分业务的发展态势良好，2012~2014 年理财业务收入分别占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总额的 28.67%、31.44%和 26.48%；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2%、21.44%和 18.82%。2015 年 1~6 月，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33.95%。

从地区分布来看，华夏银行业务定位于为全国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分支机构的区域业务拓展较为充分，不断优化区域信贷的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的业务协同发展。在积极支持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的刺激下，2014 年，华夏银行在华北、东北地区实现收入 223.28 亿元，同比增长 21.9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68%；华东地区实现收入 130.95 亿元，同比增长 18.80%，占比 23.86%；华中、华南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实现收入 114.25 亿元和 80.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97%和 15.3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2%和 11.64%。2015 年 1~6 月，华夏银行在华北、东北地区实现收入 115.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89%，仍为最主要的收入来

源区域。

公司业务

作为商业银行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华夏银行的公司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通过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战略，该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得以夯实。近年来，华夏银行通过实行纵向链式开发、横向板块开发和资金源头开发三种模式，实现客户的批量开发，由营销团队对重点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全面深度合作，并将重点客户打造成中小客户批量开发的平台。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对公客户总数达 31.9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53 万户，同比增长 12.44%；实现名单制营销的重点客户存款日均同比增长 26.09%。

对公存款业务方面，华夏银行近年来以“降本增效”为运营导向，平稳退出高成本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对公存款余额 10,629.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1.77 亿元，同比增长 9.27%；2014 年对公存款日均额为 10,14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23.60 亿元，增长 12.46%。

对公贷款业务方面，2014 年，华夏银行根据金融监管要求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监管政策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和行业的风险管理，积极推动和引导信贷资源在重点领域、实体经济及优势行业的配置，持续调整控制产能过剩、房地产、大宗商品贸易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风险较高行业的贷款占比。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对公贷款余额（不包含票据贴现）合计 7,568.66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17.19 亿元，同比增长 12.10%。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对公贷款余额（不包含票据贴现）达 8,087.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6.85%。

从对公业务占全行信贷业务的比重来看，2012~2014 年末，华夏银行对公存款、对公贷款余额占全行存贷款余额的比重逐年下降，其中对公贷款占全行贷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6%、82.02%和 80.52%；对公存款占全行存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33%、82.61%和 81.56%。

表 4：2012~2014 年末华夏银行对公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对公贷款	6,168.96	85.66	6,751.47	82.02	7,568.66	80.52
对公存款	8,736.97	84.33	9,727.81	82.61	10,629.58	81.56

注：占比为对公存、贷款占全行存、贷款总额的比重，对公贷款中不包含票据贴现余额；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分布来看，华夏银行的对公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2014 年末此五大行业贷款在对公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8.01%、18.23%、11.87%、10.06%和 9.70%。其中，制造业贷款为该行最主要的对公贷款类型，2014 年末余额为 2,120.05 亿元，较上年的 2,120.17 亿元基本持平；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380.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7%；此外，由于商务服务业贷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贷款持续增长，2014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贷款较上年增加 255.50 亿元，同比增长 39.86%。由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偏低，2014 年末该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761.70 亿元，较上年小幅增长 5.90%。考虑到目前政府仍在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抑制房价过快上涨，未来房地产业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需密切关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余额占对公贷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27.29%、17.90%、11.83%、10.36%和 9.60%。

表 5：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对公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6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026.38	32.85	2,120.17	31.40	2,120.05	28.01	2,207.21	27.29
批发和零售业	1,122.67	18.20	1,286.55	19.06	1,380.05	18.23	1,447.37	17.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6.79	8.54	642.65	9.52	898.15	11.87	956.88	11.83
房地产业	680.32	11.03	719.24	10.65	761.70	10.06	837.66	10.36
建筑业	524.30	8.50	614.71	9.10	734.48	9.70	776.04	9.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1.47	7.32	426.22	6.31	497.94	6.58	538.01	6.65
采矿业	227.04	3.68	251.22	3.72	284.41	3.76	300.28	3.7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9.26	3.88	225.61	3.34	229.66	3.03	245.96	3.04
其他对公行业	370.73	6.01	465.10	6.89	662.22	8.75	777.66	9.62
对公贷款合计	6,168.96	100.00	6,751.47	100.00	7,568.66	100.00	8,087.07	100.00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产品创新方面，华夏银行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适用性产品推广运用力度，研发了工程通、商业保理通等产品，并推出“汽车全链通”产业金融品牌，对票据池、法人账户透支、应收账款池融资等产品进行了优化。此外，2014 年华夏银行还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向汽车、建筑、租赁、健康、物流、旅游等高景气、弱周期行业转型。2014 年，该行各业务条线的重点产品运用量超过 12,000

亿元，其中供应链金融业务量超过 5,000 亿元，同比增长近 30%。

国际业务方面，近年来华夏银行的国际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势头，客户群进一步扩大，2012~2014 年，该行完成国际业务结算量 893.22 亿美元、1,067.06 亿美元和 1,259.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4%。2014 年，华夏银行实现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12.6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65 亿元，

同比增长 14.97%。截至 2014 年末，全行共有国际业务客户 17,013 户，贸易融资授信客户 8,643 户，本年净增贸易融资授信客户 1,425 户。

业务品种方面，2014 年华夏银行重点发展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远证即付、T+N 结售汇等产品，自身的产品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2014 年，华夏银行累计办理国内信用证开证 741.9 亿元，同比增长 89.7%，国内信用证业务余额 364.8 亿元，同比增长 92%；国内证项下福费廷业务 626.1 亿元，同比增长 114.3%。2014 年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产品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25 亿元，同比增加 1.67 亿元，同比增长 66%。2014 年远证即付产品实现国际结算量 61,793 万美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724 万元。

中诚信证评认为，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背景下，华夏银行凭借其在国内银行业的领先地位，在稳固原有客户基础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经营结构，获得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其创新业务的可持续性，仍需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成果检验。

小企业业务

小企业系华夏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核心客户群，因此该行相应成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业务战略。2014 年末，全行小企业贷款余额 2,065.4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24.67 亿元，同比增长 25.88%；小企业条线贷款余额 886.0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2.93 亿元，同比增长 7.65%；贷款客户 20,484 户，较 2013 年末增加 3,010 户，同比增长 17.23%。

2014 年，华夏银行进一步丰富了小企业专属金融服务品牌体系“龙舟计划”，以“小、快、灵”为目标，构建小微企业特色产品体系。截至 2014 年末，该行已推出小企业网络贷、网络贷—电子订单融资业务、网络贷—POS 商户融资业务等 9 个线上产品，循环贷、小微企业年审制贷款、宽限期还本付息贷等 10 个线下产品，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

此外，如前所述，为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适应平台经济的发展，华夏银行依托自主研发的支付融资系统（CPM）对接各类平台客户业务管理系统，推出了“平台金融”业务模式，为平台客户及

其上下游、周边小微企业提供了在线支付、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截至 2014 年末，已上线运行的平台客户为 353 户，服务小企业客户 15,906 户，贷款余额 33.93 亿元。该项业务开展以来的累计交易达 46.74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合计 203.28 亿元；累计放款 2.59 万笔，金额合计 130.21 亿元，平均单笔贷款金额为 50.28 万元；累计还款 3.36 万笔，金额合计 96.28 亿元，平均单笔还款金额为 28.67 万元。

个人业务

华夏银行个人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是中等收入以上个人客户，个人业务部负责全行个人业务的营销策划并提供各种资源支撑，以打造“大众理财银行”为目标，吸收储蓄存款，提高理财业务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增强支付汇兑服务能力，提高零售业务占比和综合贡献度。目前，华夏银行的个人业务种类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个人中间业务等。

目前华夏银行个人贷款业务主要涵盖了住房、汽车、助学、综合消费性贷款，形成了“安居”、“乐业”、“易生活”三大系列产品，其中“安居”系列产品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担保贷款、个人住房转按揭贷款等；“乐业”系列产品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私营企业主贷款等；“易生活”系列产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等。近年来，华夏银行通过研发特色产品、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团队建设、拓展业务渠道等多种措施，推动了个贷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个人贷款余额 1,747.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余额增至 1,876.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7.39%。

华夏银行个人存款业务主要包括人民币活期储蓄、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教育储蓄，以及外币现钞/现汇活期存款、外币现钞/现汇定期存款、“外币协议储蓄”、“稳盈灵动账户”人民币储蓄账户联动等多种储蓄业务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同时，为适应利率市场化下的客户需求，该行还推出了非标准期限储蓄存款产品和靠档

计息储蓄存款产品。截至 2014 年末,个人存款(包括储蓄活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个人结构性存款)余额 2,389.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4.30 亿元,同比增长 17.41%;个人存款日均 1,975.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9.30 亿元,增长 20.74%。

银行卡业务方面,华夏银行已推出了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两大传统业务。近年来,华夏银行通过营销活动的推广,加强了新产品创新,完善了银行卡营销和增值服务平台。截至 2014 年末,华夏借记卡累计发行 2,792.63 万张,全年新增金融 IC 借记卡占新增借记卡的比重达 92.65%。作为主要产品之一的 ETC 卡,除北京、天津、广州、石家庄、济南、郑州分行之外,2014 年新增重庆分行、沈阳分行、南昌分行开通了 ETC 业务,实现了 ETC 业务在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落地。2014 年全行 ETC 卡累计发行量同比增长 45.30%。同时,华夏银行适时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根据个人客户服务需求和特点推出了京津冀协同卡,为三地客户提供了良好的产品服务体验。

信用卡业务方面,2014 年华夏银行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收益产品占比,加大高端收费类产品及其他高端产品发卡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深入挖掘各地私家车主客户群市场,推出畅行华夏信用卡产品,同时推出了符合 PBOC3.0 规范的金融 IC 卡产品和华夏信用卡微信银行等移动金融产品。截至 2014 年末,华夏信用卡已累计发行 589 万张。

个人理财业务方面,华夏银行的“龙盈理财”品牌定位为大众理财银行,目标客户为中等城市中收入客户群体,并推出了慧盈、创盈、增盈、稳盈等系列产品。截至 2014 年末,该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金额 10,138.41 亿元,同比增长 51.62%;个人理财余额 1,621.17 亿元;2014 年共兑付封闭式理财产品 1,139 支,金额合计 5,043.13 亿元,同比增长 39.28%,所有产品均实现正常、平稳兑付。总体看,近年来华夏银行不断推进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通过研发特色产品、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合规营销、提升团队专业水平、拓展业务渠道等多种措施,持续推进“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促使个人理财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此外,华夏银行还从事个人代理业务,包括代

理个人黄金投资、代理销售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信托业务、代理销售国债业务及其他代收付业务。同时还向个人客户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国金融服务、POS/TPOS、保管箱服务、个人担保业务、电子银行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华夏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票据业务、境内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等。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2014 年,华夏银行克服国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规模增长偏缓、竞争加剧、发行人信用风险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采用独家主承、联席主承、财务顾问等多种承销方式,拓展了市场份额,带动了承销业务规模的增长,全年共参与完成 134 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同比增长 71.79%;发行金额合计 1,521.80 亿元,同比增长 80.80%,带动了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截至 2014 年末,该行牵头负责后续管理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共 175 期,发行人 108 家,发行总规模 1,598.70 亿元。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等。货币市场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同业借款。2014 年货币市场基本处于偏宽松状态,资金利率较上年有明显下降,该行头寸方向与市场流动性保持一致的情况偏多,全年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计 7,278 笔,金额合计 70,200 亿元;全年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达 17,451.91 亿元。此外,在保持债券总体规模基本稳定前提下,部门适度调整了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减持了部分票面利率较低的短久期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增加长久期国债、铁道债等品种配置比例,创利水平实现提升。

表 6：2015 年 6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87.82	45.57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41.55	5.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7.49	49.00
合计	2,606.86	100.00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票据业务方面，2014 年华夏银行完成了配合人民银行开展财务公司电票线上清算项目的实施，配合总行相关部门完成与票据系统相关的二代支付、反洗钱、对公 CRM 系统、上海自贸区分行系统改造、电票保兑仓业务等项目系统建设及改造测试工作。业务经营方面，截至 2014 年末，该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3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9 亿元；转贴现买断余额 58.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7 亿元；买入返售余额 978.3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1.85 亿元；卖出回购余额 1.3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5 亿元。

境内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涵盖了资金融出类、资金交易类、贸易融资类和同业担保类四大类品种，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授信发起、授信审查与审批、额度使用、授信后管理、授信变更与调整共六个环节。2014 年华夏银行上报境内金融机构授信 176 家，授信批复 151 家，总额度为 24,807.70 亿元，并制定了金融机构授信准入标准，扩大了对以证券公司为代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申报，扩大了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品种和交易对手范围，业务总体的发展态势良好。

总体来看，华夏银行顺应了市场及政策变化，通过承销业务带动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并主动调整投资交易策略，业务的盈利能力相应提升。未来，华夏银行将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等热门业务的发展，创新产品结构，并在宏观经济趋势、行业预测、地区经济发展差异、金融创新方向等方面加强研究深度，以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电子银行业务

近年来国内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华夏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紧跟市场趋势，依托网上银行和移动银行两个平台的客户，加大重点产品推广和互联

网金融产品的创新，加快将电子银行建成“第二银行”。

从网上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来看，近年来“华夏龙网”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实现了同步协调发展，其中企业网上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了集账户管理、转账支付、集团业务、投资理财、在线服务于一体的金融服务；个人网上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了涵盖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支付及自助服务等多项功能。截至 2014 年末，企业网银客户总数为 16.09 万户，同比增长 18.67%；个人网银客户总数为 315.40 万户，同比增长 39.21%。

移动银行业务方面，华夏银行推出了“小龙人”移动银行，作为电子银行整体服务品牌“华夏龙网”旗下的手机银行品牌，主要为客户提供了丰富便利的金融和生活服务。自 2013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进行推广以来，“小龙人”移动银行的客户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客户数量达 158.89 万户，较 2013 年末的 23.37 万户大幅增加 135.52 万户；2014 年交易笔数 1,129.27 万笔，同比增长 978.89%。

总体看，目前电子银行业务已进入“客户主导一切”为原则的 BANK3.0 时代，各银行间的竞争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综合服务水平，未来华夏银行将在创新渠道及营销方式方面加大力度，以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金融的服务体系。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华夏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国内较早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理念的商业银行。该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通过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构建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工程的建设 and 不断巩固、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切实施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在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该行建立了董事会、总行、分行层面共同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董事会是该行风险管理

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该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对该行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全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总行层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首席信用风险官、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组成，其中，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风控合规相关部门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分别牵头负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各类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信用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该行实行风险管理双线汇报制度，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进行汇报，保证了分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该行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实行前、中、后台分离，前台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各条线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设有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对各业务条线存在的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形成了职责分明和相互制约机制。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该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制度体系，各部门和业务线均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具体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形成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同时，建立了定期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线和全行整体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该行不断升级改造核心业务系统及各信息管理系统，为风险管控精细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

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该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该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该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有效运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管理职责落到实处；总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别负责全行、所在地分行信用风险管理；该行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该行强化了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为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风险形势和持续增加的资产管控压力，该行持续强化对各项风险的统筹和精细管理，完善全行风险管理策略体系，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政策要求，全面强化行业和区域风险管控，进一步扩大对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开展存量客户风险排查，加大低质客户退出力度，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突出信贷运行管控，夯实授信业务基础管理，深化区域信贷政策质量管理和重点行业政策研究，提升信贷政策指导业务发展的实效性。强化授信授权动态管理和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深化专职审批人“联系行”、“回头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授信准入质量。开展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加强担保圈风险管控，开展授信押品价值重估、强化授信实施环节及贷后管理、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力度，持续强化授信运行过程管理。加强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强化责任、周密组织、多措并举，持续提高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该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分类认定程序。

2015 年银行所处的经营环境将更加错综复杂，总体上看，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国内经济增速由快转向平稳，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开始集中布局、风险呈现多点化，信用风险隐患加快释放并将持续较长时间，银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防控任务将更加艰巨。华夏银行将继续积极应对，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运转，深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贷款“三查”专业管理，强化授信过程风险防控；加强授信审批管理，继续提升专职审批人“联系行”和“回头看”工作质效，强化对地区授信审批质量的督导、授信授权差异化和动态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统筹管控，继续严密盯防、分类施策，确保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大宗商品融资业务重点领域风险可控；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继续做好存量客户梳理和风险排查，加快退出低质客户，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继续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处置，综合运用催收、诉讼、重组、抵债、核销、市场化批量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问题贷款处置质效；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基础管理，严防过程风险及案件发生。

总体上看，华夏银行针对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中产生的信用风险设置了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审批、审查、发放到贷后监控的整个过程，并辅之以较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备并不断健全，信用风险控制效果良好。然而，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小企业经营出现一定困难，该行部分存量贷款正经历经济周期的考验，其信用风险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可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引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的

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通过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获取，也可以借助货币市场融通。

华夏银行注重完善和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借助德意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援助项目，该行初步建立了以缺口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流动性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高。该行在充分保障流动性充足的前提下，适时配置资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华夏银行结合自身资源与运用的匹配情况，适时扩大负债规模和产品品种，加强主动型负债管理，同时合理安排投资期限，品种结构，保持了较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在对分行流动性管理上，该行对下属分行实行二级准备金制度，形成代理资金池，保证了较高的备付水平。

2014 年该行统筹效益和流动性，平衡匹配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持资产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货币市场交易和内部资金调度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管控体系。全年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

总的来看，华夏银行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使得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水平持续提升。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华夏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华夏银行继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制度要求。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限额管理、细化市场风险矩阵、开展应急演练等手段进一步提

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市场风险预测、跟踪和应对，提高宏观政策调整、利率汇率变化的应对能力，有效落实市场风险管控措施。市场风险各项指标表现良好，按照监管要求定期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占用。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2014 年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扩大至 1.2 倍，央行通过不对称降息、定向降准、再贷款、PSL、SLF 等方式引导利率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该行持续主动进行货币市场资金运作，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适时微调定价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华夏银行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趋势，持续加强外汇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有效控制总体汇率风险。积极帮助客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汇率风险。2015 年货币政策灵活性增强，金融领域改革将进一步深化。该行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经营形势，继续强化市场风险整体管控，加强市场趋势的分析预判和相关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按照实施新资本协议要求，加速市场风险内部计量模型项目建设。

总体来看，华夏银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但随着未来利率市场化趋势的加强及其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该行会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的更大挑战，需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国内多数信用风险的发生是由操作风险导致，因此操作风险的控制已经成为银行内控管理的主要问题。

华夏银行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识别、监测、报告机制。优化操作风险识别机制，加强系统需求和测试环节的风险识别，防范产品与系统缺陷引发的操作风险。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机制，扩大监测范围，注重提高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建立会计、信息技术、信用卡条线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明确操作风险突发事件级别、上报路径和时限。

开展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评估。开展信贷审批流程梳理评估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评估工作，查找流程设计、业务操作薄弱环节，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梳理剖析，推动总行操作风险政策管理要求在分行有效传导、落地。

该行加强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对全行外包、服务和合作项目深入开展风险排查，防范可能由“第三方问题”引发的业务连续性风险。制定外包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外包业务范围、外包业务品种及配套审批流程，并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建立覆盖总分支行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 workflow，划分业务管理层级，实现差异化管理，推动重要业务风险评估及关键资源建设规划，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按计划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

2015 年商业银行操作风险仍存在外部风险事件数量多、涉及业务领域广的特点。该行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满足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要求；将操作风险识别、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提升为业务发展服务的能力；在全公司层面建立持续优化改进机制，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其他风险管理

除以上风险外，华夏银行还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内控合规风险方面。华夏银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持续开展合规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加强合规性审核，按照合规性、完整性、操作性、协调性、有效性要求，审核各类业务制度、新产品和新业务，确保符合监管规范，有效把控合规风险。二是完善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落实监管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跟踪监管问题的整改，实现与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三是加强员工合规文化教育，开展合规优秀分行建设，彰显榜样力量，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四是加强合规绩效管理，制定合规管理考核办法，完善总行部门、分行合规管理指标，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引导基层

机构规范操作、合规运行。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华夏银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通过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强化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该行异地灾备中心已正式投产运营，建成“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架构体系，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实施重要信息系统“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限流，有效防范因单一系统缓慢引发的风险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建成“可视化、自动化”应急指挥平台，集成监控、流程及舆情等信息，确保指挥信息的一致性和时效性，提升了应急处置效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与管控措施创新，建立信息科技“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信息科技风险抵御能力。

声誉风险方面：声誉风险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和处置相结合，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健全机制，修订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架构，调整声誉风险管理职责，构建全面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强化培训，针对全行不同层级员工持续开展有针对性培训，组织各分行开展集中轮训和危机模拟演练，提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三是通过多种品牌和公关活动，不断拓宽交流渠道，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增进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和支持。

国别风险方面：2014 年世界经济贸易增速趋缓，部分地区局势动荡加剧。华夏银行继续加强国别风险日常监测和管理。对已授信国家按季度更新国别风险评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全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近年来华夏银行的业务触角不断向海外延伸，业务范围也随着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而迅速扩展，这将给其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带来新的挑战。

总体来看，华夏银行已搭建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但面对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业务种类和经营地

域，以及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该行需进一步加强风险计量与监测的量化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对风险进行识别、预警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华夏银行提供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均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该行已审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

随着经营结构和增长方式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华夏银行的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提升。2014 年，该行根据经济环境变化及监管导向，优化增量信贷投放的同时，调整存量信贷结构，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与此同时，该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并加强利率定价管理。近年来，华夏银行的生息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度，该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 17,171.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73%，主要为信贷资产和证券投资资产。由于该行贷款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贷款溢价较高，近年来贷款收息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该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6.67%，较上年增加 0.18 个百分点。同时，该行年内抓住市场有利时机积极增加债券投资积极优化投资组合，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2014 年末债券等投资的收益率为 5.58%，较上年增加 1.17 个百分点。该行 2014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为 5.50%，较上年增加 0.27 个百分点。

融资成本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该行存款成本有所上升，2014 年的存款平均付息率为 2.30%，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同业资金成本方面，平均付息率为 5.03%，同比增加了 0.35 个百分点；应付债务凭证的平均成本率为 5.34%，较上年上升 0.30 个百分点。受上述方面共同影响，2014 年该行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比率为 2.98%，同比上升 0.25 个百分点。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升幅大于负债付息率升幅，2014 年该行净息差较 2013 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至 2.69%。受上述因素共同推动，该行 2014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462.41 亿元，同比增长 18.86%。

近年来，华夏银行坚持加快产品、技术和渠道创新，推进从传统融资中介向全能型金融服务机构转变，在保持结算、代理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附加值高、为客户增值多的服务领域，实现了各类新兴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 年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76.5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1.23%，其中银行卡、信用承诺、托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受投资资产浮盈及处置收益增加影响，2014 年该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分别为 1.82 亿元和 5.80 亿元，均较上年有显著增加，合计增长 9.28 亿元；受汇率波动影响，该行 2014 年汇兑损益较上年增加 39.60%至 2.08 亿元。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4 年度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84.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84%，对净营业收入的贡献较上年上升 1.78 个百分点，为 15.75%。

受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共同推动，2014 年华夏银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546.74 亿元，同比增长 21.38%。华夏银行逐步实施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近年来保持良好的营运效率，2014 年成本收入比为 37.57%，比 2013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受此推动，华夏银行 2014 年拨备前利润达到 291.16 亿元，同比增长 19.85%，2014 年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上升 0.19 个百分点，为 2.69%。

2014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环境下，该行不良贷款有所反弹，使得拨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2014 年该行计提拨备占拨备前利润的比例较 2013 年上升 2.99 个百分点至 17.95%。受上述因素共同

推动，该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80.23 亿元，同比增长 16.19%；平均资产回报率较上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至 1.02%；平均资本回报率虽较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19.16%，但仍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2015 年以来，该行盈利稳步增长，上半年实现净利息收入 232.41 亿元，为 2014 年全年净利息收入的 50.26%，非利息净收入为 50.79 亿元，为 2014 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的 60.23%，均以超过上年度全年的 50%，在二者的共同影响下，2015 年上半年该行实现净营业收入 283.20 亿元，为 2014 年全年净营业收入的 51.80%。良好的成本费用控制使得该行的营业支出相对稳定，2015 年上半年该行成本收入比为 41.90%。2015 年以来，由于资产质量面临加一定压力，该行拨备计提力度有所提升。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该行 2015 年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 93.12 亿元，为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 51.67%。

总体来看，华夏银行的经营结构持续改善、中间业务稳步发展、投资组合逐步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但受到经济环境及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而综合化经营步伐的加快也为其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华夏银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主要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及行业信用风险暴露的影响，未来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宏观经济波动加剧、资本市场的调整，将使银行的资金业务、中间业务收入的拓展面临较大压力，从而对该行的盈利高增长可持续性形成挑战；三是随着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也会降低银行业的平均利润率。

表 7：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主要盈利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6
净利息收入	353.44	389.02	462.41	232.41
非利息净收入	44.12	62.98	84.33	50.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397.56	452.00	546.74	283.20
拨备前利润	210.14	242.94	291.16	156.06
税前利润	172.51	207.05	240.03	124.16
净利润	127.96	155.11	180.23	93.12
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	5.37	4.83	5.37	4.62

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 (%)	2.98	2.53	2.94	2.68
净利差 (%)	2.52	2.50	2.52	2.45
净息差 (%)	2.71	2.67	2.69	2.63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11.10	13.93	15.42	17.93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54	1.54	1.65	1.54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	2.65	2.50	2.69	2.62
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	1.26	1.31	1.36	1.22
所得税/税前利润 (%)	25.83	25.09	24.91	25.00
平均资本回报率 (%)	18.46	19.30	19.16	17.42
平均资产回报率 (%)	0.94	0.98	1.02	0.98

注：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利息支出/平均付息负债、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资本回报率以及平均资产回报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8：2014 年度盈利能力同业比较

单位：%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华夏	交行	招行	中信	浦发
净息差	2.53	2.82	2.26	2.74	2.69	2.33	2.52	2.40	2.50
非利息收入占比	22.15	15.34	26.34	21.04	15.75	24.03	32.47	24.03	20.29
平均资本回报率	19.62	19.13	16.52	19.62	19.16	14.75	19.29	16.65	19.99
平均资产回报率	1.40	1.18	1.22	1.42	1.02	1.08	1.28	1.07	1.20
成本收入比	26.75	34.56	28.57	28.85	37.57	30.29	30.54	30.32	23.12
资产费用率	1.10	1.39	1.09	1.23	1.45	1.12	1.41	1.24	0.99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产质量

从资产结构上看，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 49.48% 的资产为信贷资产，对央行及同业债权占总资产的 26.65%，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约占资产的 22.14%，该行投资以政府债券、央行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总体来看，华夏银行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其信贷资产。

由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贷款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一直控制在同业

较低水平。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形势有所恶化，不良贷款余额出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华夏银行不良贷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8.02 亿元至 102.45 亿元，该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至 1.09%。2014 年该行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全年收回 1.72 亿元，核销 37.97 亿元。2014 年以来，该行关注类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有所上升，由 2013 年末的 1.49% 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2.58%。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关注类贷款占比增加至 4.30%，不良贷款余额为 136.6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5%。

表 9：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贷款五级分类

金额单位：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6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7,038.69	97.74	8,034.32	97.61	9,055.13	96.33	9,538.36	94.35
关注	99.60	1.38	122.94	1.49	242.31	2.58	435.10	4.30
次级	19.39	0.27	17.10	0.21	24.24	0.26	41.62	0.41
可疑	26.72	0.37	34.06	0.41	55.52	0.59	69.47	0.69
损失	17.28	0.24	23.27	0.28	22.69	0.24	25.59	0.25

客户贷款 总计	7,201.68	100.00	8,231.69	100.00	9,399.89	100.00	10,110.14	100.00
不良贷款 余额	63.39		74.43		102.45		136.68	
不良贷款 比率	0.88%		0.90%		1.09%		1.35%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集中度风险来看，由于定位中小企业，该行贷款集中度不高，截至 2014 年末，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4.55%，最大十家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比例为 17.93%，分别较上年减少了 1.04 和 5.91 个百分点。集中度风险指标较上年有所下降。

表 10：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贷款集中度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6.23	5.59	4.55	4.52
最大 10 家客户贷款合计/资本净额	27.38	23.84	17.93	18.02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集中度指标为母公司口径，其余为合并口径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贷款的担保方式看，该行采取较为审慎的担保政策，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定期监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该行的贷款以附担保物贷款为主，截至 2014 年末，附担保物贷款（抵、质押贷款）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为 54.01%，较 2013 年末上升 1.34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占比为 14.16%，保证贷款占比为 31.83%。

表 11：2012~2014 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贷款情况表

	2012		2013		2014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12.47	15.45	1,206.30	14.66	1,331.36	14.16
保证贷款	2,339.80	32.49	2,689.52	32.67	2,991.61	31.83
抵押贷款	2,632.13	36.55	3,351.52	40.71	3,946.74	41.99
质押贷款	1,117.28	15.51	984.35	11.96	1,130.18	12.02
合计	7,201.68	100.00	8,231.69	100.00	9,399.89	100.00

资料来源：华夏银行。

计提准备方面，由于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现有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末，该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38.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2%。截至 2014 年末，该行拨备覆盖率为 233.13%，较上年末下降 68.40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行拨备覆盖率进一步下降至 185.01%。目前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华夏银行资产质量仍面临一定压力，相关风险

仍需密切关注。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银行业整体资产质量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相较于同业而言，华夏银行的资产质量及拨备水平仍处于相对较好水平，在逆周期监管指引下，预计该行将继续强化拨备基础，保持较高拨备覆盖水平，但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表 12: 2014 年末资产质量同业比较

单位: %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华夏	交行	招行	中信	浦发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34	4.42	2.22	2.66	2.54	2.24	2.59	2.36	2.65
拨备费用/拨备前利润	13.53	21.98	16.79	16.62	17.95	19.60	30.05	28.86	26.20
拨备费用/贷款损失准备	21.84	18.17	24.72	23.55	21.88	26.56	47.96	42.80	40.77
拨备费用/总贷款	0.51	0.80	0.55	0.63	0.56	0.60	1.24	1.01	1.08
不良贷款率	1.13	1.54	1.18	1.19	1.09	1.25	1.11	1.30	1.06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4.03	5.39	3.55	4.17	3.67	3.93	2.97	4.42	3.18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256.86	249.00	199.67	248.70	236.52	213.64	167.05	239.55	199.28
逾期贷款/总贷款	1.91	2.06	1.48	1.41	2.43	2.37	2.10	3.47	1.91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6.94	8.99	7.32	7.52	8.13	7.81	7.34	8.92	6.81
拨备覆盖率	206.90	286.53	187.60	222.33	233.13	178.88	233.42	181.26	249.09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57.98	82.10	62.60	63.76	69.28	57.03	87.41	53.38	83.23
贷款损失准备/逾期贷款	122.32	214.90	15.93	188.88	104.64	94.71	123.64	67.91	138.84

资料来源: 聚源数据, 中诚信证评整理

流动性

华夏银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存款和同业资金, 由于存款增长较好, 对同业资金需求有所下降, 截至 2014 年末, 该行总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13 年末提升 0.26 个百分点至 74.49%。

华夏银行存款以企业存款为主, 但近年来个人储蓄存款在总存款中的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

末, 该行个人储蓄存款占总存款的 17.23%, 较上年末增加 0.52 个百分点, 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44.41%, 较上年提升 2.76 个百分点, 存款的稳定性有所提高; 此外, 该行保证金存款 2014 年末达到 1,916.94 亿元, 较 2013 年增长 5.88%, 在总存款中占比为 14.71%。

表 13: 2012~2014 年末存款结构

金额单位: 亿元

	2012		2013		2014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对公存款	6,918.64	66.78	7,709.45	65.47	8,271.20	63.47
个人存款	1,613.85	15.58	1,967.23	16.71	2,245.93	17.23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	1,827.51	17.64	2,099.24	17.83	2,515.03	19.30
客户存款合计	10,360.00	100.00	11,775.92	100.00	13,032.16	100.00

资料来源: 华夏银行定期报告, 中诚信证评整理

同业负债方面, 2014 年以来, 华夏银行为规避市场风险, 减少了资金运作力度, 对市场资金的依赖度有所降低。截至 2014 年末, 该行同业负债规模为 3,671.80 亿元, 较上年下降 1.93%, 同业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也较上年下降 2.61 个百分点至 20.99%。具体来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3.40 亿元, 拆入资金 426.38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2.02 亿元, 质押品均为债券和票据。截至 2014 年末, 该行同业资产规模为 2,049.10 亿元, 较上年减少 5.53%。该行同业债权/同业负债的比例为

55.81%, 较上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 同业债权资产对同业负债不能形成良好的覆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较大。

投资资产方面, 2014 年以来, 该行进一步加大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投资力度, 年末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11.66%至 4,099.25 亿元, 其中安全性较高的政府债、准政府债及金融债占比为 42.01%; 资产受益权总金额达到 1,989.70 亿元, 在总投资中占比为 48.28%, 相较标准化投资产品, 非标投资品种存流动性较弱的的特点, 变现能力不强。

但总体来看,该行的流动性较为充裕,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由于该行贷款增速较快,截至 2014 年末该行存贷比为 70.65%,较 2013 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但整体存贷比压力不大。从

存贷款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末,该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占比 54.02%,同时一年内到期的存款占比 90.15%,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

总体来看,该行存款结构有所优化,存款稳定性较强,存贷比压力不大,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表 14: 2014 年末流动性指标同业比较

单位: %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华夏	交行	招行	中信	浦发
总贷款/总存款	70.88	64.61	77.93	73.45	72.13	85.16	76.08	76.78	74.46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68.63	64.61	75.86	71.89	72.13	83.31	73.81	74.17	72.85
净贷款/总存款	69.22	61.75	76.20	71.50	70.30	83.25	74.11	74.97	72.49
净贷款/总资产	52.25	48.45	54.39	55.08	49.48	53.52	51.75	51.62	47.06
总存款/总融资	87.61	88.73	80.35	87.10	76.02	71.88	77.03	75.33	71.98
对同业债权/对同业负债	65.16	125.46	56.35	56.82	55.81	26.97	61.12	38.53	40.37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20.41)	(25.06)	(12.52)	(16.69)	(8.57)	(0.55)	(11.17)	(3.40)	(1.73)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本充足性

按照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银行的预期损失应该通过提取准备金弥补,而非预期损失则通过资本金加以补偿。因此,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低一方面取决于准备金的充足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资本充足率的高低。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具有较为稳定和持续的资本补充渠道。2007 年 6 月,华夏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2010 年 2 月,发行 44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2014 年 6 月以贴现方式发行 6 支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约为 75 亿元;2014 年 6 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 10 亿元离岸人民币高级债

券,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14 年 7 月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状况进行测算,截至 2014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9%和 11.03%,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71%和 10.72%,与其他银行相比,其资本充足性较为一般。

作为上市银行,该行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除通过提高盈利能力以内生资源补充资本外,还可以通过增发新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优先股等方式补充资本,因此未来该行资本压力不大。

表 15: 2014 年末资本充足水平同业比较

单位: %

	工行	农行	中行	建行	华夏	交行	招行	中信	浦发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9.09	10.61	12.12	8.49	11.30	10.44	8.93	8.61
资本充足率	14.53	12.82	13.87	14.87	11.03	14.04	12.38	12.33	11.33
资本资产比率	7.46	6.46	7.76	7.48	5.51	7.56	6.66	6.46	6.27
总资本/总贷款	13.94	12.75	13.95	13.22	10.86	13.80	12.53	12.22	12.98

资料来源: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本次优先股偿还分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该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等)持有人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优先股

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该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该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该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设有强制转股条款。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

从华夏银行的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末，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9.48%。债券投资规模较高，大部分为流动性很高的政府债、准政府债和金融债，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变现能力较强。总体来看，该行的资产流动性良好，且贷款质量较好，资产减值的风险较小。

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 2014 年末，该行 74.49% 的负债来源于存款，活期存款占比 36.29%，存款结构较为合理，负债稳定性在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从该行实际的运营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来看，其流动性十分充裕。我们认为该行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出现破产清算以及无法清偿其他负债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给付出现违约的风险极低。

结 论

综合前述对华夏银行市场定位、发展战略、业务运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基本面以及本期优先股偿还能力等方面的分析，考虑到该行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财务表现、充裕的流动性以及中央政府的强大支持，中诚信证评评定华夏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表示该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本次所发行优先

股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优先股每期股息获得按时、足额给付的可能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关于2015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优先股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信贷政策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产品管理委员会

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

监事会办公室

行长

授信审批委员会

绩效管理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审计部

北京分行

南京分行

杭州分行

上海分行

济南分行

昆明分行

深圳分行

天津分行

常州分行

海口分行
(筹)

镇江分行

南通分行

徐州分行

盐城分行

泰州分行

扬州分行

淮安分行
(筹)

台州分行

湖州分行

嘉兴分行

舟山分行

烟台分行

聊城分行

东营分行

临沂分行

济宁分行

滨州分行
(筹)

大理分行
(筹)

前海分行

滨海新区分行

沈阳分行

鞍山分行

营口分行

广州分行

东莞分行

佛山分行

珠海分行

中山分行

武汉分行

襄阳分行

宜昌分行

重庆分行

成都分行

绵阳分行

西安分行

福州分行

泉州分行

龙岩分行
(筹)

宁波分行

南宁分行

桂林分行

长沙分行

郴州分行

合肥分行

厦门分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川分行
(筹)

乌鲁木齐分行

大连分行

青岛分行

日照分行

太原分行

长治分行

大同分行

朔州分行
(筹)

温州分行

保定分行

唐山分行

沧州分行

邯郸分行

廊坊分行
(筹)

鄂尔多斯分行

包头分行

呼和浩特分行

绍兴分行

苏州分行

无锡分行

郑州分行

南昌分行

长春分行

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办公室

发展研究部

人力资源部

计划财务部

信用风险管理部

会计部

国际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

个人业务部

资产托管部

电子银行部

信息技术部

法律事务部

监察室

党委办公室

科技开发中心

信用卡中心

内控合规部

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

中小企业信贷部

金融市场部

资产管理部

群团工作部

附二：华夏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单位：百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6
现金及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227,152	262,227	292,248	276,285
对同业债权	357,951	216,904	204,910	35,988
投资	183,379	367,106	409,925	395,859
贷款总额	720,168	823,169	939,989	1,011,01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07	22,443	23,884	25,287
贷款净额	699,861	800,726	916,105	985,727
关注贷款	9,960	12,294	24,231	43,510
不良贷款（五级分类）	6,339	7,443	10,245	13,668
总资产	1,488,860	1,672,447	1,851,628	1,917,232
风险加权资产	873,214	1,069,456	1,201,101	1,281,777
存款总额	1,036,000	1,177,592	1,303,216	1,320,6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30	20,058	17,520
对同业负债	348,492	374,408	367,180	397,368
借款及应付债券	8,400	8,400	23,839	31,211
总负债	1,414,317	1,586,428	1,749,529	1,805,434
所有者权益	74,723	86,019	102,099	111,798
净利息收入	35,344	38,902	46,241	23,2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6	6,312	7,652	5,335
汇兑净损益	213	149	208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50	182	-35
投资净收益	-17	-116	580	-275
其他净收入	162	3	-189	38
非利息净收入	4,412	6,298	8,433	5,079
净营业收入合计	39,756	45,200	54,674	28,32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含折旧）	15,892	17,604	20,622	10,368
拨备前利润	21,013	24,294	29,116	15,606
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3,819	3,690	6,276	3,491
税前利润	17,251	20,705	24,003	12,416
净利润	12,796	15,511	18,023	9,312

注：2012 年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2013 年和 2014 年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附三：华夏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6
增长率 (%)	-	-	-	-
贷款总额	17.78	14.30	14.19	7.56
不良贷款	14.28	17.42	37.65	33.41
贷款损失准备	17.66	10.52	6.42	5.87
总资产	19.67	12.33	10.71	18.46
所有者权益	16.88	15.12	18.69	9.50
存款总额	15.62	13.67	10.67	1.33
净利息收入	16.67	10.07	18.87	-
拨备前利润	22.25	15.61	19.85	-
净利润	38.77	21.22	16.19	-
盈利能力 (%)	-	-	-	-
净息差	2.71	2.67	2.69	2.63
拨备前利润/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2.65	2.50	2.69	1.31
拨备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54	1.54	1.65	0.77
平均资本回报率	18.46	19.30	19.16	8.71
平均资产回报率	0.94	0.98	1.02	-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	1.61	1.60	1.66	0.78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1.10	13.93	15.42	17.93
营运效率 (%)	-	-	-	-
成本收入比	39.95	38.93	37.57	36.60
资产费用率	1.37	1.32	1.45	0.63
资本充足性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	--	8.03	8.49	8.7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计算)	--	9.88	11.03	10.72
核心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	8.18	8.47	8.89	-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10.85	10.93	11.95	-
资本资产比率	5.02	5.14	5.51	5.10
资产质量 (%)	-	-	-	-
不良贷款率	0.88	0.90	1.09	1.35
(不良贷款+关注贷款)/总贷款	2.26	2.40	3.67	5.66
关注贷款/不良贷款	157.12	165.18	236.52	318.3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20.34	301.53	233.13	185.01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关注贷款)	124.59	113.71	69.28	44.23
不良贷款/(资本+贷款损失准备)	6.67	6.86	8.13	9.97
贷款损失准备/总贷款	2.82	2.73	2.54	2.5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6.23	5.59	4.55	4.5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27.38	23.84	17.93	18.02
流动性 (%)	-	-	-	-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43.93	33.07	30.77	39.28
总贷款/总存款	69.51	69.90	72.13	76.56
(总贷款-贴现)/总存款	69.26	69.46	71.49	75.45
净贷款/总资产	47.01	47.88	49.48	44.95
总存款/总融资	74.38	75.47	76.02	74.75
(市场资金-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19.96	-10.18	-8.57	-18.94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最大单一客户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母公司口径，其余为合并口径；

附四：华夏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拨备前利润=税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前年度损失调整

非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净收益+证券交易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其他净收入

净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费用=营业费用(含折旧)+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支出-贷款损失准备支出

盈利资产=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资产+贷款及垫款+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盈利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当期末盈利资产+上期末盈利资产)/2]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净资产+上期末净资产)/2]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平均风险加权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当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总额)/2]

非利息收入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净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折旧)/净营业收入

资产费用率=非利息费用/[(当期末资产总额+上期末资产总额)/2]

资本资产比率=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央行的债权+对同业的债权+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市场资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票据融资+卖出回购+短期借款及债券+长期借款及债券

贷存比=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合计

附五：商业银行优先股信用评级的符号及定义

优先股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优先股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低
AA	优先股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低
A	优先股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低。
BBB	优先股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一般
BB	优先股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较高
B	优先股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很高
CCC	优先股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的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C	不能按时足额给付股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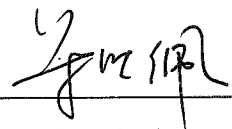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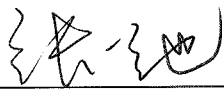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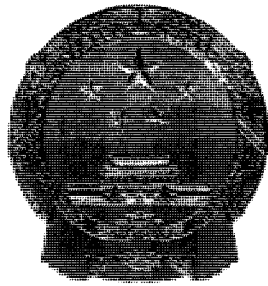
分析师：


王 维


梁 晓 佩


张 一 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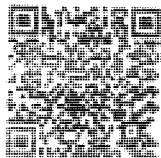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229000312932

证照编号 290000000201407221360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 企业资信评价服务,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金融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咨询服务, 电子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 附一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13461835-9



机 构 名 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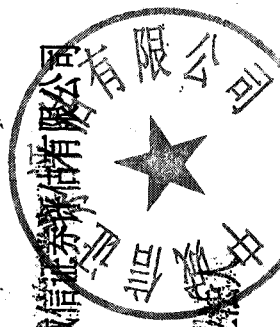
机 构 类 型: 企业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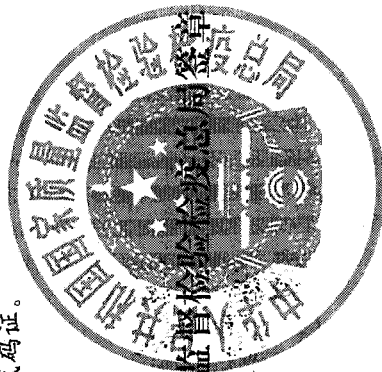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质监登字5177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的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1 4415994

税务登记证

号

国税沪字 310229134618359

纳税人名称：上海耀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梁敬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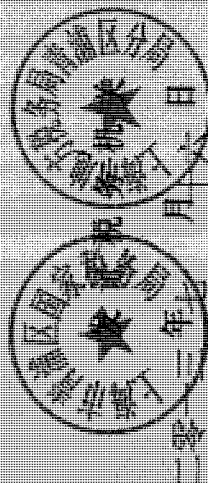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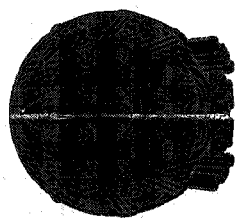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注册资产评估、企业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企业重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开发经营、附一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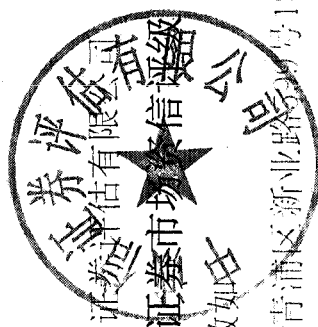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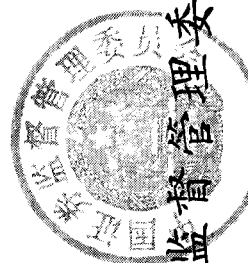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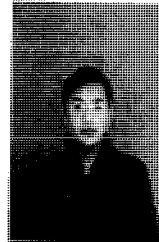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许可种类：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968号1幢968室
编号：ZPJ0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2年1月20日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 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 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的信息

2009033102257901



SAC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王维, 证件号码:420822198401173137, 于2009年03月14日 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的信息

2009033102257804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 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 于2012年12月02日参加证券投资分析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assn.org.cn信息一致

2012123104358604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梁晓佩, 证件号码:410402198604185526, 于2010年03月06日参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 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assn.org.cn信息一致

201003310356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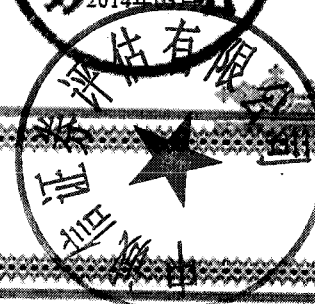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张一弛，证件号码:31022919881113003X于2014年03月22日参加证
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org.cn信息

20140431498559031



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



张一弛，证件号码:31022919881113003X于2014年04月27日参加证
券投资分析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信息应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org.cn信息

201405318808830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427号核准生效
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机构设置	5
第四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9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9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0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45
第一节 监 事	45
第二节 外部监事	46
第三节 监事会	46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48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4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一节 通 知	53
第二节 公 告	5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5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四章 附 则	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于 1992 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21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依法具有法人资格。本行于 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09 号文批准，依照《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变更为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0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文号】文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并于【开始转让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本行住所邮政编码：100005。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元（¥8,904,643,509 元）”。

第六条 本行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作为本行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本行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

第十一条 本行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

第十二条 本行尊重同业、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同业间组织及机构、中介机构、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地发展。本行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十三条 本行在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关注所在营业地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本行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

本行稳健经营，恪守信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的精品银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为股东创造最优的经济效益。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本行总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额，但累计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本行资本金总额的60%。

第四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

本行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行内资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发起人股东为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南昌科瑞集团公司、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北京华资银团公司、珠海振华集团公司、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中国建设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华北制药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苏州市营财发展总公司、邯郸钢铁总厂、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河北胜利客车厂、河北省冀东水泥厂、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等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

上述本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除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原华夏银行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发起人出资经有效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3 月 13 日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优先股【股份数额】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 (五)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 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并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行的股票: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赎回优先股。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赎回优先股的方式;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 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普通股股份后普通股持股总数达

到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优先股股份转让及优先股股东变更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行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并将发起人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本行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应采取合理措施支持本行发展;
 - (五) 本行发起人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 (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八)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作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
 - (九)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本行要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须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十)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

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上述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十一）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十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已质押部分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向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 2 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四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与本行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本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

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本行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行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行的工作。

控股股东投入本行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本行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本行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本行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本行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条 本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本行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前述资料包括：本行前 10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当本行股东人数多于 10 家时，包括全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当本行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前，应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在相关事实发生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 (二) 独立董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三)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提案。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相关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六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优先股股份；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本行股份；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九)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由本行另行制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特别注明该股东依本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

可依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议案，新议案交董事会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本行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本行的经营，损害本行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行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监事会、股东依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本行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本行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另外,在律师见证同时,也可以聘请公证员进行公证。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本行聘请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三）因违反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四）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 （六）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七）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本着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

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四）认真查阅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八）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关联董事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或可能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款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应由具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人士担任：

-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四）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七）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 3 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二）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 1 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行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 1 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 1 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八）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九）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十）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一）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二）其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或备案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的人员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担任董事职务外，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或从事董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以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但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兼任 2 家或 2 家以上商业银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任前辅导。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任职期满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3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按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

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不含）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本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内该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本章程规定须作为本行档案的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时间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产生、任免条件及程序、就职辞职、基本义务、工作小时及出席会议次数等最低限额、工作条件、津贴和费用、评价报告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审议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5%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东的事宜，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制订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

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等事项；
- (十一)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 (十五)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八) 制订本章程细则；
- (十九) 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二十四) 审议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 (二十五)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二十六)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二十七) 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 (二十八)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 (二十九) 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三十)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三十一)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3）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6）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3）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4）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5）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6）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2）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3）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3）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作出重大投资决定和安排之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向董事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规定的人选;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董事会会议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在 1 个月前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请监事会进行审计。

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及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行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

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勤勉尽责地办理信息披露工作，使本

行的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充分。本行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本行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本行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及（6）改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本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 1/3，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应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非董事行长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的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的职责及分工由行长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本行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应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本行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报监事会备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

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现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一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可参考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二百零四条 如因外部监事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零五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第二百零六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七条 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银行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送监事会备案，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订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永久保存。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兼任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推荐外部监事候选人；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 （七）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普通股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本行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3. 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

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应向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便其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应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递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1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后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告 3 次。

第二百五十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本行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赎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七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该

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七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由通过市场询价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本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相同优先顺序，但在其他条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设置。

第二百七十三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度股息之日终止。

第二百七十五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本行可按优先股发行时约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行赎回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决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比例和数量由优先股发行时约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 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二) 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
- (三) 有权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
- (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 (五)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 (六) 根据《证券法》认定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本章程中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认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大于”、“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等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本行适用的监管规范。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其中涉及优先股的条款，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现就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有关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公司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声明和承诺签署日，按照公司资本管理规划，公司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使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收益尽快覆盖优先股股息，从而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

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模式，不断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改善资本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促使资本资源向效

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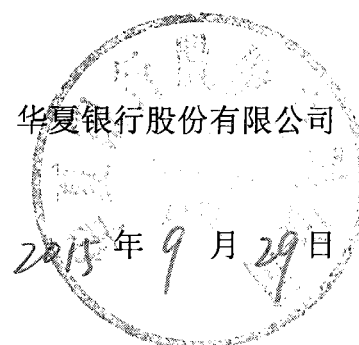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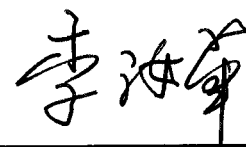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吴 建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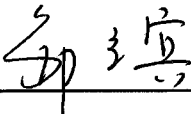


李汝革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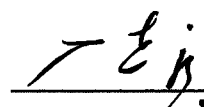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邹立宾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于世龙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Christian K. Ricken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剑波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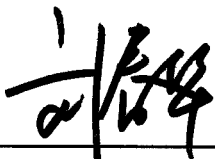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樊大志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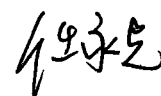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刘春华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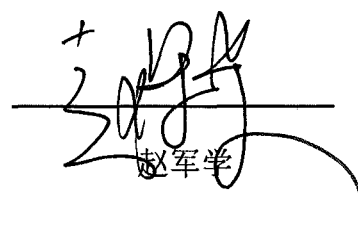
任永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赵军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曾湘泉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于长春

于长春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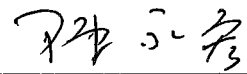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肖微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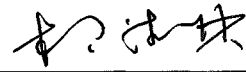


陈永宏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德林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化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42号

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华银发〔2015〕4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5亿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